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反馈稿 )

东吴证券

2021 年 1 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巫湘伟直接持有公司 10,395,000 股股份，占比 63%；同时，巫湘伟通过担任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巫湘伟合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78%的表决权，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重大影响。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风险。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存在股东会、执行董事决议记录或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646,695.53 元、118,691,442.94 元和 105,405,257.75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88%、61.30%和 56.30%，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未来客户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58,717,896.08 元、210,515,381.70 元和 78,883,610.8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1%、88.28%和 59.45%，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未来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原材料对进口有一定依赖性，塑料包装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原料，而树脂原料则来自于石油的提炼。因此，原材料的价格基本上随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而同向波动。此外，中国塑料包装行业中小型企业太多，对于原材料价格基本上是一个价格接受者，而企业产品的销售价格又往往具有一定的粘性，无法及时调整。因此，企业无法保证根据原材料价格的调整而对产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从而保证企业的利润。
宏观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把塑料制品业划分到轻纺工业，从产业链的构成来看，

	<p>以塑料制品生产为核心，上游产业包括橡胶石化等原料生产以及工艺支持；下游产业包括食品、电子、化妆品等产业。公司生产的塑料片材、PET 片材被广泛应用在电子产品上。因为塑料制品结构稳定，不易被天然微生物菌破坏，在自然环境中长期不分离，进入自然环境后难以降解。这会带来长期的深层次环境问题。近年来，随着国家和民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对塑料制品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监管部门或行业强制要求塑料薄膜产品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将面临调整，产品成本即可能面临较大变动。虽然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子元器件的塑料包装材料上，不会受到国家禁塑令的影响，但对于公司未来要进入的食品和化妆品等领域，仍旧会面临政策调整的风险。</p>
<p>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p>	<p>目前，我国涉足工业包装领域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企业融资渠道的增加，以及其他行业具有经济实力的企业加入，将增大本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而且由于塑料包装行业的资金壁垒较低，行业存在大量现存以及潜在的竞争者，行业竞争相对较为激烈。如果公司没有其优异的销售渠道、规模优势和有效的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很大的竞争。</p>
<p>公司规模扩张、跨区域经营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p>	<p>在电子产业发展的行业趋势下，公司制定了全国性布局特别是在电子信息制造业发达地区布局的战略，公司在苏州、惠州、宁波、厦门、江西、武汉分别设立有子公司，已经形成全方位服务客户的能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子公司 5 家，分公司 1 家，孙公司 2 家，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38 亿元，客户数量、产品类型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发展过程中，下属的分/子公司数量与辐射区域可能进一步扩大，将增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且在整个子公司管理方面，短时间内还很难做到规模复制和企业文化复制，因此，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决策失误，公司决策层/职能部门与子公司之间信息交流范围扩大，可能导致信息失真、决策时间延长甚至失误，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p>
<p>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0254，有效期为 3 年。子公司江西博大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6000316，有效期为 3 年。税务机关核准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后续经营中企业无法满足税收优惠条件，企业存在税负增加、盈利降低的风险。</p>
<p>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p>	<p>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5%、75.79%和 68.01%，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以银行借款间接融资为主，未来若国家信贷政策和客户信用风险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p>

	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巫湘伟、郑洪滨、巫湘红、涂本军、徐茂亮、何乡萍、张朝辉、宗美芳、姚丽、常云、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9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上述承诺主体从未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也未参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承诺主体承诺如下：</p> <p>1、上述承诺主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上述承诺主体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p>3、上述承诺主体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巫湘伟、郑洪滨、巫湘红、涂本军、徐茂亮、何乡萍、张朝辉、宗美芳、姚丽、常云、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9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上述承诺主体现有及将来与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p>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上述承诺主体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保证上述承诺主体及上述承诺主体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p> <p>作为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者董监高,上述承诺主体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上述承诺主体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p> <p>1、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2、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巫湘伟、郑洪滨、巫湘红、涂本军、徐茂亮、何乡萍、张朝辉、宗美芳、姚丽、常云、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0年9月15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为保证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上述承诺主体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1、不接受公司为上述承诺主体及上述承诺主体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p>

	如上述承诺主体或上述承诺主体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上述承诺主体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上述承诺主体及上述承诺主体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	---

承诺主体名称	巫湘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9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p> <p>（1）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p> <p>（2）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p> <p>（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p> <p>（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p> <p>（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p>

承诺主体名称	巫湘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9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公司租赁武汉国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该厂房未

做消防手续，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遭遇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一概承担。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	3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	5
释 义 .....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3
一、    基本信息 .....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6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84
六、    商业模式 .....	8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90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0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00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10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10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04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0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07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1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14

一、	财务报表.....	114
二、	审计意见.....	13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7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1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4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2
十、	重要事项.....	22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7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44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46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47</b>
<b>第六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248</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主办券商声明.....	24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0
	审计机构声明.....	251
	评估机构声明.....	252
<b>第七节</b>	<b>附件.....</b>	<b>253</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博大股份、本公司、博大新材	指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博大有限	指	吴江市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江市博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博大	指	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博大	指	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富兴顺	指	厦门富兴顺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鑫博祥	指	宁波鑫博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富兴顺	指	武汉市富兴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群宏	指	萍乡市群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博尔特	指	萍乡市博尔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群创光电集团	指	群创光电成立于 2003 年，2006 年股票在台湾上市，2010 年 3 月与奇美电子、统宝光电合并。群创光电在台湾有 14 个厂，拥有 3.5G、4G、4.5G、5G、6G、7.5G、8.5G 到 8.6G 各世代生产线，拥有完整大中小尺寸 LCD 面板及触控面板。群创光电旗下子公司：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等
宸鸿科技集团	指	宸鸿集团是著名台资企业，旗下拥有宸鸿科技、宸阳光电科技、宝宸光学、威鸿光学、瑞士达光学与瑞世达科技等。公司从研发、制造到管理、销售及售后都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集团成立于 2003 年，目前已有员工约 36,000 人。公司投资总额 3.98 亿美元，注册资本 1.27 亿美元，主

		要从事触控显示器、触控系统、触控组件、触控屏幕、触控技术、应用软件、硬件、触控相关周边配件的研发、生产
信利电子集团	指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于 1978 年创立于香港，是一家集电子和半导体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推广的集团公司。1986 年，信利率先将生产基地从香港迁移到中国，在短短的数年，信利在广东省汕尾市兴建了面积达 44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工业生产基地——信利工业城。1991 年，信利集团在香港成功上市，1994 年在纽约上市
蓝思科技集团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功能视窗及外观防护零部件研发、制造。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33
欧菲光集团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光电业务、智能汽车业务。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56
仁宝电脑	指	仁宝电脑及其成员企业，全球第二大笔记本电脑合约制造商，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b>专业释义</b>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简称 PET(Polyethyleneterephthalate)，为高聚合物，由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发生脱水缩合反应而来
PP	指	聚丙烯，英文简称 PP(Polypropylene)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简称 PS(Polystyrene)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吸塑	指	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广泛用于塑料包装、灯饰、广告、装饰等行业
塑料包装膜	指	供包装制品使用的平面状、平整而柔软的塑料薄膜包装基材
目视化管理	指	目视化管理也叫可视化管理，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科学管理手段，是利用形象直观而又色彩适版宜的各种视知觉感知信息来组织现场生产活动，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种管理手段，也是一种利用视觉来进行管理的科学方法
JIT 模式	指	是英文“Just in time”的缩写，意为“及时化”“准时化”。详解为只在必要的时间，生产客户需要的产品，准时到达指定的地点。一般要求的 JIT 供货模式是上下游企业都在推行精益生产模式需要互相配合的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780178319	
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巫湘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菀坪社区同安西路 15 号	
电话	0512-63008686	
传真	0512-63006366	
邮编	215200	
电子信箱	tina.chang@bodapacki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常云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2	容器与包装
	11101210	金属与玻璃容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包装盘、包装材料（以上均不含印刷）、绝缘防静电产品和材料、电子产品散热材料、五金工具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销售：机械设备、包装材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博大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6,5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因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巫湘伟	10,395,000	63	是	是	否	0	0	0	0	498,750
2	郑洪滨	3,630,000	22	是	否	否	0	0	0	0	7,500
3	萍乡市取 势商务咨 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2,475,000	15	否	是	否	0	0	0	0	825,000
合计	-	16,500,000	100	-	-	-	0	0	0	0	1,331,25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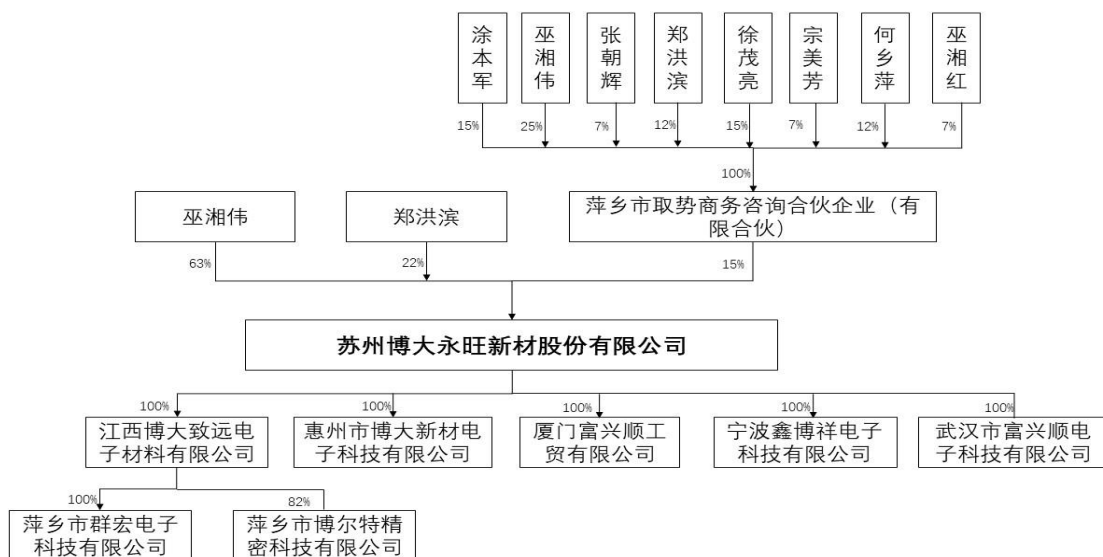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巫湘伟。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巫湘伟直接持有公司 63%的股份，且担任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巫湘伟合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78%的表决权，故巫湘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巫湘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6月8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9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吴江高创电子担任制造课长；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在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总务课长；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有限

	<p>公司监事；2006年1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宁波北仑博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今，担任吴江市晶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吴江市大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7年4月，任萍乡市群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厦门富兴顺监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宁波富博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高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武汉富兴顺监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担任江西省高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萍乡群宏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太仓中正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江西博大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萍乡市明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2月至今，担任萍乡高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萍乡盛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萍乡博尔特监事；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担任江西铜仙森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惠州市广际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惠州博大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宁波鑫博祥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萍乡群宏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厦门富兴顺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江西博大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担任武汉富兴顺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巫湘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巫湘伟接持有公司 10,395,000 股股份，占比 63%；同时，巫湘伟通过担任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巫湘伟合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78%的表决权；且巫湘伟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因此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巫湘伟	10,395,000	63	自然人股东	否
2	郑洪滨	3,630,000	22	自然人股东	否
3	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	15	合伙企业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合伙企业股东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股东巫湘伟实际控制的企业，自然人郑洪滨也是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巫湘红系自然人股东巫湘伟的哥哥，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涂本军系自然人股东巫湘伟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22MA38A8B49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巫湘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东源乡小枧村 666 号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巫湘伟	1,550,000	1,550,000	25
2	涂本军	930,000	930,000	15
3	徐茂亮	930,000	930,000	15
4	郑洪滨	744,000	744,000	12

5	何乡萍	744,000	744,000	12
6	宗美芳	434,000	434,000	7
7	张朝辉	434,000	434,000	7
8	巫湘红	434,000	434,000	7
<b>合计</b>	-	<b>6,200,000</b>	<b>6,200,000</b>	<b>100</b>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巫湘伟	是	否	否	不涉及
2	郑洪滨	是	否	否	不涉及
3	萍乡市取势商务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是	否	否	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取势合伙的设立原因和目的系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核心员工，让核心员工共享公司未来成长收益，股东均系公司员工。取势合伙未对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做特殊约定，未设立锁定期，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代持或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 1、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8 月 4 日，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L2292)名称预核[2005]第 0804002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吴江市博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5 日，博大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通过《吴江市博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2）选举张国秋为公司执行董事；（3）选举巫湘伟为公司监事；（4）聘用余月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5 年 8 月 6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星吴验字（2005）195 号《验资报告》，报告

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5 日，博大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005 年 8 月 9 日，博大有限取得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218528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大有限成立。

博大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巫湘伟	货币	16.8	16.8	33.6
2	张国秋	货币	16.6	16.6	33.2
3	宋立民	货币	16.6	16.6	33.2
合计		-	50	50	100

博大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吴江市博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秋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吴江经济开发区庞山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包装盘（不含印刷）。

## 2、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9 日，博大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名称；（2）同意股权转让；（3）同意免去张国秋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宋立民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免去巫湘伟监事职务，选择祝崇飞为公司监事；（4）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6 年 12 月 20 日，博大有限取得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t105840011）名称变更预核登记[2006]第 12190001 号《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名称变更为：吴江市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2 日，张国秋与郑洪滨、祝崇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国秋自愿将持有的 16.6 万元占公司 33.2%的股权转让给郑洪滨、祝崇飞（其中转让给郑洪滨 12.5 万元、转让给祝崇飞 4.1 万元）；巫湘伟与祝崇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巫湘伟自愿将在公司持有的 4.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6%的股权转让给祝崇飞；宋立民与祝崇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宋立民自愿将在公司持有的 4.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2%的股权转让给祝崇飞。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该股权转让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系平价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张国秋因个人原因选择退出投资，巫湘伟、宋立民为吸纳新合作伙伴，**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比例及价格，截止 2006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 0.94 元/股，双方协商后转让价格公允且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上述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6 年 12 月 27 日，博大有限取得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大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巫湘伟	货币	12.5	12.5	25
2	宋立民	货币	12.5	12.5	25
3	祝崇飞	货币	12.5	12.5	25
4	郑洪滨	货币	12.5	12.5	25
合计	-	-	50	50	100

### 3、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6 日，宋立民与巫湘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宋立民自愿将其持有的 1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的股权转让给巫湘伟。

2009 年 3 月 6 日，祝崇飞与巫湘伟及郑洪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祝崇飞自愿将其持有的 1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的股权转让给巫湘伟和郑洪滨，其中转让给巫湘伟 0.75 万元，转让给郑洪滨 11.75 万元。

2009 年 3 月 6 日，博大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 同意宋立民将其持有的 1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的股权转让给巫湘伟；(2) 同意祝崇飞将其持有的 1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的股权转让给巫湘伟和郑洪滨，其中转让给巫湘伟 0.75 万元，转让给郑洪滨 11.75 万元。(3) 同意免去宋立民公司执行董事，免去祝崇飞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郑洪滨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巫湘伟为公司监事；(4) 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该股权转让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系平价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尚未整体大幅盈利，宋立民和祝崇飞有退出意愿。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上述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 年 3 月 10 日，博大有限取得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大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巫湘伟	货币	25.75	25.75	51.5
2	郑洪滨	货币	24.25	24.25	48.5

合计	-	-	50	50	100
----	---	---	----	----	-----

#### 4、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25日，博大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其中巫湘伟增资128.75万元，郑洪滨增资121.25万元。

2011年8月26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正资（2011）字第372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26日，博大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上述股东增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011年8月29日，博大有限取得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大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巫湘伟	货币	154.5	154.5	51.5
2	郑洪滨	货币	145.5	145.5	48.5
合计	-	-	300	300	100

#### 5、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9日，博大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洪滨将其持有的公司18.5%股权，作价55.5万元转让给巫湘伟。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巫湘伟欲绝对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权，与郑洪滨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及比例。上述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日，郑洪滨与巫湘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均系平价转让。

同日，博大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郑洪滨原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巫湘伟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巫湘伟原监事职务，选举郑洪滨为公司监事。

同日，博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吴江市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18日，博大有限取得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大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巫湘伟	货币	210	210	70
2	郑洪滨	货币	90	90	30
合计	-	-	300	300	100

#### 6、201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18日，博大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800万元，新增资本500万元由巫湘伟以货币出资350万元，郑洪滨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同日，博大有限法定代表人巫湘伟签署《吴江市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章程约定，本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时间为2025年8月8日前。**本次增资于2019年1月28日完成实缴，上述股东增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019年1月14日，博大有限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大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巫湘伟	货币	560	560	70
2	郑洪滨	货币	240	240	30
合计	-	-	800	800	100

#### 7、2020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信专审[2020]第15-000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725,223.84元。

2020年2月17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10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博大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11.32万元。

2020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净资产人民币中的12,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16,725,223.8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2020年2月，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博大有限于2020年3月25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00万元，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80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税可申请在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在吴江区税务局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进行备案，巫湘伟和郑洪滨分别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56万元和24万元，分五年缴纳，且巫湘伟和郑洪滨已缴纳第一期个税分别为11.2万元和4.8万元。

2020年3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5-0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3月9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

吴江市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 12,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巫湘伟、郑洪滨、涂本军、徐茂亮、巫湘红为首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朝辉、宗美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乡萍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020 年 3 月，博大新材（变更）自主申报企业名称为：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申报预选号为 320500Z00103168。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78017831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巫湘伟，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菀坪社区同安西路 15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包装盘、包装材料（以上均不含印刷）、绝缘防静电产品和材料、电子产品散热材料、五金工具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销售：机械设备、包装材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改制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巫湘伟	净资产折股	840	70
2	郑洪滨	净资产折股	360	30
合计	-	-	1200	100

#### 8、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15 日，博大新材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巫湘伟、郑洪滨、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5 元每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 498.75 万元、7.5 万元及 618.75 万元。增资金额共计 1125 万元，其中 4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165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650 万元。增资后巫湘伟、郑洪滨、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3%、22%及 15%。

2020年5月19日，博大新材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8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5-0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巫湘伟、郑洪滨、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1,250,000.00元，其中4,5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7月3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000.00元、股本16,500,000.00元。**上述股东增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巫湘伟	货币、净资产折股	1,039.50	63
2	郑洪滨	货币、净资产折股	363.00	22
3	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7.50	15
合计			1,650.00	1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巫湘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6月	本科	-
2	郑洪滨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7月	本科	-
3	涂本军	董事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5月	大专	-
4	徐茂亮	董事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中专	-
5	巫湘红	董事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	大专	-
6	姚丽	财务总监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9月	本科	-
7	常云	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8月	大专	-
8	何乡萍	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6月	中专	-
9	张朝辉	监事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2月	本科	-
10	宗美芳	监事	2020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3月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巫湘伟	1999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吴江高创电子担任制造课长;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在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总务课长;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宁波北仑博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今,担任吴江市晶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吴江市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7年4月,任萍乡市群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厦门富兴顺监事;2012年11月至2015

		年3月,担任宁波富博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高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武汉富兴顺监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担任江西省高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萍乡群宏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太仓中正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江西博大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萍乡市明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2月至今,担任萍乡高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萍乡盛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萍乡博尔特监事;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担任江西铜仙森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惠州市广际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惠州博大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宁波鑫博祥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萍乡群宏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厦门富兴顺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江西博大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担任武汉富兴顺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郑洪滨	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担任上海市松川电子精密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吴江市松陵镇电子商行销售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20年6月,担任吴江市松陵镇薪旭诚电子经营部经营者;2006年12月2009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宁波富博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9年9月,担任惠州博大监事;2016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武汉富兴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江西博大监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惠州博大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宁波鑫博祥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厦门富兴顺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萍乡群宏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江西博大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汇盛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担任武汉富兴顺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涂本军	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担任江西省萍乡市“赤山乡中”语文老师;1993年6月至1995年5月担任萍乡市供销大厦宣传科宣传骨干;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担任赣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地区销售经理;1999年3月至2000年5月担任广州日本美能达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6月至2001年8月担任朝州汇景公司宣传部副部长;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鸿硕精密电子(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2004年5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吴江“美陵团膳”总部运营经理;2010年至2020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9月,担任苏州荣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	徐茂亮	2000年1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公司课长;2010年1月至2019年8月,担任宁波鑫博祥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9月至今,担任宁波鑫博祥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武汉富兴顺监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	巫湘红	1995年01月至2015年03月自主创业;2015年04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萍乡取势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萍乡群宏监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江西博大监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6	姚丽	2001年7月至2011年3月，担任中国银行吴江支行理财经理；2010年9月至2020年3月，担任吴江市晶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今，担任吴江市松陵镇珍膳美食品经营部经营者；2012年3月至2020年9月，担任萍乡市新江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7	常云	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担任厦门富兴顺工贸有限公司生管及业助职位；2014年0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厦门富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职位；2017年01月至2017年09月，担任厦门富兴顺工贸有限公司业务职位；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位；2020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8	何乡萍	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惠州市协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惠州市协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萍乡市远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担任萍乡群宏监事；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江西博大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萍乡群宏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担任江西鑫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9	张朝辉	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担任东莞市明晖电器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6年08月至2012年3月，担任富士康集团工程组长/采购课长；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深圳高飞电讯有限公司采购课长；2014年1月至2019年9月，担任惠州博大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惠州博大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10	宗美芳	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宁波鑫博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1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丽水食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担任厦门富兴顺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厦门富兴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9年12月	股权收购	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巫湘伟、郑洪滨	10,000,000	已审议，有利于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提升。
2	2019年8月	股权收购	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巫湘伟、郑洪滨、张朝辉	3,800,000	已审议，有利于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提升。
3	2019年10月	股权收购	厦门富兴顺工贸有限公司	巫湘伟、郑洪滨、蔡春智	2,000,000	已审议，有利于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提升。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721.60	19,363.96	18,885.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88.61	4,687.44	5,80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49.73	4,679.58	5,797.12
每股净资产（元）	4.99	5.86	1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6	5.85	14.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9	60.08	61.72
流动比率（倍）	1.14	1.07	1.16
速动比率（倍）	0.97	0.92	1.00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67.86	23,845.19	21,001.13
净利润（万元）	1,281.17	1,053.64	577.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0.15	1,055.48	57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5.18	1,064.02	56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4.17	1,065.86	563.25
毛利率（%）	21.78	20.14	17.0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76	15.70	1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32	15.85	1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2	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2	1.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1.95	1.96
存货周转率（次）	5.49	10.12	1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0.09	63.67	-896.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08	-2.24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胡文君
项目组成员	张建伟、程磊、胡文君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徐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699号港华大厦1204室
联系电话	0512-62620096
传真	0512-62620096
经办律师	赵徐、夏峰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楼
联系电话	010-8233055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健鹏、王艳玲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3层1606-1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秦会云、王春娟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包装产品按照材料性质分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电子产品塑料包装，另一类是纸质包装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塑料保护膜、吸塑托盘、塑料缓冲材料 3 大类。纸质包装材料 主要是瓦楞纸箱，服务于电子产品的包装。其中，电子产品塑料包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0%以上。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塑料保护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和纸质包装材料，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及销售包装。公司通过更新生产设备、自主研发新技术申请专利、改进生产工艺、内部成本控制等管理，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拥有一支年轻且富有经验管理团队和灵活、机动、柔性的生产管理体系，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以批量小、批次多、型号多、款式多以及产品快速更新换代等优势进行差异化竞争，实现企业价值。

自设立以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电子产品包装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三大系列产品，瓦楞纸箱由于客户群相同，公司配套销售，一次性防护口罩是 2020 年新增业务，具体如下图所示：

大类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用途
电子产品塑料包装	塑料保护膜		具有绝缘、耐高温、耐疲劳、耐摩擦等特性，用于各类光电显示屏、基板的表面防护，用于加工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免受污染、腐蚀和刮伤

	<p>吸塑托盘</p>		<p>质轻、电绝缘性能好；不透水、不透气，化学稳定性较好；可塑性良好，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能使包装容器的造型更符合设计要求。</p> <p>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的周转、运输、储存过程中的外力防护</p>
	<p>塑料缓冲材料-泡沫棉</p>		<p>由珍珠棉成型制作而成，具有有弹性、重量轻、快速压敏固定、弯曲自如等特性，用于各类电子仪器的周转、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外力防护</p>
	<p>塑料缓冲材料-保利龙</p>		<p>聚苯乙烯泡沫成型制作而成，具有质量轻、隔热、吸音、减震等特性，用于各类电子仪器的周转、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外力防护。</p>
<p>纸质包装材料</p>	<p>瓦楞纸箱</p>		<p>由面纸、里纸、芯纸和加工成波形瓦楞的瓦楞纸通过粘合而成，用于包装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储存、防护。</p>
<p>防护口罩</p>	<p>一次性医用口罩</p>		<p>由外层、内层和中间层组成，外层、内层为非织造布，中间层为聚丙烯熔喷布制成，细菌过滤效率不小于 9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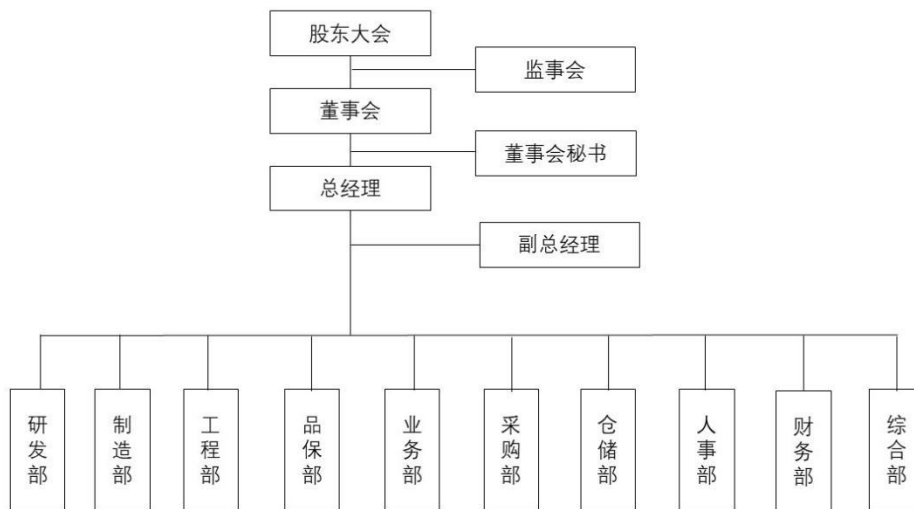
	医用外科口罩		由外层、内层和中间层组成，外层、内层为非织造布，中间层为聚丙烯熔喷布制成，细菌过滤效率不小于 95%，颗粒过滤效率不小于 30%
--	--------	--	--

2020 年，公司新增了生产和销售防护口罩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势汹汹，全国各地积极开展战“抗疫”行动，随之而来的是防护物资严重紧缺，面对防护物资短缺的局面，公司迅速应对疫情所需，助力解决防护口罩生产供应不足问题，利用现有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技术和人员优势，开展了防护口罩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防护口罩业务，主要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两类产品，但根据公司未来的规划，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仍将主要集中在包装产品，因此，一次性防护口罩业务并未列入公司主营业务中。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有独立的产出能力，且内部管理体系划分清晰，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部门职责
研发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紧跟市场变化,根据客户对包装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成套的包装方案设计与完善服务;负责选材的认定和控制，改进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改善生产人员配置。围绕客户需求，着手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
制造部	负责拟制生产计划。组织落实生产计划的完成，确保合同如期完成；负责生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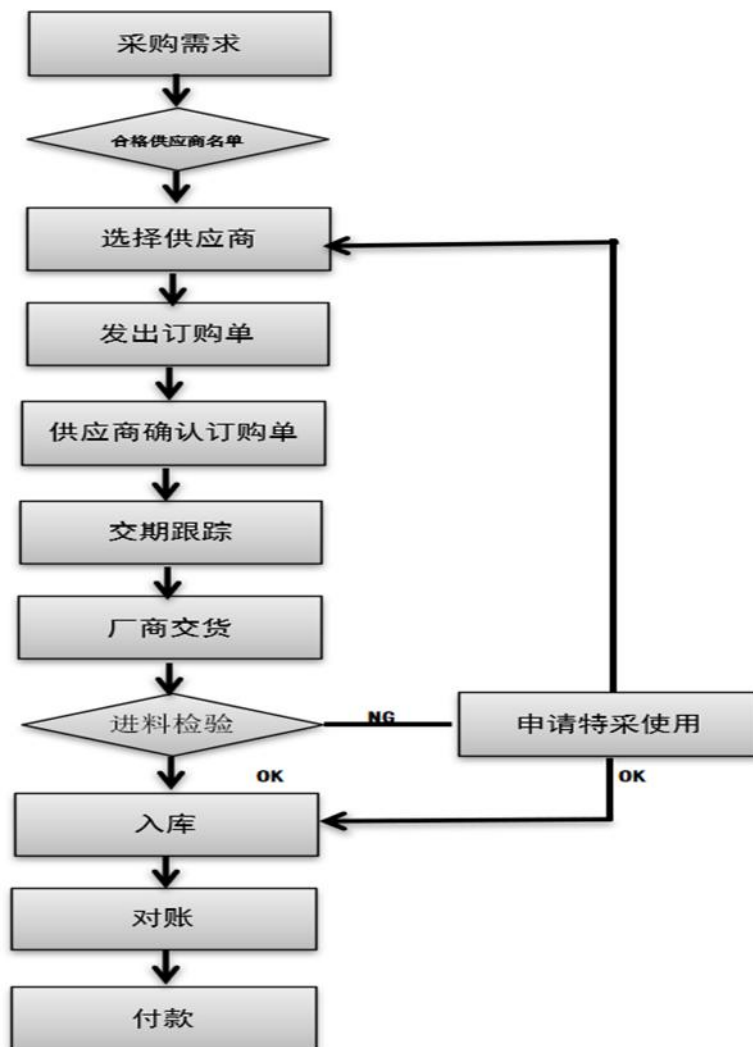
	设备的组织调配, 保证生产有序, 资源适宜; 负责组织实施过程控制, 分解落实质量指标的完成, 保证产品加工符合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负责组织工人上岗前的操作培训, 保证工人正确执行工艺要求; 负责落实生产现场的定置管理, 严格执行标识管理、工艺纪律、保证不合格品不投入、不转序、不入库; 负责技安管理, 搞好劳动保护, 确保安全生产; 负责本厂一般技术管理问题的决定, 对重大技术问题提出建议和签署意见向上级报告; 负责公司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工程部	新开模及模具的跟踪的安排; 每日设计打样, 资料制作工作的安排; 协助产线异常问题处理; 根据客户产品需求, 为采购部提供 BOM 表的采购需求, 以及跟踪采购原材料的领用周转数据; 供应商的账目的核对; 工程体系的完善。
品保部	主持和领导品保部整体工作事务, 全公司品质管制的工作督导; 贯彻执行相关法规、质量标准、产品技术标准及有关管理工作的政策和要求, 学习推广先进管理经验; 组织实施本公司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规定, 确保全公司员工理解质量环境方针, 确保体系文件在全公司的有效实施运行及持续改进, 同时确保质量环境目标的实现; 负责制订公司的质量规划, 制订年度质量计划, 修订质量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 对重大品质问题做出最终解决方案, 和客户沟通协调重大品质问题; 针对产品品质信息, 开展专案分析和追踪结果。
业务部	制定并推进实施全面的销售战略、销售方案, 有效地管理客户; 协助总经理建立全面的销售战略; 制定并组织实施完整的销售方案; 与客户、同行业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引导和控制市场销售工作的方向和进度; 组织部门开发多种销售手段, 完成销售计划及回款任务; 管理销售人员, 帮助建立、补充、发展、培养销售队伍; 掌握市场动态, 熟悉市场状况并有独特见解; 主持公司重大营销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 协助处理大客户投诉, 跟踪处理投诉结果, 并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进行客户分析, 建立客户关系, 挖掘用户需求; 深入了解本行业, 把握最新销售信息, 为企业提供业务发展战略依据。
采购部	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作业流程、委外加工作业流程的执行与完善; 考察供货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企业质量保证能力、企业信誉等方面, 在现有供应商基础上不断寻求新的供应商, 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 负责新增供应商的寻访、调查, 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估、审查; 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地组织好原材料采购供应工作, 并随时掌握合同履行情况, 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 并上报相关信息(交货周期、日产能、最低订购量、包装要求、品质标准、价格条件等); 依业务订单适时、适品、适量的采购, 并跟催采购进度, 确保订购物料按时、按量、保质送达我司仓库, 协调销售、生产的有效进行。订单变更与撤销、品质要求变更与供方之间的及时信息传递, 确保供方满足我公司之需求; 与供应商采购异常、退、换货、补偿事宜的处理, 确保我司利益; 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与联络, 确保货源充足, 供货质量稳定, 交货时间准确。
仓储部	负责仓库整体工作事务及日常工作管理, 协调部门与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制定仓库工作计划。制定本月工作计划, 总结和分析上月部门工作情况, 带领督促员工完成目标任务; 负责分配仓管员的日常工作, 使日常工作做到高效、准确、有序。仓库要合理化布局和管理; 负责制定各仓库的仓位的规划。标识、防火、防盗、防潮及物料的准确性管理标准; 负责组织仓库盘点工作, 确保卡、账、物一致。对仓库人员进行工作指导、业务知识培训。定期对仓库人员进行考核。负责监督处理不良物料和呆滞料。对各仓库、收发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6S 的推行状况、目视化管理的执行状况并进行检查记录。
人事部	人事档案及合同的建立, 保证人事资料与实际人员状况一致; 人员招聘工作; 办公耗材使用统计和废弃物的管理; 负责接收上级部门、社区及新闻媒体等有关信息负责后勤和劳保的管理; 参与管理评审、内审、纠正/预防措施等有关质量活动。
财务部	日常报销单审核及现金收付及登记工作; 日常银行帐收付及登记工作; 美金帐户网上申报收汇及核销工作; 外管局核销单申领/备案及提交工作;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国税增值税纳税申报及抄税; 地税个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申报及财务报表报送; 进销发票录入登记; 每月应收/应付报表制作(销售/购进货款报表及每月收

	到及支出货款报表); 每月成本利润表制作; 每月预算表制作; 每月工资报表制作及发放; 每月供电局电能卡充值; 每月仓库货车及其他车辆加油卡充值及登记; 以及充值发票的换取等工作; 公司车辆保险交纳及保险单保管工作; 每月报关资料的核对; 所有公司证件的年检变更事项,包括进出口报关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所有与银行保理业务及出口结汇保等业务资料的提供及联系; 各种财务资料及文件的归档及保管,查阅工作; 与业务部货款追踪事项的跟进。
综合部	每天检查核对全厂人员的考勤打卡记录; 每月开具增值税发票及出口发票; 每月做出口报关合同,发票,箱单,E 关通,补充申报要素表; 购买办公,劳保用品及对帐、登记; 维修电脑,复印机、传真机的联络及跟催; 每月考勤表的统计; 每月核对水电费用; 每月各部门的罚款统计; 每月公告的制作; 每月抽查宿舍卫生、物品损耗; 每月进项发票的认证及请款资料的装订; 每月伙食费清单登记; 工衣与厂牌的发放及登记。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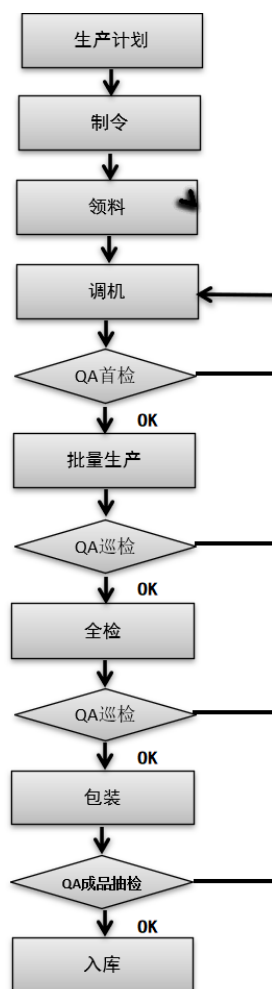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程序,包括《供应商评审查核表》、《供应商品质稽核评鉴表》,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根据采购需求选择合格供应商,发出订购单。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聚酯片材(PET 片材)等。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为了保障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和稳定性,公司跟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聚乙烯原料采购按单结算,片材采购按月结算。公司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后建立了订单跟踪机制,追踪供应商按期交货,通过自身采购部检验后入库并开票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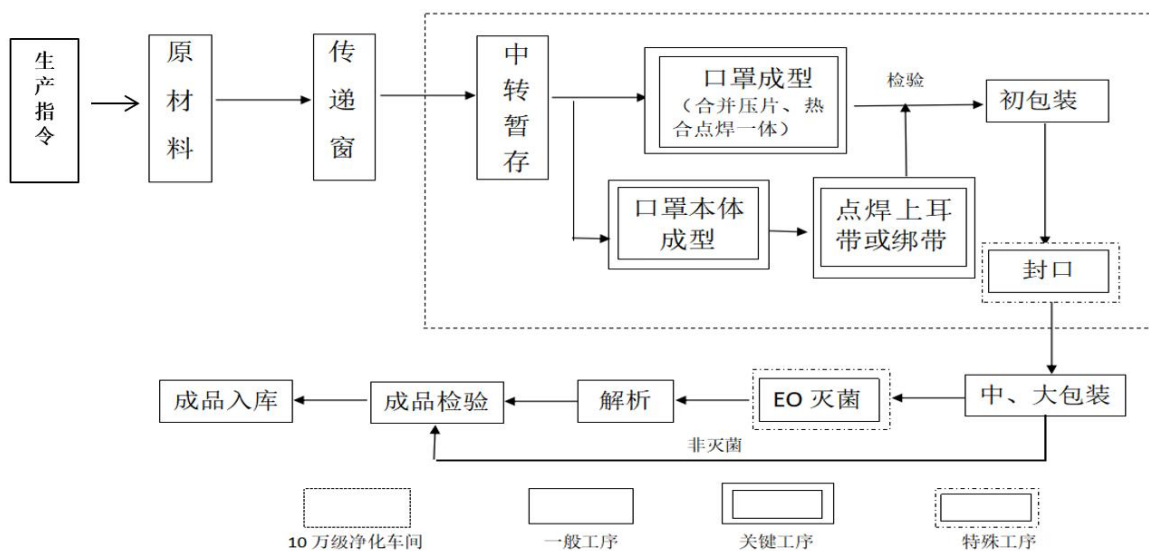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 (1) 包装产品的生产流程

制造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完成具体生产工作。首先，制造部依据订单情况，预计各类材料的使用量，向仓储部提取各类原材料。如原材料不足，将及时补足相应材料。制造部依照工艺进行生产。品保部对产品进行过程检验，按照《筛分建议表》进行筛料。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并完成入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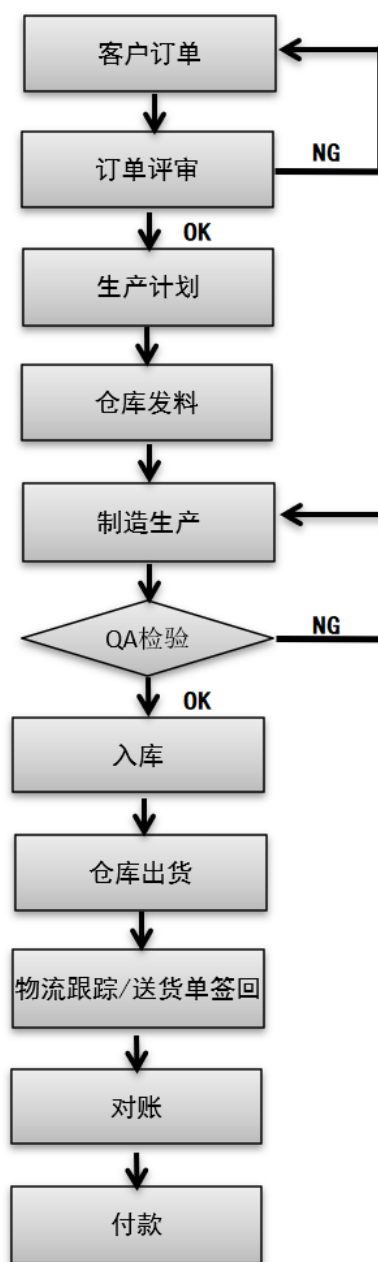
(2) 口罩的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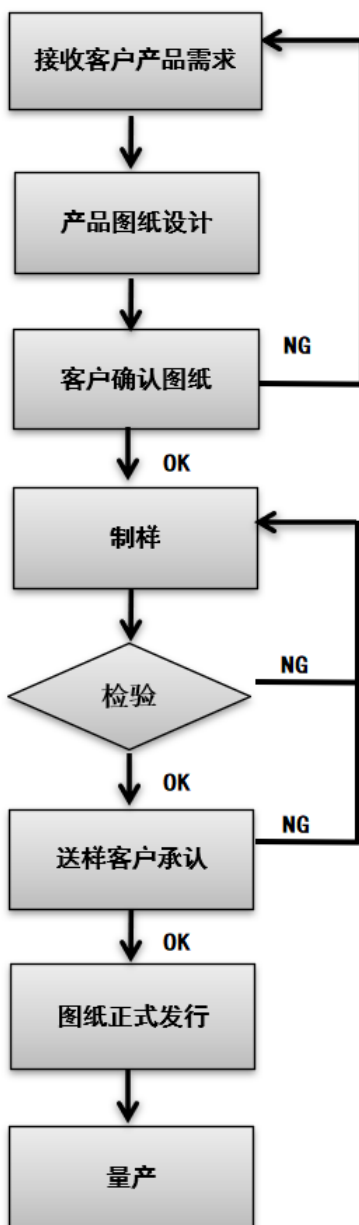
销售人员接收客户订单。根据订单内容，业务部会同制造部、工程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后，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制造部根据合同要求及交付日期，进行产品生产。检验员完成验收后，完成入库工作。销售人员通知仓储部发货，并对物流进行跟踪。完成交付后，销售人员继续为客户

提供售后服务。



#### 4、研发流程图

根据市场收集整理信息以及客户提出产品的要求及意见，研发部组建项目小组，由项目小组负责新项目立项，编写开发任务书。经公司各部门评估审核通过后，由项目小组按开发任务书进行产品、技术研发。之后公司组建评审小组，评估样品性能是否达到开发目标。项目小组根据内部反馈，进行方案改进并放大实验，将试制样品交予客户评定。技术人员根据评审小组及客户反馈情况，不断改进并最终确定方案，并将相应文件予以存档。



## 3、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0年1月—6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厦门泓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15.55	3.96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2	厦门市谊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4.96	1.27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3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3.64	0.93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4	厦门鸿宇宸工贸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238.07	69.08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5	深圳市思达兴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0.36	0.10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6	萍乡市品胜吸塑包装厂	无	市场价			10.09	2.57	13.12	5.80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7	萍乡市非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1.46	0.64	合格供应商 评审及验收 环节控制	否
8	江西百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2.39	1.06	合格供应商 评审及验收 环节控制	否
9	百诺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1.61	0.71	合格供应商 评审及验收 环节控制	否
10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5.40	1.57	55.86	14.25	13.32	5.90	合格供应商 评审及验收 环节控制	否
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冠塑胶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53.41	15.50	101.00	25.76	57.17	25.30	合格供应商 评审及验收 环节控制	否
12	苏州典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112.03	49.58	合格供应商 评审及验收 环节控制	否
13	音速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45.96	13.34	106.48	27.15	24.85	11.00	合格供应商 评审及验收 环节控制	否
14	三米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5.00	1.28			合格供应商 评审及验收 环节控制	否
15	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1.41	0.41	83.21	21.22			合格供应商 评审及验收 环节控制	否

16	太尔包装 (昆山)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2.98	0.76			合格供应商 评审及验收 环节控制	否
17	吴江宏瀚 电子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3.34	0.85			合格供应商 评审及验收 环节控制	否
合计	-	-	-	344.60	-	392.11	-	225.95	-	-	-

#### 4、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外协服务内容及合理性:

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的研发、设计和主要生产环节，将部分生产环节中的不能体现规模效应和自己无法生产的产品进行外协，如吸塑盒清洗和保丽龙的加工等，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2) 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协服务商的定价机制，及对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核算外协厂商的生产成本以及外协厂商的利润率向外协厂商报价；随后，外协厂商在参考公司的报价基础上，向公司进行外协服务报价；公司在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报价以及生产的产品质量基础上，选择外协厂商，并最终敲定外协产品的生产价格。

公司采购人员负责建立合格外协厂商库，根据其质量管理体系与生产能力、加工设备、供货速度与周期等方面综合评选出合格外协厂商；公司工程人员及生产人员全程监督并指导委托生产过程，把控生产工艺、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合格及性能稳定；公司收到外协加工品后由公司检验人员进行复检，合格后方可入库。

(4)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公司对外协厂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公司采取外协的方式加工部分产品，公司在研发、设计的基础上，设计出拟生产产品的样式及规格，交由外协厂商生产。因此，外协环节在公司整个业

务中属于生产的辅助阶段。

外协所占地位重要性：公司的规模化生产是生产的重要考虑因素，某些特殊环节由公司自行生产不能产生规模效应，因此，公司选择外包，如吸塑盒清洗属于少数需求，而保丽龙公司无生产线，但公司掌控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基本采用来料加工模式，且该部业务最终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外协厂商较多，外协加工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空间较大，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协不存在依赖。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易取放定位的高分子吸塑托盘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易取放定位的高分子吸塑托盘，包括托盘本体、定位结构和放置盒，所述托盘本体内设置有若干个放置盒，放置盒包括底板和固定板，底板四端均倾斜设置有固定板，相邻固定板之间固定连接，托盘本体左右两侧中部均设置有定位结构，托盘本体底部右侧设置有固定圈，固定圈上设置有转轴，转轴连接有拉环。本实用新型使用时，将一个个吸塑托盘自上而下叠加放置，由于固定板倾斜设置，每个吸塑托盘的放置盒自上而下紧密贴合，易于叠加存放；取出吸塑托盘时，手指拉动拉环即可将托盘拉出，能防止托盘之间贴合过于紧密，易于单个托盘的取出；托盘叠放时，将上面托盘的固定块与下面托盘的定位槽榫合叠放，有利于各个托盘之间的定位叠放。	自主研发	吸塑托盘生产	是
2	一种高分子复合型吸塑托盘的加工设备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高分子复合型吸塑托盘的加工设备，包括底板、支撑杆、输送块，所述两连接杆二夹中处固定连接有田形框架，田形框架上端左右对称安装有连接板一，田形框架上端中部安装有连接板二，两连接板一靠内一侧中部安装有斜板，连接板二左右两侧中部安装有斜板，两连接杆三夹中处固定连接有固定板二，固定板二上端均匀对称设置有若干个剪切块，剪切块呈田字形排列，且剪切块与田形框架相互配合，固定板二下端安装有电推杆三，电推杆三下端固定连接底板上端，本实用新型通过剪切块将剪切好的材料推送至斜板上方，当托盘收集到一定的数量工人可直接从斜板上将托盘去下进行打包，方便快捷，节省工人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吸塑托盘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209491832	一种防滑防火型 EPS 托盘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审理中	-
2	2020209517480	一种抗静电防潮型 EPS 托盘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审理中	-
3	2020209516702	一种抗震降噪型 EPS 拖盘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审理中	-
4	2020209827275	一种抗老化耐磨损型	实用新型	2020年6	审理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EPS 托盘		月 2 日		
5	2020209811987	一种耐冲击耐腐蚀型 EPS 托盘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审理中	-
6	2020209811972	一种抑菌防尘式 EPS 托盘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审理中	-
7	2019106092349	一种双层进给式塑料卷材吸塑成型机	发明	2019 年 7 月 8 日	审理中	
8	201910609257X	一种吸塑包装用切刀打孔一体机	发明	2019 年 7 月 8 日	审理中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920694627.X	一种堆叠性稳定性高的高分子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博大有限	博大新材	原始取得	
2	201920689841.6	一种高分子型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0 日	博大有限	博大新材	原始取得	
3	201920694646.2	一种防静电高分子复合型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7 日	博大有限	博大新材	原始取得	
4	201920761395.5	一种高分子复合型吸塑托盘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7 日	博大有限	博大有限	原始取得	无名称变更障碍
5	201920689827.6	一种高分子复合型吸塑托盘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7 日	博大有限	博大有限	原始取得	无名称变更障碍
6	201822201651.3	一种分隔性灵活的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博大有限	博大有限	原始取得	无名称变更障碍
7	201822172321.6	复合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博大有限	博大新材	原始取得	
8	201822201668.9	一种计算机 CPU 用防静电复合材料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博大有限	博大新材	原始取得	
9	201821314461.6	一种基于复合材料用于精密零件包装的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3 日	博大有限	博大新材	原始取得	
10	201820400477.2	一种结构稳定的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博大有限	博大有限	原始取得	无名称变更障碍
11	201820400137.X	一种多功能便于拆卸的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博大有限	博大新材	原始取得	
12	201820400935.2	一种重型厚壁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博大有限	博大新材	原始取得	

13	201721655542.8	一种用于吸塑托盘生产的吸塑成型机盖材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博大有限	博大有限	原始取得	无名称变更障碍
14	201721655500.4	一种用于吸塑托盘生产的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博大有限	博大有限	原始取得	无名称变更障碍
15	201721653962.2	一种用于吸塑托盘生产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博大有限	博大有限	原始取得	无名称变更障碍
16	201721644958.X	一种可调式吸塑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博大有限	博大有限	原始取得	无名称变更障碍
17	201721640825.5	双层吸塑托盘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博大有限	博大有限	原始取得	无名称变更障碍
18	201721655460.3	组合式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博大有限	博大有限	原始取得	无名称变更障碍
19	201721638123.3	一种防锈型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博大有限	博大有限	原始取得	无名称变更障碍
20	201721640695.5	一种吸塑托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博大有限	博大新材	原始取得	
21	201520388643.8	一种多层塑料包装用容器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17日	博大有限	博大有限	原始取得	无名称变更障碍
22	201920689842.0	一种易取放定位的高分子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7日	博大有限	博大有限	原始取得	无名称变更障碍
23	201920920793.7	一种带有毛边打磨机构的吸塑包装盒模具打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江西博大	江西博大	原始取得	
24	201920920793.7	一种吸塑包装盒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4日	江西博大	江西博大	原始取得	
25	201920920794.1	一种内置梯形块卡槽结构的背光板吸塑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江西博大	江西博大	原始取得	
26	201920920553.7	一种吸塑包装盒的出气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江西博大	江西博大	原始取得	
27	201920047316.4	一种异形电子产品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6日	江西博大	江西博大	原始取得	
28	201920052180.6	一种叠层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6日	江西博大	江西博大	原始取得	
29	201920440408.9	一种结构稳定的防呆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江西博大	江西博大	原始取得	
30	201920440443.0	一种阵列排布式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江西博大	江西博大	原始取得	

				日				
31	201820218955.8	一种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江西博大	江西博大	原始取得	
32	201820603517.3	易取放定位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江西博大	江西博大	原始取得	
33	201820575964.2	多方向定位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0日	江西博大	江西博大	原始取得	
34	201820545100.6	液晶屏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江西博大	江西博大	原始取得	
35	201820564911.0	液晶屏盒式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江西博大	江西博大	原始取得	
36	201820471546.9	液晶屏折叠式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6日	江西博大	江西博大	原始取得	
37	201920440443.0	一种阵列排布式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江西博大	江西博大	原始取得	
38	20192105835665	一种吸塑托盘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惠州博大	惠州博大	原始取得	
39	201921058357X	一种吸塑成型机用废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惠州博大	惠州博大	原始取得	
40	2019210585486	一种吸塑盘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惠州博大	惠州博大	原始取得	
41	2019210588234	一种吸塑机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惠州博大	惠州博大	原始取得	
42	2019210630157	一种高速吸塑机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惠州博大	惠州博大	原始取得	
43	2019210630706	一种双层进给式塑料卷材吸塑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惠州博大	惠州博大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博大	15997738	20	2016.2.28 至 2026.2.27	注册	正常	无名称 变更障 碍
2		博大	15997738	17	2016.2.28 至 2026.2.27	注册	正常	无名称 变更障 碍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odapacking.com	www.bodapacking.com	苏 ICP 备 14021626 号	2020年5月 20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赣(2018)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0776号	工业用地	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137	上栗县赤山工业园高大南侧	2018年1月5日至2068年1月6日止	出让	是	生产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135,000.00	1,078,249.90	正常使用中	出让
2	用友软件	132,743.37	38,716.88	正常使用中	购买
合计		<b>1,267,743.37</b>	<b>1,116,966.78</b>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液晶屏折叠式吸塑托盘	自主研发			2,443,795.91
复合吸塑托盘	自主研发			1,343,853.78
多功能便于拆卸的吸塑托盘	自主研发			1,223,987.00
重型厚壁吸塑托盘	自主研发			1,419,430.31
高分子复合型吸塑托盘	自主研发		1,703,935.55	
防静电高分子吸塑托盘	自主研发		1,482,619.41	
高分子复合型吸塑托盘成形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1,231,348.10	
高分子复合型吸塑托盘加工设备改进	自主研发		1,033,594.07	
重型厚壁吸塑托盘的优化	自主研发		1,340,314.59	
双层中空大型吸塑托盘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34,932.09	
双层复合吸塑托盘的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737,726.88	
一种双层进给式塑料卷材吸塑成型机	自主研发		1,271,942.05	
可灵活调节的托盘组合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765,681.48		
高分子电子产品用吸塑托盘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5,622.04		
具有感应功能的吸塑托盘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2,227.32		
可蒸汽消毒耐高温吸塑盒的生产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813,430.89		
FPC通用吸塑盒的制备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378,783.18		
基于真空成型多元共混合金吸塑盒用吸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5,713.71		
新型耐高温吸塑盒的制备技术研	自主研发	384,798.62		

究				
口罩全自动生产的产品质量检测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60,098.20		
针对口罩设计参数的多性能优化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49,307.28		
多功能医用口罩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446.31		
高强度环保型食品吸塑托盘包装制品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82,008.56		
可堆叠高稳定性吸塑托盘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3,894.39		
防碰撞多向定位式吸塑托盘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6,093.48		
多规格容置防静电吸塑托盘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3,913.13		
吸塑托盘交错式容置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9,810.8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86	4.13	3.06
<b>合计</b>	-	<b>5,137,829.46</b>	<b>9,936,412.74</b>	<b>6,431,067.00</b>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24人、25人和18人，人均月薪分别为9,169.67元、9,438元和9,259.16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为稳定。

2、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客户需求和行业产品发展趋势等进行项目立项和研发投入，旨在为客户提供种类丰富、定制化、个性化的包装产品，满足客户快速更新换代的产品需求，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品类储备。公司研发项目基本集中在吸塑托盘相关的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是相匹配的，且与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6	4.13	3.06
恒丰达 (873019)	2.62	3.33	3.88
王子新材 (002735)	1.35	1.08	0.73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恒丰达 (873019) 水平相近, 高于王子新材 (002735) 的研发费用率, 主要是王子新材 (002735) 的营收规模显著高于公司, 降低了研发费用率。

4、2019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约 54.51%, 主要系公司的包装产品主要为电子产品塑料包装, 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 且对包装材料绝缘性、耐高温等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 为加强公司产品竞争力以提高营收规模,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丰富产品品类、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 2019 年度研发立项项目较 2018 年度增加 4 个, 增长约 100.00%, 相应的研发费用增长较快。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 2019 年度全年研发费用的比例约为 51.71%, 基本相当。

公司期间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归属于研发相关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后, 按项目归集相关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研发折旧和其他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 “第八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项目研发支出全部作为费用化处理,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均系主要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 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职责或公司交办的任务, 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发而来, 属于主要发明人在公司的职务发明。公司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经营合法规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W20Q20395R0S	公司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254	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7日	三年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84450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吴江)	2020年3月27日	长期有效
4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	苏AQB320509QGIII201800088	公司	吴江区应急管理局	2018年12月10日	至2021年12月9日
5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8Q45759R2S	厦门富兴顺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至2021年9月6日
6	安全生产标准化四级企业(轻工)	AQBIVQG甬L20180011	宁波鑫博祥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4月26日	至2024年4月25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HIC180859	江西博大	深圳华凯检测验证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至2021年11月18日
8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MDQ0008POM-GD/001	江西博大	北京中润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至2023年4月28日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936000316	江西博大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19年9月16日	三年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OA1721187	惠州博大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至2020年12月10日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97886	厦门富兴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厦门)	2017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赣械注准 20202140478	江西博大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4日	至2025年7月23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赣械注准 20202140477	江西博大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4日	至2025年7月23日
1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赣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430号	江西博大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1日	至2025年8月10日
15	应急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赣萍械应急备 2020007号	江西博大	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0日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效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赣 AQB3603QG III 2019000024	江西博大	萍乡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防护口罩业务的主体系公司子公司江西博大。

1、子公司江西博大于2020年取得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应急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根据《关于对部分疫情防控急需口罩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实施特殊管理的通知》（赣新冠指办明电【2020】78号）要求，对你单位第二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予以备案，备案号：赣萍械应急备 20200007号，本备案仅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效。

2、子公司江西博大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证编号为赣械注准字 2020214047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备案内容如下：

注册人名称	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赤山工业园
生产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赤山工业园
产品名称	医用外科口罩
型号、规格	A型：绑带式、B型：耳挂式；大号、中号、小号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口罩体外层、内层为非织造布，中间层为聚丙烯熔喷

	布制成。鼻夹为可塑性材料制成，口罩带为弹性或非弹性材料制成。产品由非无菌和无菌提供，产品无菌经环氧乙烷灭菌。
适用范围	适用于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为防止病原体微生物、体液、颗粒物等的直接透过提供物理屏障。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审批部门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p>子公司江西博大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证编号为赣械准字 2020214047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备案内容如下：</p>	
注册人名称	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赤山工业园
生产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赤山工业园
产品名称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型号、规格	A 型：绑带式、B 型：耳挂式；大号、中号、小号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口罩体由外层、内层和中间层组成，外层、内层为非织造布，中间层为聚丙烯熔喷布制成。鼻夹为可塑性材料制成，口罩带为弹性或非弹性材料制成。产品由非无菌和无菌提供，产品无菌经环氧乙烷灭菌。
适用范围	供临床各类人员在非有创操作过程中佩戴，为防止病原体微生物、颗粒物等的直接透过提供一定的物理屏障。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审批部门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p>3、子公司江西博大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取得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证编号为赣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430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许可内容如下：</p>	
企业名称	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乡萍
企业负责人	何乡萍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上栗工业园）
生产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上栗工业园）
生产范围	新版分类编码-2类，14-13 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发证部门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417,342.76	1,669,162.01	15,748,180.75	90.42
机器设备	22,131,233.65	4,355,234.84	17,775,998.81	80.32
运输设备	4,866,113.14	2,622,889.32	2,243,223.82	46.1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28,755.46	1,211,522.37	2,517,233.09	67.51
合计	48,143,445.01	9,858,808.54	38,284,636.47	79.52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四类，整体成新率较高，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金额较大且成新率较高，分别为 90.42%和 80.32%，主要是由于厂房是 18 年投入使用的，而机器设备主要是 2018 年和 2019 年购入，运输设备由于购入时间较早，成新率稍低，目前状态良好，均可正常使用。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正压机	13	4,730,507.71	982,032.38	3,748,475.33	79.24	否
正负压成型一体机	3	767,609.80	160,279.25	607,330.55	79.12	否
吸塑机	21	3,197,601.29	1,500,189.84	1,697,411.45	53.08	否
塑料成型机械	12	853,672.18	117,012.92	736,659.26	86.29	否
全自动口罩机	6	3,053,097.34	76,327.43	2,976,769.91	97.50	否
全自动成型机	4	1,099,721.15	366,881.84	732,839.31	66.64	否
空压机	2	235,470.09	147,274.13	88,195.96	37.46	否
精密四柱自动平衡油压截断机	17	907,211.79	430,995.55	476,216.24	52.49	否
高速真空吸塑机	3	838,616.25	304,431.67	534,184.58	63.70	否
裁断机	5	153,007.29	21,257.42	131,749.87	86.11	否
KN95 打片机	1	327,433.64	2,728.61	324,705.03	99.17	否

颗粒过滤效率测试仪	1	203,539.83	3,392.33	200,147.50	98.33	否
口罩点焊机	1	176,991.16	1,474.93	175,516.23	99.17	否
合计	-	16,544,479.52	4,114,278.30	12,430,201.22	75.13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赣（2020）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	上栗县赤山工业园高科大道南侧	22.82	2020年1月6日	杂物间
2	赣（2020）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	上栗县赤山工业园高科大道南侧	62.51	2020年1月6日	门岗
3	赣（2020）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0036号	上栗县赤山工业园高科大道南侧	1,310.36	2020年1月6日	宿舍楼
4	赣（2020）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0035号	上栗县赤山工业园高科大道南侧	5,964.62	2020年1月6日	2号车间
5	赣（2020）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0034号	上栗县赤山工业园高科大道南侧	6,366.38	2020年1月6日	1号车间
6	赣（2020）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0033号	上栗县赤山工业园高科大道南侧	1,914.10	2020年1月6日	办公楼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博大新材	吴江市冠捷电子有限公司	吴江市横扇镇苑坪社区同安西路19号	3,000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生产、仓库
博大新材	吴江市大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江市苑坪同安西路15号	5,938.38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生产、仓库
惠州博大	惠州市爱瑟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三和经济开发区矮岭惠澳大道西侧地厂房二，1楼两卡，2楼整层和宿舍4楼	3,700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生产、宿舍和仓库
宁波鑫博祥	宁波中缝精机缝纫机有限公司	北仑大矸大浦河北路9号7幢1号-1厂房一楼二楼以及宿舍	1,150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9月30日	生产、仓库

厦门富兴顺	厦门豪仕凯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同安区莲美街1409号(1#厂房)第二层B区	500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经营
厦门富兴顺	厦门豪仕凯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同安区莲美街1409号(2#厂房)第三层	990.5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仓库
萍乡群宏	江西博大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工业园冶金路	120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办公室
萍乡博尔特	江西博大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工业园冶金路2幢1楼	2,000	2018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生产、办公室
武汉富兴顺	武汉国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蔡甸区凤凰山红光村国岩机械厂厂房/栋/单元1-5层/号	50	2020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办公室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博大新材租赁的吴江市冠捷电子有限公司的房屋。房屋位于吴江市横扇镇苑坪社区同安西路19号，吴江市冠捷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吴江市冠捷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房屋已于2020年9月30日到期，公司不再续租，公司在租赁期内使用该厂房生产瓦楞纸箱，公司现已不再进行瓦楞纸箱的生产业务，改为贸易业务，因此，不再租用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博大新材租赁的吴江市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吴江市太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2835号的不动产权证，地理位置为松陵镇苑坪社区同安西路15号，使用期限至2061年4月29日止。

惠州博大租赁惠州市爱瑟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惠州市爱瑟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51078号不动产权证，地理位置为惠州市惠阳区三和矮岭惠澳大道西侧地段（厂房二），使用期限至2061年8月29日止。

厦门富兴顺租赁的厦门豪仕凯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厦门豪仕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厦国土房证第01057586号的土地房屋权证，地理位置为同安区莲美街1409号1#厂房，使用期限至2055年11月7日。持有厦国土房证第01057863号土地房屋权证，地理职位为同安区莲美街1409号2#厂房，使用期限至2055年11月7日。

宁波鑫博祥租赁的宁波中缝精机缝纫机有限公司的房屋，宁波中缝精机缝纫机有限公司持有甬房权证第2010823930号房产证和北仑国用（2010）第16119号土地证，地理位置为北仑区大矸街道大浦河北路9号，使用期限至2056年11月20日。

萍乡群宏和萍乡博尔特租赁的江西博大的房屋，相关房产证和土地证见“‘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和（五）主要固定资产”。

武汉富兴顺租赁的武汉国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房屋，武汉国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7146 号，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6 月 19 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租赁场所需要办理消防备案/验收手续。

博大新材租赁的松陵镇苑坪社区同安西路 15 号，已取得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的苏江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35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惠州博大租赁的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矮岭惠澳大道西侧地段（厂房二）已取得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惠阳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的意见书，惠阳公消验字【2018】第 0033 号。

厦门富兴顺租赁的位于同安区莲美街 1409 号 1#厂房，已取得厦门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厦公消验【2011】第 0439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子公司厦门富兴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富兴顺”）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租赁厦门豪仕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同安区莲美街 1409 号 2#厂房第叁层（面积 990.5 平方米），用作公司临时仓库，每月租金 8000 元，租期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豪仕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厦门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厦公消（建验）【2008】第 1078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具体内容为厦门豪仕凯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位于同安区莲花镇，工程包括 1#、2#厂房两栋单体，此次报验为 2#厂房，建筑四层，一层为生产车间及附属办公室、值班室，二层至 4 层为生产车间，建筑高度 18.75 米，建筑占地面积 965.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38.96 平方米，属丙类火灾危险性生产的多层通用厂房。2008 年 10 月 20 日由厦门豪仕凯实业有限公司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我队工程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消防竣工验收。经过现场抽查、测试，认为该工程已按厦公消（建验）【2008】第 0621 号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消防验收基本合格。

宁波鑫博祥租赁的位于北仑区大矸街道大浦河北路 9 号，已取得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甬仑公消验字（2005）第 399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萍乡群宏和萍乡博尔特租赁的江西博大位于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工业园冶金路南侧的厂房，已取得上栗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栗公消竣备字【2019】第 0007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武汉富兴顺租用的武汉国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需要进行消防验收，但未办理相应验收手续。该经营场所尚未停止使用。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故武汉富兴顺系租赁方，非上述主体，不属于办理消防验收的法定主体。

武汉富兴顺 2016 年 7 月成立，2020 年才逐步开始经营，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无经营记录。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33,019.07 元，且公司不从事生产行为，只进行贸易业

务。经核查，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且未受到过消防处罚。

为积极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已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如下：在租赁的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有效状态的灭火器等消防安全措施，在室内及出入口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指引、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应急通道的畅通。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以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同时，会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消防事项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租赁武汉国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该厂房未做消防手续，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遭遇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武汉富兴顺系租赁方，不属于办理消防验收的法定主体，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且未受到过消防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消防事项已出具承诺书，公司消防安全是合法合规的。

上栗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证明》，证明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消防事故，有受到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2020年9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今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消防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31	11%
41-50岁	61	22%
31-40岁	103	39%
21-30岁	67	25%
21岁以下	9	3%
合计	271	1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硕士	2	1
本科	10	4
专科及以下	259	95
合计	271	100

####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综合部	18	7
财务部	12	4
业务部	16	6
采购部	6	2
人事部	4	1
研发部	24	9
工程部	4	1
品保部	14	5
制造部	158	59
仓储部	15	6
合计	271	100

### 社会保障及公积金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共有员工 271 人, 其中公司员工 95 人, 子公司惠州博大共有员工 39 人, 厦门富兴顺共有员工 12 人, 宁波鑫博祥共有员工 32 人, 武汉富兴顺共有员工 1 人, 江西博大共有员工 67 人, 萍乡群宏共有员工 0 人, 萍乡博尔特共有员工 25 人, 上述员工均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说明,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共为 7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另有 21 人尚未缴纳社会保险; 其中 1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10 名员工为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已明确表示不要求公司为其缴纳; 惠州博大共为 38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 另有 1 人尚未缴纳社会保险, 该员工已自行购买新农合。厦门富兴顺共为 1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另有 1 人尚未缴纳, 该员工系新入职, 正在办理社保。宁波鑫博祥共为 28 人缴纳社会保险, 另有 4 人尚未缴纳社会保险, 其中 3 名员工已自行购买新农合、城镇居民个人社会保险;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武汉富兴顺已全员缴纳社会保险。江西博大共为 41 人缴纳社会保险, 另有 26 人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4 名员工已自行购买新农合、城镇居民个人社会保险; 2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10 名员工为新入职, 正在办理社保。萍乡博尔特共为 18 人缴纳社会保险, 另有 7 人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4 名员工已自行购买新农合、城镇居民个人社会保险;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针对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一名员工,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其配合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该名员工已于 10 月在博大新材办理社保手续。

2020 年 7 月 14 日,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博大新材目前已按规定参保。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020 年 8 月 14 日, 萍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 按照国务院第 259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收暂行条例》规定要求, 江西博大已在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参加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保基金, 无拖欠情形。

2020 年 8 月 6 日, 萍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 按照国务院第 259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收暂行条例》规定要求, 萍乡群宏已在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参加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保基金，无拖欠情形。

2020 年 8 月 10 日，上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按照国务院第 259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收暂行条例》规定要求，萍乡博尔特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自 2019 年 9 月至今，萍乡博尔特按时足额缴纳社保基金，无拖欠情形。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厦门富兴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欠社保费。

2020 年 9 月 16 日，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阳分局出具《证明》：惠州博大按照社保制度规定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我局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2020 年 8 月参保人数 39 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东惠州惠阳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出具《证明》：惠州博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公司尚未为所有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鉴于公司没有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 (1) 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
- (2) 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而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
- (3) 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 (4) 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5)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涂本军	董事	中国	无	男	48	大专	无	一种易取放定位的

									高分子吸塑托盘、一种高分子复合型吸塑托盘的加工设备
2	张小康	技术主管	中国	无	男	42	大专	无	一种易取放定位的高分子吸塑托盘、一种高分子复合型吸塑托盘的加工设备
3	唐军	技术主管	中国	无	男	36	大专	无	一种易取放定位的高分子吸塑托盘、一种高分子复合型吸塑托盘的加工设备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涂本军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3”
2	张小康	男，1978年2月5日，中国籍，专科学历，2002年至2009年9月，就职于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任品质管理专员；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吴江区同里镇浩欧电子厂，任主管；2015年11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品质主管。
3	唐军	男，1984年9月19日，中国籍，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河源龙记磨具厂，任模具设计员；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西安工程技术学院，任教师；2009年9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管；2014年11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工程部经理。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涂本军	董事	371,250	2.25
合计		371,250	2.25

注：上述统计的系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萍乡市合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外包合同》，约定由萍乡市合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公司厂区范围内产线包装工、保洁工、机台操作维护等服务。

萍乡市合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萍乡市合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7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22MA38Q5UF9Q
法定代表人	杨芝兰
住所地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赤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劳务输出、人事代理；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产品外发加工的服务外包代理‘餐饮管理服务；集宿管理；物业管理；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李白梅持股 90% 杨芝兰持股 10%

萍乡市合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经营范围，该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服务至今，双方未发生任何经济纠纷。

《服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劳务外包主要涉及机台操作工、产线包装工等工种。合作模式为公司不对劳务外包方的员工进行直接管理，与该员工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劳务外包服务商自行选派作业人员，在参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到公司指定区域进行生产操作。

劳务外包费用情况为按照计件工资的月工资数，每月根据工资结算单结算。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劳务外包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外包工作岗位	劳务外包人员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劳务外包人员占比	劳务外包人员2020年11月份平均薪酬（元）
江西博大	裁切、碎边、门卫、保洁、包装	23	51	31.08%	4,509.40
惠州博大	裁切、碎边	7	61	10.29%	5,599.17
宁波鑫博祥	裁切、碎边	7	25	21.88%	4,263.91
吴江博大			78		
博尔特			23		

厦门富兴顺			12		
武汉富兴顺			1		
合计		37	251	12.85%	

公司劳务外包主要是由于季节性的临时订单增加及今年新增口罩业务导致个别工序加工用工需求临时加大所造成。江西博大劳务外包占比较高主要是今年新增口罩业务的影响。公司劳务外包总体比例不高、外包人员薪酬未见异常，公司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系由于临时订单增加及今年新增口罩业务等导致个别工序加工人员的用工需求，将较为简单、技术要求不高的简单劳务作业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由劳务外包服务商提供。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变相压低人工成本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吸塑托盘	81,470,310.84	61.41	180,749,759.49	75.80	168,127,008.77	80.05
塑料缓冲材料	21,165,173.98	15.95	47,558,592.31	19.94	31,983,464.53	15.23
塑料保护膜	1,209,351.43	0.91	2,817,834.06	1.18	3,690,201.51	1.76
纸质包装材料	3,191,538.65	2.41	6,899,029.60	2.90	6,208,485.50	2.96
其他业务-防护口罩	25,292,637.93	19.06				
其他业务-其他	349,608.37	0.26	426,723.94	0.18	2,155.17	0.00
合计	132,678,621.20	100.00	238,451,939.40	100.00	210,011,315.48	100.00

公司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业务收入主要系防护口罩的销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中。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保护膜、吸塑托盘、塑料缓冲材料和纸质包装材料，同时，2020年公司新增防护口罩业务，公司包装产品的主要用于各类电子元器件的周转、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外力防护，主要客户是各种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0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保丽龙、吸塑托盘、吸塑托盘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18,251,100.89	13.76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6,478,501.65	4.88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12,345,516.51	9.30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9,780,119.16	7.37
2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护口罩	11,241,858.40	8.47
3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940,786.01	1.46
	南昌欧菲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848,457.42	0.64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283,519.31	0.97
	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26,570.00	0.10
	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436,960.94	1.84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553,043.37	1.17
	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28,610.00	0.10
	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44,501.50	0.18
	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393,641.65	1.80
	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4,017.80	0.01
4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4,279,361.04	3.23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337,145.85	0.25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37,418.68	0.03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纸箱	296,447.47	0.22
5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774,245.21	1.34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779,541.64	2.09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312,246.35	0.24
合计		-	-	78,883,610.85	59.45

##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保丽龙、吸塑托盘、吸塑托盘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34,184,442.07	14.33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11,837,793.30	4.96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23,603,688.35	9.90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1,766,595.35	4.93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471,115.85	0.62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40,315,830.65	16.9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1,799,111.51	4.95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281,433.48	0.54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吸塑托盘	301.4	0
3	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2,035,601.64	5.05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9,452,301.29	8.16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3,726,647.43	1.56
	南昌欧菲多媒体新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722,516.34	0.3
	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874,524.40	0.79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927,160.61	0.39
	南昌欧菲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681,559.07	0.71
	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540,128.00	0.23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0,325.20	0.01
	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307,023.30	0.13
4	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9,179,453.78	3.85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7,473,291.25	3.13
	宝宸(厦门)光学科	否	吸塑托盘	656,818.10	0.28

	技有限公司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81,402.54	0.08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5,576,821.16	2.34
5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7,570,166.66	3.17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247,384.53	0.94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81,944.44	0.03
	合计	-	-	210,515,381.70	88.28

##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保丽龙、吸塑托盘、吸塑托盘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23,837,511.91	11.35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8,011,230.26	3.81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20,562,950.83	9.79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9,694,610.96	4.62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471,115.85	0.70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3,311,621.14	11.11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7,882,966.72	3.75
3	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2,035,601.64	5.74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2,502,432.60	5.95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487,774.68	1.18
	南昌欧菲多媒体新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722,516.34	0.34
	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874,524.40	0.89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399,365.88	0.19
	南昌欧菲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54,595.98	0.12
	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88,930.00	0.14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4,900.00	0

4	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8,334,406.98	3.97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7,325,118.17	3.49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856,989.55	0.41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4,620,703.02	2.2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86,840.09	0.09
5	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48,387.12	0.02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1,990,563.10	5.74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2,238.86	0.01
合计		-	-	158,717,896.08	75.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所述行业特点分析

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竞争激烈，并没有哪一家公司在行业内形成垄断或者绝对的品牌优势，而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公司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因此公司在扩张期的发展一般是伴随优质客户的发展，从而可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公司在发展初期就伴随着群创光电集团的扩张而发展，并抓住机会开拓了蓝思科技集团、欧菲光集团、宸鸿科技集团、信利电子集团等客户，并根据这些客户的需求进行高效率的服务，站稳脚跟后再进一步开拓当地市场，因此，在企业的扩张期客户会相对集中。

同时，电子产品制造产能的集中间接导致公司客户的集中。出于降低生产成本、专业分工、提高效率等综合考虑，世界知名电子产品品牌持有企业充分利用全球的供应链，使得像富士康、群创光电集团这类公司所属细分生产环节迅速壮大，导致代工行业具有企业数量不多但规模庞大的特征，从而导致了公司销售客户的集中。

### 2、下游资源获取情况

公司开发一个大型客户需要经过产品的前期接洽、试样、验厂、评估等流程，而大量承接订单之后又面临开模、材料、工艺、性能方面的研发投入，能够达到大规模的供货周期一般在半年到一年以上，虽然中小企业前期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较短，但后期生产阶段的流程也无法避免，造成了开发中小客户的资源投入不会比大型客户大幅减少。而中小客户后期风险点较多，整体来看，在

公司快速发展期，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开发中小客户的性价比不高。

### 3、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分析

电子塑料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较多，对下游客户的选择基本上决定着公司的发展方向与战略，与小规模客户合作虽然短期内可能会获取较高的利润，但能够与优质客户战略合作则意味着稳定和大量的订单、对外扩张的优先权、现金流的稳定性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

因此，在快速发展期期初，公司在战略选择及内部考核时均偏向于大客户，这样更有助于公司打开未来发展空间。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20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18,251,100.89	13.76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6,478,501.65	4.88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12,345,516.51	9.3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9,780,119.16	7.37
	群创光电集团		保丽龙、吸塑托盘	46,855,238.21	35.31
2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护口罩	11,241,858.40	8.47
3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940,786.01	1.46
	南昌欧菲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848,457.42	0.64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283,519.31	0.97
	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26,570.00	0.1
	欧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436,960.94	1.84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553,043.37	1.17
	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28,610.00	0.1

	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44,501.50	0.18
	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393,641.65	1.8
	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4,017.80	0.01
	欧菲光集团		吸塑托盘	10,970,108.00	8.27
4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4,279,361.04	3.23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337,145.85	0.25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37,418.68	0.03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纸箱	296,447.47	0.22
	蓝思科技集团		吸塑托盘、纸箱	4,950,373.04	3.73
5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774,245.21	1.34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779,541.64	2.09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312,246.35	0.24
	信利电子集团		吸塑托盘	4,866,033.20	3.67
合计				78,883,610.85	59.45

##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34,184,442.07	14.33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11,837,793.30	4.96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23,603,688.35	9.9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1,766,595.35	4.93
	群创光电集团		保丽龙、吸塑托盘	81,392,519.07	34.12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471,115.85	0.62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40,315,830.65	16.9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1,799,111.51	4.95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281,433.48	0.54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吸塑托盘	301.4	0
	蓝思科技集团		吸塑托盘	54,867,792.89	23.01
3	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2,035,601.64	5.05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9,452,301.29	8.16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3,726,647.43	1.56
	南昌欧菲多媒体新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722,516.34	0.3
	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874,524.40	0.79
	南昌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927,160.61	0.39
	南昌欧菲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681,559.07	0.71
	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540,128.00	0.23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0,325.20	0.01
	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307,023.30	0.13
	欧菲光集团		吸塑托盘	41,287,787.28	17.33
4	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9,179,453.78	3.85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7,473,291.25	3.13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656,818.10	0.28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81,402.54	0.08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	否	吸塑托盘	5,576,821.16	2.34

	公司				
	宸鸿科技集团			23,067,786.83	9.68
5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7,570,166.66	3.17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247,384.53	0.94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81,944.44	0.03
	信利电子集团		吸塑托盘	9,899,495.63	4.14
合计				210,515,381.70	88.28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23,837,511.91	11.35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8,011,230.26	3.81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吸塑托盘	20,562,950.83	9.79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9,694,610.96	4.62
	群创光电集团		保丽龙、吸塑托盘	62,106,303.96	29.57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471,115.85	0.7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3,311,621.14	11.11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7,882,966.72	3.75
	蓝思科技集团		吸塑托盘	32,665,703.71	15.56
3	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2,035,601.64	5.74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2,502,432.60	5.95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487,774.68	1.18
	南昌欧菲多媒体新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722,516.34	0.34
	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874,524.40	0.89

	南昌欧菲光 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399,365.88	0.19
	南昌欧菲华 光科技有限 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54,595.98	0.12
	江西欧菲炬 能物联科技 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288,930.00	0.14
	南昌欧菲光 学技术有限 公司	否	吸塑托盘	4,900.00	0
	欧菲光集团		吸塑托盘	30,570,641.52	14.55
4	宸美(厦门) 光电有限公 司	否	吸塑托盘	8,334,406.98	3.97
	宸鸿科技(厦 门)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7,325,118.17	3.49
	宝宸(厦门) 光学科技有 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856,989.55	0.41
	厦门京嘉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否	吸塑托盘	4,620,703.02	2.2
	长鸿光电(厦 门)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86,840.09	0.09
	宸鸿科技集 团		吸塑托盘	21,324,057.81	10.16
5	伯恩精密(惠 州)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48,387.12	0.02
	伯恩光学(惠 州)有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1,990,563.10	5.74
	伯恩高新科 技(惠州)有 限公司	否	吸塑托盘	12,238.86	0.01
	博恩高新集 团		吸塑托盘	12,051,189.08	5.77
合计				158,717,896.08	75.61

## 2、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合同签订周期及 续签约定协议	持续履约情况及 预期
群创光电集团	每月对账、开票 180天	市场化定价	客户以每周或者 每月的订单形式 进行下单;无续签	正常持续履约;预 期可持续合作

			约定协议;未签署 框架协议	
欧菲光集团	月结 90 天或者 90 天汇票	市场化定价	客户以每周或者 每月的订单形式 进行下单;无续签 约定协议;未签署 框架协议	正常持续履约;预 期可持续合作
信利电子集团	月结 120 天+3 个 月汇票	市场化定价	客户以每周或者 每月的订单形式 进行下单;无续签 约定协议;未签署 框架协议	正常持续履约;预 期可持续合作
蓝思科技集团	月结 120 天	市场化定价	客户以每周或者 每月的订单形式 进行下单;无续签 约定协议;未签署 框架协议	正常持续履约;预 期可持续合作
宸鸿科技集团	月结 120 天	市场化定价	客户以每周或者 每月的订单形式 进行下单;无续签 约定协议;未签署 框架协议	正常持续履约;预 期可持续合作
博恩高新集团	月结 120 天	市场化定价	客户以每周或者 每月的订单形式 进行下单;无续签 约定协议;未签署 框架协议	正常持续履约;预 期可持续合作
上海岱美汽车内 饰件股份有限公 司	票到付款(口罩业 务客户)	市场化定价	客户以每周或者 每月的订单形式 进行下单;无续签	正常持续履约;预 期可持续合作

			约定协议;未签署 框架协议	
--	--	--	------------------	--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塑料保护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和纸质包装材料，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及销售包装。公司客户所属的消费电子行业普遍的合作方式为取得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之后，客户以每周或者每月的订单形式进行下单。同时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之后，客户会对公司每年进行稽查，并根据稽查结果决定是否取消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格，因此，只要没有违约情况的产生，能够保证订单的持续性。截至本次反馈出具日，未发生主要客户重大订单违约情况。

### （三） 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塑料保护膜、吸塑托盘、塑料缓冲材料和瓦楞纸箱，其中，吸塑托盘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PET片材，塑料缓冲材料主要是贸易形式，直接采购保丽龙之后销售。供应商主要为国内贸易商，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公司对特定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且公司所有采购合同执行中未发生合同纠纷。

#### 2020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PET片材、保丽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萍乡市中源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否	PET片材	11,300,145.93	13.79
2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否	PET片材	7,861,297.76	9.59
3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	6,307,303.79	7.70
4	昆山新方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PET片材	5,168,237.79	6.31
5	萍乡市乐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PET片材	4,473,003.11	5.46
合计		-	-	35,109,988.38	42.85

####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PET片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萍乡市中源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否	PET片材	38,821,586.87	23.60

2	萍乡市乐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PET 片材	17,033,727.88	10.36
3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PET 片材	14,898,970.15	9.06
4	昆山新方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PET 片材	13,551,125.37	8.24
5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否	PET 片材	8,865,787.54	5.39
合计		-	-	93,171,197.81	56.65

##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PET 片材、保丽龙、注塑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萍乡市中源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否	PET 片材	37,418,918.46	21.45
2	萍乡市乐鼎贸易有限公司	否	PET 片材	17,661,583.81	10.12
3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保丽龙	13,155,698.70	7.54
4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否	PET 片材	13,116,431.60	7.52
5	东莞市诚天塑料有限公司	否	注塑件	10,261,131.32	5.88
合计		-	-	91,613,763.89	52.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供应商采购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由于上游的终端供应商相对强势，如中化国际、建发公司、恒力集团等等，相应账期比较短，通过贸易商采购 PET 片材等可以提高应付账款的账期，降低公司对现金的需求，因此，公司的采购商主要是贸易商，公司多年以来已经和贸易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31,900.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131,9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0年1-6月份主要是部分口罩收入，主要是零星购买，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公司出纳一周之内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1,129,593.2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1,128,899.38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无	PET 吸塑托盘	1,126,609.81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1,126,158.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1,124,960.2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1,124,604.25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1,121,962.88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1,120,389.35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1,120,093.29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1,062,971.79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无	吸塑托盘	1,045,499.73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无	吸塑托盘	1,119,914.28	正在履行
13	购销合同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无	吸塑托盘	1,082,914.80	正在履行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单个订单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合同履行完毕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	履行情况
----	------	-------	------	------	---------	------

					元)	
1	采购合同	萍乡市乐丰贸易有限公司	无	PET 片材	8,000,004.00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4,409,818.71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4,010,341.59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3,090,327.49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3,022,464.21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2,752,865.0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2,422,905.94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萍乡市乐丰贸易有限公司	无	PET 片材	2,250,000.00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萍乡市乐丰贸易有限公司	无	PET 片材	2,220,00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2,190,867.08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2,051,111.09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2,025,384.19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1,988,332.34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1,916,658.46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1,723,075.47	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1,568,764.68	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	远纺工业(上	无	PET 片材	1,460,730.00	履行完毕

		海)有限公司				
18	采购订单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保丽龙	1,348,084.76	履行完毕

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单笔订单金额超过 130 万元人民币,合同履行完毕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320078351002190600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无	230	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320078351002190600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无	570	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320078351002190600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无	500	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32007835100220060506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无	1,070	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3221900096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无	800	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 编号中小-GDK47537012020038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无	200	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	无	300	2020年	保证	正在履

	BDZY2001号	行股份 有限公司 萍乡 市分行			4月1日 至2021 年3月 31日	担保	行
8	【2020】栗农商银行流借字第121302020012210030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西上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江支行	无	500	2020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BDZYBZ2001号 BDZYBZ2002号 BDZYBZ2003号	江西博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300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博大有限、巫湘伟、郑洪滨	正在履行
2	2020 栗农商银行保字第B12130202001220002号保证合同	江西博大	江西上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江支行	500	2020年1月22日至	郑洪滨、何乡萍、博大有限、巫湘伟	正在履行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2007835100419060046-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博大有限之间签署的编号为32007835100219060046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40万元。	1 馨都广场 6 幢 1703 室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00939 、 00500940 号苏工业园国用（2013）第 69693、69694 号 2 松陵镇江陵西路 1888 号太湖明珠城-马赛苑 7 幢 103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45101 号江国用（2009）第 2600168 号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2	32007835100419060046-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博大有限之间签署的编号为32007835100219060046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77万元。	馨都广场 7 幢 1202 室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13910 、 00613911 号苏工业园国用（2015）第 14807、14808 号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DY03221900011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博大有限之间签署编号为 SX032219003794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930 万元。	松陵镇宛坪社区同安西路 15 号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2835 号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中的任何一类，因此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2013年9月27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吴环建【2013】850号批复，同意博大有限关于年产年产450万件吸塑托盘项目建设。

2015年8月17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 3、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

## 4、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2017年12月22日萍乡市上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栗环字【2017】257号批复，同意江西博大关于年产6000万个吸塑盒、保护膜项目建设。2019年12月5日，该项目已验收完毕，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公示。

2019年3月12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仑环建【2019】51号批复，同意宁波鑫博祥关于年产450万件吸塑托盘项目建设。2020年4月，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专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2020年8月11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惠市环（惠阳）建【2020】517号批复，同意惠州博大关于年产吸收盒3600万个项目建设。2020年9月1日，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验收，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2020年5月9日萍乡市上栗生态环境局出具栗环【2020】94号批复，同意萍乡博尔特关于年产1000万套塑料零件及50套注塑模具项目建设。2020年7月11日，江西天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验收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验收，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武汉富兴顺、厦门富兴顺、萍乡群宏，因不涉及生产，无需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

## 5、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宁波鑫博祥已于2020年3月30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惠州博大已于2020年3月2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

江西博大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

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萍乡博尔特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萍乡群宏、武汉富兴顺、厦门富兴顺因不涉及生产，无需排污登记。

#### 6、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

2020 年 8 月 10 日，萍乡市上栗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博大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020 年 8 月 10 日，萍乡市上栗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萍乡博尔特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 2、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性说明

2020 年 6 月 18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出具横街综罚决字（2020）AQ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博大有限因如下事由：1、未在吸塑机裁切口、边角料粉碎机等有较大危险因数的设备周围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占地大于 1500 平方米的丙类仓库没有安装火宅自动报警系统；3、塑料制品加工厂层没有设置排烟系统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合并处罚，处以罚款二万元整。

2020 年 6 月 19 日，横扇街道综合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2020 年 6 月 18 日，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横街综罚决字（2020）AQ014 号），对博大有限作出 20000 元罚款，该行政处罚

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缴纳罚款，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发放安全生产手册，将安全生产意识深化到员工内心，确保上述事项不再发生。

2020年9月7日，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博大股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标准。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3、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性说明

2020年9月30日，上栗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江西博大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消防事故，有受到处罚但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0年9月30日，上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博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标准。2018年1月1日至今，江西博大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而被处罚。

2020年5月12日，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厦门富兴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020年9月2日，宁波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宁波鑫博祥为我辖区内企业，消防大队未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宁波鑫博祥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受到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9月30日，上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萍乡博尔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自2018年10月15日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

2020年9月23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被行政处罚。

###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的质量监督情况

公司近两年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6月16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博大新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受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 2、子公司的质量监督情况

2020年8月13日，上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博大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

2020年4月30日，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厦门富兴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自2018年1月1日起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020年7月29日，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武汉富兴顺近二年以来无违法违规等记录。

2020年9月2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波鑫博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5月15日，上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赤山分局出具《证明》：萍乡博尔特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2018年10月15日至今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020年8月18日，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未发现萍乡群宏有行政处罚记录。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不适用

##### 1、公司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2020年6月18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出具横街综罚决字（2020）AQ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博大有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合并处罚，处以罚款二万元整。

2020年6月19日，横扇街道综合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2020年6月18日，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横街综罚决字（2020）AQ014号），对博大有限作出20000元罚款，该行政处罚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子公司的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2018年4月28日，上栗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因公司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逾期未改涉嫌违反了《江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江西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八条和《江西省公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标准》（消防管理类）细化标准第七十八条之规

定，拟给与江西博大罚款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9年3月8日，上栗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以上行政处罚，因江西博大依法缴纳了行政处罚，并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上述行政处罚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8月10日，上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西博大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产建设及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房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

2020年9月30日，上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江西博大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土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

##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是塑料包装产品及瓦楞纸箱，其中包括塑料保护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及销售包装。公司通过更新生产设备、自主研发新技术申请专利、改进生产工艺、内部成本控制等管理，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 （一）研发模式

在研发模式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以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为导向，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开展研发活动。核心技术人员经过多个项目开发工作积累的大量经验，强大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源头。公司设置专门的研发部，长时间参与产品的实地生产、现场工作，并通过学习交流，学习先进技术并融合到现有的生产中，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多项工艺流程联系紧密的自主知识产权，研发部致力于将公司知识产权及研发项目转化为高新技术成果，提升公司产品科技含量和品牌实力。

### （二）采购模式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对生产、研发等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辅料、设备等需求实行归采购部统一采购管理，其它相关部门配合的管理模式。公司还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供应商加强管理，制定了相关供应商评价准则。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物资技术标准和生产需要，通过比较选择合格的供方，采购员负责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的质量记录，随时掌握合格供方的供货动态，及时对其供货质量进行评价，只有持续稳定提供合格产品时，方可继续作为合格供方。通过对供应商的综合考评，将合格供应商列入公司采购范围，公司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 （三）生产模式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计划的制定、组织和安排生产，生产任务由公司制造部完成，采购部负责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研发部制定技术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处理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对生产进行现场技术指

导。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周期较短，能够快速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接到业务订单后，根据订单内容，销售人员会同制造部、工程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后，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技术人员根据客户要求方案进行设计，进行样品生产。经内部评审及客户评审，不断改进并最终确定设计方案。公司根据最终方案执行批量生产，完成订单。产品经检验人员检验后，完成入库工作。销售人员通知仓储部发货，并对物流进行跟踪。完成交付后，销售人员继续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公司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加大市场推广的力度和深度，完善产品售后反馈制度，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客户需要，稳定现有客户，稳步开拓市场。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定整个包装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以及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2	中国包装联合会	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市均设有地方包协组织，拥有近 6,000 个各级会员。中国包装联合会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三服务”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3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成立于 1989 年，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引导并促进本行业健康和持续发展，为会员、行业和政府服务。
4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成立于 1984 年，接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领导，负责塑料制品的标准化工作。
5	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要负责全国包装专业的基础标准、方法标准、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综合标准等专业领域（不含直接接触食品包装）的标准化工作。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26日修正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
2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中国包联综字[2016]61号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6年12月20日	重点发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大力倡导适度包装,深入推进军民通用包装,全力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循环利用、持续发展的新型产业格局,有效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深度对接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两化融合水平,着力加强包装品牌培育,大力促进新型业态成长。
3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12月6日	实施“三品”战略,集聚产业发展优势;加强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推动两化融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强标准建设,推动国际对标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形成协调发展格局;培育新型业态,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开展绿色生产,构建循环发展体系。
4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

					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5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第 81 号	2015 年 12 月 4 日	规范废塑料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秩序，促进企业优化升级，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水平，引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2 月 29 日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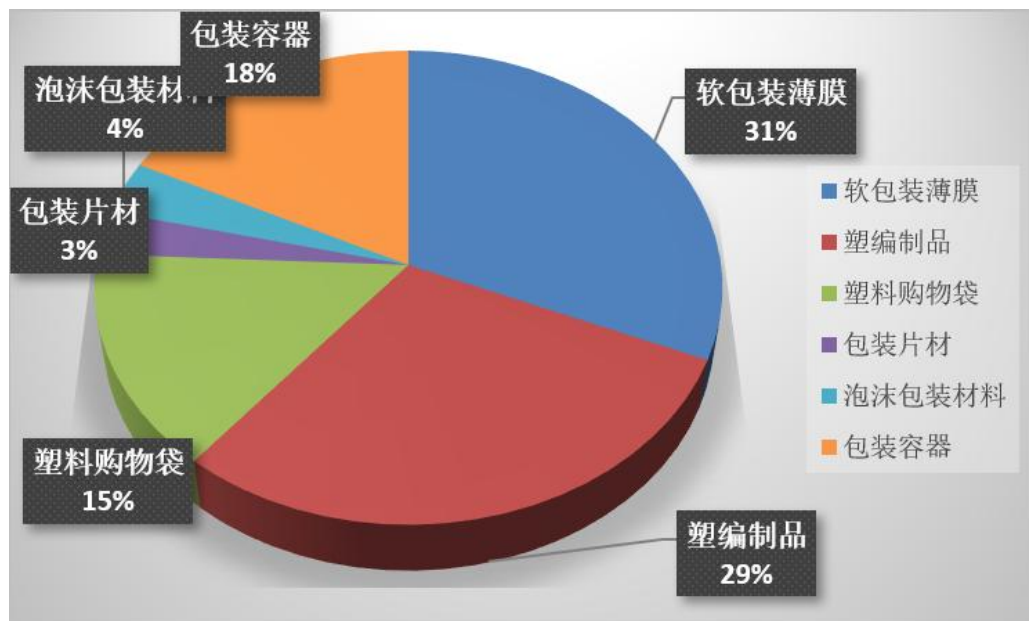
#### (1) 行业发展概况

塑料在包装领域的应用始于上世纪 30 年代,英国 ICI 公司发明聚乙烯并多用于包装薄膜,其后衍生出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等多种材质产品。二战后,聚丙烯(PP)和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相继研制成功,其中 PP 广泛应用于汽车、家具、塑料瓶的包装等,PET 则应用于瓶类和薄膜。

塑料包装的优点主要包括：质轻、电绝缘性能好；不透水、不透气，化学稳定性较好；可塑性良好，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使包装容器的造型更符合设计要求。

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包括软包装薄膜、塑料编织制品、包装容器(瓶、箱、桶、盘等)、泡沫塑料及包装片材等五大门类产品，其中，本公司主要生产塑料包装膜(如 PE 膜)、塑料包装容器(如托盘)、泡沫塑料(如异型材)三大类产品用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和销售包装。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市场结构如下：

2019 年中国塑料包装材料产量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三个地区为重点区域的塑料包装产业格局。从产值分布上看，上述三大地区塑料包装工业产值之和约占全国塑料包装工业总产值的 60% 以上。2019 年，广东、山东、浙江、江苏等重点区域的塑料包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仍处于全国领先地位。随着西部地区的大开发、东北工业基地振兴以及沿海产业向中西部梯度转移步伐加快等战略实施，内地省份的包装产业在近几年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整体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与沿海地区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在塑料包装中，最主要的门类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占比超过六成。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及前瞻研究院的数据，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1,353.68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592.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5%。同时，行业的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 92.79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95.8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0.41%。2019 年相对于 2018 年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与利润总额都有所回落，但近年来行业规模依然保持增长趋势。

中国塑料包装对外出口近两年维持稳定，2019 年全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及其附件行业累计出口额为 89.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1%。出口额排名前五的国家和地区依次是美国、日本、香港、

澳大利亚、英国。2015年至2019年出口额排名前五的国家占比保持平稳，从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占比分布来看，美国依然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及其附件行业最重要的出口国家。

## （2）行业发展趋势

具体到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来说，有以下几个发展趋势：

### 第一，市场竞争由价格指标转向全方位服务能力

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包装企业仅靠提供廉价产品已难以形成核心竞争力，竞争焦点转为给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全方位服务能力包括稳定的产品品质、与JIT模式相匹配的交货期、即时售后服务、一站式产品线、包装方案设计服务和有竞争力的价格等综合指标。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如本公司甚至采用贴厂方式强化上述全方位服务的能力。

### 第二，行业集中度提升是长期趋势

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集中趋势首先表现在产能向合约制造行业的集中，且东南亚地区尤其是中国大陆地区合约制造行业的发展尤其突出。电子制造业产能正逐步向合约制造商集中，这是因为合约制造商具备生产优势，使得品牌厂商可专心致力于品牌运营、产品研发等核心方面。具体到区域方面，电子信息制造业正在向以中国为中心的东南亚转移。因此，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也呈现集中的趋势。

### 第三，行业内领先企业跨区域经营

电子产品塑料包装存在较为明显的销售半径，跨区供货不具有价格优势且弹性供货服务能力不足，因而，行业内企业早期往往区域性经营。随着合约制造商成为电子制造业的主力军，合约制造商产能分布较广且新增产能逐渐向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中西部区域转移，实力较强的包装企业追随合约制造商进行全国性布局，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在与区域性包装企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电子产品制造业具有明显的区域聚集效应，包装企业以配套合约制造商为契机进入区域聚集市场，在服务大型合约制造商的同时，利用其全方位服务能力和规模优势拓展当地品牌厂商客户，实现对两类客户的双通道增长。

### 第四，高功能性是产品提高附加值的重要途径

激烈的竞争使得中低档次的塑料包装市场利润空间狭小，提高产品附加值已成为众多企业的共识，而增加产品的功能性是企业优先选择的途径之一。在光学性能、抗穿刺能力、抗拉强度、耐热性、阻燃性等方面表现更佳的塑料包装产品能够为企业带来更大的利润空间，避免激烈的市场竞争。

## 4、行业竞争格局

塑料包装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中国塑料包装企业数量众多，但专注于电子信息制造业并有针对性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并不太多，产品线广度也普遍狭窄。由于塑料包装产品单位价值较低，企业的销售规模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求规模及客户的数量，在塑料包材供货半径有限导致普通企业辐射范围较窄的情况下，行业内上规模的企业数量不多。

第一梯队企业为全国性厂商，他们以珠三角或长三角为基地并进行全国性布局，客户多为大型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客户资源比较优质，经过多年的积累，这些企业具备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及丰富的经验，综合实力较强。第二梯队企业为区域性厂商，多聚集在电子产品制造业发达的珠三角或长三角地区，客户也多为知名电子产品制造企业，不过供货比例不是很高或不是主要供应商。此外，行业中还存在着数量众多的小企业，他们依靠为少数几个客户供货而生存，缺乏竞争力，构成了这个行业的第三梯队。

## 5、行业壁垒

### (1) 建立全方位服务能力的壁垒

在我国珠三角、长三角等电子信息制造业发达地区存在众多小规模塑料包装企业，生产设备普遍较为落后、产品质量档次较低，以价格为主要竞争手段。新进入企业若切入该低端市场，将陷入价格战泥潭，利润空间非常有限。若新进入企业以大型电子产品制造企业为目标客户，其全方位服务能力的建立需要时间和经验积累，包括掌握生产工艺技术、稳定的产品品质、与 JIT 模式相匹配的交货期、即时售后服务、一站式产品线、包装方案设计服务和有竞争力的价格等。

全方位服务能力是优秀包材供应商逐渐融入大型电子产品制造企业之生产体系，主动与其采购及生产系统之间对接而形成的无障碍合作状态和能力，是一个日积月累、逐趋稳定的过程。该种全方位服务能力在包材企业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也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新进入企业通常无法在短期内建立全方位服务能力，无疑抬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

### (2) 大型客户供应商资格认证壁垒

电子信息制造业经历了十多年的生产专业化、规模化演进后，规模庞大的电子制造企业已形成，其与配套企业由小到大共同成长的历史不再复返。大型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在供应商进入其采购体系之前便实施严格的筛选程序，通过现场勘察、评审会、打样、小批量供货等流程对供应商的全面服务能力进行长期检验。

因此，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难以取得大型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资格。电子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尤其是消费电子类产品的时尚特征更是促使其生命周期趋于缩短。这要求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具备快速响应终端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而包装作为完成生产前的最后一道工序，将直接影响产品的完工与交货，间接导致电子产品制造商对包材供应商的高要求，及其供应商资格难以取得的特征，以及其供应商体系相对稳定的特征，形成了对潜在竞争者的壁垒。

### (3) 资金壁垒

资金壁垒体现在行业内企业需要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具备在短期内可以投入大量资金组织生产的能力，具体包括以下方面。首先，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上游合成树脂等原材料供应商给予的账期较短，而下游大型客户的信用周期又相对较长，因而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够维持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其次，突破区域限制、实现跨区域经营是电子产品塑料包装企业谋求发展的必然选择，相较于原址产能扩张，异地设厂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各项资本性支出

及经营性资金匹配都对企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实力要求。

#### (4) 技术壁垒

功能性材料、绿色包装已经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无法适应这些新趋势的企业必将在竞争中被淘汰。而这些行业发展趋势要求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如产品配方技术、多层共挤技术、复合膜技术、轻量化包装技术、高效低废生产技术、材料回收再生技术等，新设立企业由于缺乏该方面的技术积累，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上将处于劣势。

#### (5) 政策壁垒

全球追求环境友好的背景下，由于电子产品物理化学性质的特殊性，电子产品包装的环保要求也日益提高，主要国家(组织/协会)均制定法规或自律条例以规范行业发展，如欧盟的 RoHS、我国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美欧日组织联合发布的《电子电器产品包装材料成分声明》等。上述规则的实施，一方面政府会加强企业环保监管，另一方面也促使大型电子制造商对包材供应商制定更高的环保标准(例如，出口欧盟的电子产品的包装必须满足 RoHS 标准)，提出更高的技术水平要求，增加了包材企业的生产成本，将普通企业阻挡在大型电子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之外，构成对潜在进入者的现实压力与挑战。

## (二) 市场规模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拥有世界最大规模和较先进水平的产业体系，并已具备很强的应对市场波动和考验的能力。未来，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回暖、电子消费品的不断升级换代以及需求的不断增加，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将会逐年扩大，从而带动塑料包装业的快速发展。游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长的同时，塑料包装行业自身技术进步也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随着塑料材料抗穿刺能力、抗拉强度、耐热性等性能日趋改善，且功能性(如透光性、防静电、可拉伸、热封性等)优势突出，电子产品越来越多地使用塑料包装材料代替传统的纸、玻璃和金属等包装材料。根据前瞻研究院的预测，2020-2025 年，中国电子产品塑料包装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9.76%，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00 亿元。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原材料对进口有一定依赖性，塑料包装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原料，而树脂原料则来自于石油的提炼。因此，原材料的价格基本上随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而同向波动。此外，中国塑料包装行业中小型企业太多，对于原材料价格基本上是一个价格接受者，而企业产品的销售价格又往往具有一定的粘性，无法及时调整。因此，企业无法保证根据原材料价格的调整而对产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从而保证企业的利润。

### (2) 宏观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把塑料制品业划分到轻纺工业，从产业链的构成来看，以塑料制品生产为核心，上游产业

包括橡胶石化等原料生产以及工艺支持；下游产业包括食品、电子、化妆品等产业。公司生产的塑料片材、PET 片材被广泛应用在电子产品上。因为塑料制品结构稳定，不易被天然微生物菌破坏，在自然环境中长期不分离，进入自然环境后难以降解。这会带来长期的深层次环境问题。近年来，随着国家和民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对塑料制品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监管部门或行业强制要求塑料薄膜产品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将面临调整，产品成本即可能面临较大变动。虽然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子元器件的塑料包装材料上，不会受到国家禁塑令的影响，但对于公司未来要进入的食品和化妆品等领域，仍旧会面临政策调整的风险。

###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涉足工业包装领域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企业融资渠道的增加，以及其他行业具有经济实力的企业加入，将增大本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而且由于塑料包装行业的资金壁垒较低，行业存在大量现存以及潜在的竞争者，行业竞争相对较为激烈。如果公司没有其优异的销售渠道、规模优势和有效的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很大的竞争。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 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塑料包装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中国塑料包装企业数量众多，由于塑料包装产品位价值较低，企业的销售规模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求规模及客户的数量，在塑料包材供货半径有限导致普通企业辐射范围较窄的情况下，行业内上规模的企业数量不多。

第一梯队企业为全国性厂商，客户多为大型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客户资源比较优质，经过多年的积累，这些企业具备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及丰富的经验，综合实力较强。第二梯队企业为区域性厂商，客户也多为知名电子产品制造企业，不过供货比例不是很高或不是主要供应商。此外，行业中还存在着数量众多的小企业，他们依靠为少数几个客户供货而生存，缺乏竞争力，构成了这个行业的第三梯队。塑料包装、片材和载带行业是技术门槛相对不高的行业。由于该行业的技术壁垒较低，因此国内该产品的生产厂商非常多，行业集中度偏低。

公司长期从事塑料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工艺配方，同时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公司在全国各地布局有多个子公司来配套下游客户，包括惠州、江西、武汉、厦门、宁波等，公司在全国的竞争地位正在由第二梯队往第一梯队迈进。

### （2） 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企业主要有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735）和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873019）。

企业名称	企业描述	主要产品
王子新材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是国内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35)，	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p>总部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目前有自建的五大工业园区，并已在深圳、珠海、南宁、武汉、重庆、成都、郑州、廊坊、烟台、青岛、苏州等地有十七家分子公司。公司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主要生产和销售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彩色印刷、食、药品包装等。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集成供应商。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体系认证，与富士康、伟创力、海尔、理光、爱普生、TCL、步步高、长城开发、创维、杜邦、泰克电子、好易通、佳能、康佳、联想、腾讯、德昌、东芝、西门子等 200 多个国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p>	
恒丰达	<p>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7 年，专业设计和生产 PVC、PS、PP、APET、PETG、ABS、PC、植绒等各种颜色、厚度的原料片材（含期间抗静电和永久抗静电材料）、真空吸塑包装产品和杯制品，及各种其他类型的吹塑制品，为塑料包装制品的全产业链循环经济体。产品广泛用于电子、五金、食品、文具、玩具、医药、礼盒及运动用品等的包装、储运与标识。公司已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和食品包装业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QS 认证），在拥有三大体系认证的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京东方、富京机网络科技、京大冈科技等</p>	<p>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p>

#### （五） 其他情况

无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只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在重大事项上能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会议记录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记录未能书面保存等不规范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20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首次股东大会建立的各项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有效提供重要保障。</p>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	------	------	----	------	----

2020年6月18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	股份公司	1、未在吸塑机裁切口、边角料粉碎机等有较大危险因数的设备周围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占地大于1500平方米的丙类仓库没有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塑料制品加工厂层没有设置排烟系统问题。	罚款	20,000元
2018年6月29日	上栗县公安消防大队	江西博大	未经消防设计备案擅自施工	罚款	4,000元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并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业务部、工程部、综合部、研发部、采购部、财务部等，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吴江市晶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绝缘材料、胶粘制品、精密冲压件的研发、加工、销售；吸塑盘、发泡材料、塑料片材、纸箱包装材料、电子材料、电子元件及配件、电器产品销售	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巫湘伟已丧失对吴江市晶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目前仅持有吴江市晶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6667%股权，同业竞争已得到有效解决
2	惠州市广际通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胶粘制品、五金制品、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铝制品、氧化硅、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薄膜、新型包装材料	是	2020年9月9日已完成税务注销，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3	吴江市大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离型膜材料、包装材料研发、销售；精密五金件加工、生产、销售	是	已变更经营范围

惠州市广际通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胶粘制品、五金制品、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铝制品、氧化硅、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薄膜、新型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该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已完成税务注销，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同业竞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吴江市大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江市大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变更经营范围，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及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巫湘伟已卸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及经理职位，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

吴江市晶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绝缘材料、胶粘制品、精密冲压件的研发、加工、销售；吸塑盘、发泡材料、塑料片材、纸箱包装材料、电子材料、电子元件及配件、电器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吴江市晶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陈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江市晶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1日，陈丽取得晶辰电子控股权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巫湘伟	80	40	80	40
2	郑洪滨	40	20	40	20
3	陈丽	80	40	80	40
合计	-	200	100	200	100

2020年9月7日，原股东陈丽进行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巫湘伟	80	6.67	80	6.67
2	郑洪滨	40	3.33	40	3.33
3	陈丽	1080	90	680	56.67
合计	-	1200	100	800	66.67

陈丽对晶辰电子进行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持股权的情形。目前吴江市晶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陈丽，巫湘伟担任监事。除巫湘伟担任监事外，管理团队与公司的董监高没有交叉，吴江市晶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陈丽，巫湘伟已丧失控制权。

晶辰电子实际经营业务为塑料保护膜的加工、销售。博大新材主要从事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保护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和纸质包装材料。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销售塑料保护膜的营业收入仅占营业总收入的1.76%、1.18%、0.91%，晶辰电子虽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但其主营塑料保护膜的加工、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产品塑料吸塑托盘不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巫湘伟已丧失对晶辰电子的控制权，

晶辰电子不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对公司未来发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萍乡市新江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学玻璃销售	光学玻璃销售	95%
2	吴江市松陵镇珍膳美食品经营部	预包装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	100%
3	萍乡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咨询	25%
4	萍乡市明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60%

注：萍乡市新江南科技有限公司和吴江市松陵镇珍膳美食品经营部系实际控制人配偶姚丽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系姚丽持股。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或作为公司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姚丽	实际控制人配偶、财务总监	资金	643,385.98	713,385.98	637,006.93	否	是
张朝辉	监事	资金	724,381.71	825,589.11	1,495,563.41	否	是
总计	-	-	1,367,767.69	1,538,975.09	2,132,570.34	-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020年9月，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巫湘伟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11,013,750.00	63	3.75
2	郑洪滨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3,927,000.00	22	1.8
3	徐茂亮	董事	股东	371,250		2.25
4	涂本军	董事	股东	371,250		2.25
5	何乡萍	监事会主席	股东	194,700		1.18

		席、职工监 事				
6	宗美芳	监事	股东	173,250		1.05
7	张朝辉	监事	股东	173,250		1.05
8	巫湘红	董事	股东	173,250		1.0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巫湘伟和财务总监姚丽系夫妻关系，董事巫湘红为实际控制人巫湘伟的哥哥，涂本军为实际控制人的姐夫。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管理层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 4、其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挂牌申请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巫湘伟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富兴顺	董事长	否	否
		江西博大	董事	否	否
		萍乡群宏	董事	否	否
		宁波鑫博祥	董事	否	否
		厦门富兴顺	董事	否	否
		惠州博大	董事	否	否
		萍乡博尔特	监事	否	否
		上海高恒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太仓中正新材 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萍乡盛欣新材	监事	否	否

		料有限公司			
		萍乡高恒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萍乡市明道企 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萍乡取势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吴江市晶辰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监事	否	否
郑洪滨	董事、副总经 理	武汉富兴顺	董事	否	否
		宁波鑫博祥	董事	否	否
		江西博大	董事	否	否
		萍乡群宏	董事	否	否
		厦门富兴顺	董事	否	否
		惠州博大	董事	否	否
		苏州汇盛洪企 业管 理 中 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涂本军	董事	-	-	否	否
徐茂亮	董事	宁波鑫博祥	董事长兼总 经理	否	否
		武汉富兴顺	监事	否	否
		江西博大致远 电子材料有限 公司宁波分公 司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巫湘红	董事	江西博大	监事	否	否
		萍乡群宏	监事	否	否
张朝辉	监事	惠州博大	董事长兼总 经理	否	否

宗美芳	监事	厦门富兴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何乡萍	监事会主席	萍乡市远凯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江西博大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萍乡群宏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姚丽	财务总监	吴江市松陵镇珍膳美食品经营部	经营者	否	否
常云	董事会秘书	-	-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巫湘伟	董事长、总经理	萍乡市明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巫湘伟	董事长、总经理	吴江市大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及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否	否
巫湘伟	董事长、总经理	吴江市晶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7	电子绝缘材料、精密冲压件的研发、加工、销售胶粘制品	否	否
巫湘伟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予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	企业管理	否	否
巫湘伟	董事长、总经理	江西海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	企业管理	否	否
巫湘伟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高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8771	生产、加工胶粘带、不干	否	否

				胶及相关产品		
巫湘伟	董事长、总经理	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商务咨询	否	否
郑洪滨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汇盛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	企业管理	否	否
郑洪滨	董事、副总经理	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商务咨询	否	否
郑洪滨	董事、副总经理	吴江市晶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3	电子绝缘材料、精密冲压件的研发、加工、销售胶粘制品	否	否
涂本军	董事	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商务咨询	否	否
徐茂亮	董事	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商务咨询	否	否
巫湘红	董事	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	7	商务咨询	否	否
张朝辉	监事	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商务咨询	否	否
宗美芳	监事	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商务咨询	否	否
何乡萍	监事会主席	萍乡市远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	橡胶制品销售	否	否
		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商务咨询	否	否
何乡萍	监事会主席	江西鑫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6	新型建筑材料销售	否	否
姚丽	财务总监	萍乡市明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企业管理	否	否
姚丽	财务总监	萍乡市新江南科技有限公司	95	光学玻璃销售	否	否
姚丽	财务总监	吴江市松陵镇珍膳美食品经营部	100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否	否
常云	董事会秘	-	-		否	否

书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913,544.58	9,899,277.85	4,746,677.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4,406.82
应收账款	105,405,257.75	118,691,442.94	120,646,695.53
应收款项融资	2,912,220.93	3,469,561.48	
预付款项	3,914,751.14	2,377,022.38	2,584,109.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9,359.40	1,063,526.43	1,814,97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93,090.27	19,309,071.72	18,315,848.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9,144.35	2,055,535.23	2,465,778.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5,127,368.42</b>	<b>156,865,438.03</b>	<b>151,998,488.2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84,636.47	32,368,049.96	30,060,728.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16,966.78	1,161,502.62	1,112,29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97.01	21,66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631.97	1,802,175.67	2,357,41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1,202.98	1,420,749.56	3,327,536.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088,635.21</b>	<b>36,774,139.38</b>	<b>36,857,977.23</b>
<b>资产总计</b>	<b>187,216,003.63</b>	<b>193,639,577.41</b>	<b>188,856,465.4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30,590,000.00	14,6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15,284.32	7,886,744.47	2,164,927.53
应付账款	40,610,492.15	59,247,985.36	77,680,170.98
预收款项		599,256.17	149,587.56
合同负债	1,066,82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23,733.58	3,264,907.72	1,742,768.72
应交税费	4,054,785.93	3,664,221.10	5,173,906.25
其他应付款	47,486,385.86	41,474,332.16	29,186,986.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8,687.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7,296,193.16</b>	<b>146,727,446.98</b>	<b>130,788,347.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35.41	37,74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3,735.41</b>	<b>37,747.81</b>	
<b>负债合计</b>	<b>127,329,928.57</b>	<b>146,765,194.79</b>	<b>130,788,347.1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2,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25,223.84		18,217,2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1,268.45	2,131,916.51	1,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250,848.25	36,663,910.70	34,253,96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97,340.54	46,795,827.21	57,971,169.04
少数股东权益	388,734.52	78,555.41	96,949.3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886,075.06</b>	<b>46,874,382.62</b>	<b>58,068,118.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7,216,003.63</b>	<b>193,639,577.41</b>	<b>188,856,465.49</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2,678,621.20</b>	<b>238,451,939.40</b>	<b>210,011,315.48</b>
其中：营业收入	132,678,621.20	238,451,939.40	210,011,315.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7,380,706.79</b>	<b>223,615,982.02</b>	<b>198,482,426.05</b>
其中：营业成本	103,783,243.00	190,434,416.71	174,137,663.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7,472.37	947,412.01	708,235.43
销售费用	784,083.07	7,078,246.50	6,168,004.82
管理费用	6,546,576.62	14,306,504.05	10,583,583.08
研发费用	5,137,829.46	9,936,412.74	6,431,067.00
财务费用	721,502.27	912,990.01	453,872.36
其中：利息收入	24,577.07	30,431.66	24,336.47
利息费用	789,470.56	1,148,643.73	492,627.97
加：其他收益	1,100,377.59	11,410.11	160,87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04,542.38	-201,831.30	
资产减值损失	-2,455,778.48	-1,069,033.93	-4,325,052.7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4.98	-43,768.30	18,379.6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244,120.92</b>	<b>13,532,733.96</b>	<b>7,383,086.84</b>
加：营业外收入	656,503.72	271,353.97	18,01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1,879.81	353,103.62	20,009.1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748,744.83</b>	<b>13,450,984.31</b>	<b>7,381,094.63</b>
减：所得税费用	1,937,052.39	2,914,584.82	1,610,250.0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811,692.44</b>	<b>10,536,399.49</b>	<b>5,770,844.60</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11,692.44	10,536,399.49	5,770,844.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10,179.11	-18,393.89	-3,050.7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01,513.33	10,554,793.38	5,773,895.3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811,692.44</b>	<b>10,536,399.49</b>	<b>5,770,844.6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01,513.33	10,554,793.38	5,773,895.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179.11	-18,393.89	-3,050.70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6	1.32	1.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6	1.32	1.87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067,167.33	277,130,509.98	220,170,538.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345.90	1,978,473.28	652,81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4,171.85	32,839,327.57	29,967,514.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547,685.08</b>	<b>311,948,310.83</b>	<b>250,790,869.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961,443.26	223,291,173.73	197,873,24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88,233.61	20,891,423.81	18,373,37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5,260.24	11,483,665.82	6,251,35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1,807.82	55,645,322.60	37,258,134.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346,744.93</b>	<b>311,311,585.96</b>	<b>259,756,121.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00,940.15</b>	<b>636,724.87</b>	<b>-8,965,251.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1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8,148.79	5,204,579.46	23,782,73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88,148.79</b>	<b>5,204,579.46</b>	<b>23,782,732.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88,148.79</b>	<b>-5,204,579.46</b>	<b>-23,725,632.0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000,000.00	8,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00,000.00	32,280,000.00	16,3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8,711.21	33,700,235.54	33,351,479.2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508,711.21</b>	<b>69,980,235.54</b>	<b>58,331,479.2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90,000.00	16,380,000.00	4,6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9,470.56	1,148,643.73	492,627.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9,641.77	44,976,498.32	20,714,702.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259,112.33</b>	<b>62,505,142.05</b>	<b>25,897,330.0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49,598.88</b>	<b>7,475,093.49</b>	<b>32,434,149.1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3,187.42</b>	<b>495,022.77</b>	<b>59,621.0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55,577.66</b>	<b>3,402,261.67</b>	<b>-197,113.2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6,388.89	4,094,127.22	4,291,240.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551,966.55</b>	<b>7,496,388.89</b>	<b>4,094,127.22</b>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2,131,916.51		36,663,910.70	78,555.41	46,874,38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2,131,916.51		36,663,910.70	78,555.41	46,874,38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6,725,223.84			-1,610,648.06		-6,413,062.45	310,179.11	13,011,69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01,513.33	110,179.11	12,811,69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				16,725,223.84				-1,610,648.06		-19,114,575.7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000,000.00				16,725,223.84				-1,610,648.06		-19,114,575.7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16,725,223.84</b>				<b>521,268.45</b>		<b>30,250,848.25</b>	<b>388,734.52</b>	<b>59,886,075.06</b>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			18,217,200.00				1,500,000.00		34,253,969.04	96,949.30	58,068,11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			18,217,200.00				1,500,000.00		34,253,969.04	96,949.30	58,068,11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8,217,200.00				631,916.51		2,409,941.66	-18,393.89	-11,193,73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54,793.38	-18,393.89	10,536,39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1,916.51		-7,694,606.20		-7,062,689.69
1. 提取盈余公积								631,916.51		-631,916.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62,689.69		-7,062,689.6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217,200.00						-450,245.52		-18,667,445.5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8,217,200.00						-450,245.52		-18,667,445.5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8,000,000.00</b>								<b>2,131,916.51</b>		<b>36,663,910.70</b>	<b>78,555.41</b>	<b>46,874,382.62</b>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10,717,200.00				1,500,000.00		28,480,073.74		43,697,27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10,717,200.00				1,500,000.00		28,480,073.74		43,697,27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7,500,000.00						5,773,895.30	96,949.30	14,370,84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73,895.30	-3,050.70	5,770,84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	8,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	8,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4,000,000.00</b>			<b>18,217,200.00</b>				<b>1,500,000.00</b>		<b>34,253,969.04</b>	<b>96,949.30</b>	<b>58,068,118.34</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36,289.27	4,680,421.07	2,505,85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1,612.16
应收账款	66,978,628.45	60,008,591.41	50,167,001.86
应收账款融资	20,000.00	65,299.99	
预付款项	715,946.04	1,582,119.32	650,114.78
其他应收款	1,819,807.30	121,914.54	19,000.00
存货	6,631,234.28	10,433,665.15	12,882,236.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6,803.73	601,531.69	2,264,162.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80,648,709.07</b>	<b>77,493,543.17</b>	<b>69,619,979.0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65,327.97	23,605,327.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54,904.66	8,099,221.60	7,792,074.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273.96	608,976.03	1,250,96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632.74	641,349.56	2,858.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152,139.33</b>	<b>32,954,875.16</b>	<b>9,045,897.26</b>
<b>资产总计</b>	<b>113,800,848.40</b>	<b>110,448,418.33</b>	<b>78,665,876.2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15,284.32	7,886,744.47	2,164,927.53
应付账款	23,954,613.72	22,770,270.89	22,502,059.02
预收款项	185,326.82	31,316.11	25,919.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35,162.16	1,492,945.91	858,148.15
应交税费	119,887.05	375,312.05	1,750,866.24
其他应付款	13,714,673.18	12,802,242.77	11,248,617.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924,947.25</b>	<b>66,358,832.20</b>	<b>48,550,537.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2,924,947.25</b>	<b>66,358,832.20</b>	<b>48,550,537.6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90,227.11	5,465,00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1,268.45	2,131,916.51	1,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64,405.59	28,492,666.35	24,615,338.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875,901.15</b>	<b>44,089,586.13</b>	<b>30,115,338.6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3,800,848.40</b>	<b>110,448,418.33</b>	<b>78,665,876.27</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619,599.05	122,416,750.88	97,721,226.94

减：营业成本	52,893,531.51	94,699,519.66	80,475,715.54
税金及附加	126,692.10	362,612.49	239,790.50
销售费用	511,817.45	5,793,542.09	5,666,779.05
管理费用	2,144,244.59	6,335,693.49	5,314,319.39
研发费用	2,353,530.84	5,451,497.13	3,971,641.97
财务费用	426,726.40	176,363.05	293,612.20
其中：利息收入	16,986.76	14,170.44	10,136.00
利息费用	519,693.78	650,883.25	339,299.9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68,398.61	-491,493.70	
资产减值损失	-369,863.02	-902,942.11	-2,330,57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4.98		14,305.5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221,859.55</b>	<b>8,203,087.16</b>	<b>-556,901.35</b>
加：营业外收入	636,500.00	161,349.33	14,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27.88	280,716.98	9.1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857,031.67</b>	<b>8,083,719.51</b>	<b>-542,610.50</b>
减：所得税费用	1,070,716.65	1,764,554.44	-290,870.3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786,315.02</b>	<b>6,319,165.07</b>	<b>-251,740.1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786,315.02	6,319,165.07	-251,740.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786,315.02</b>	<b>6,319,165.07</b>	<b>-251,740.13</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	0.79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79	-0.08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10,333.39	128,084,484.44	109,162,64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345.90	1,978,473.28	652,81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674.15	11,733,582.83	14,183,109.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503,353.44</b>	<b>141,796,540.55</b>	<b>123,998,565.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36,972.05	96,162,817.86	99,707,66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6,960.71	8,899,027.95	8,604,42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6,113.56	5,264,640.97	2,515,88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4,420.35	24,262,293.99	21,598,403.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394,466.67</b>	<b>134,588,780.77</b>	<b>132,426,381.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08,886.77</b>	<b>7,207,759.78</b>	<b>-8,427,815.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955.76	2,127,667.39	873,24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245.52	1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5,201.28</b>	<b>21,627,667.39</b>	<b>873,243.8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5,201.28</b>	<b>-21,627,667.39</b>	<b>-851,243.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	21,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00,000.00</b>	<b>25,000,000.00</b>	<b>11,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693.78	650,883.25	339,2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19,693.78</b>	<b>10,650,883.25</b>	<b>339,299.9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9,693.78</b>	<b>14,349,116.75</b>	<b>10,660,700.0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3,187.42</b>	<b>495,022.77</b>	<b>59,621.0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7,179.13</b>	<b>424,231.91</b>	<b>1,441,261.8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7,532.11	1,853,300.20	412,038.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74,711.24</b>	<b>2,277,532.11</b>	<b>1,853,300.20</b>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				16,725,223.84				-1,610,648.06		-19,114,575.7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000,000.00				16,725,223.84				-1,610,648.06		-19,114,575.7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22,190,227.11</b>				<b>521,268.45</b>		<b>16,164,405.59</b>	<b>50,875,901.15</b>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								1,500,000.00		24,615,338.61	30,115,33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								1,500,000.00		24,615,338.61	30,115,33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5,465,003.27				631,916.51		3,877,327.74	13,974,247.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19,165.07	6,319,16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1,916.51		-631,916.51		
1. 提取盈余公积							631,916.51		-631,916.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65,003.27						-1,809,920.82	3,655,082.4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465,003.27						-1,809,920.82	3,655,082.4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8,000,000.00</b>			<b>5,465,003.27</b>			<b>2,131,916.51</b>		<b>28,492,666.35</b>		<b>44,089,586.13</b>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24,867,078.74	29,367,07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24,867,078.74	29,367,07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251,740.13	748,25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740.13	-251,74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000,000.00</b>								<b>1,500,000.00</b>		<b>24,615,338.61</b>	<b>30,115,338.61</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管理层对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后，认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设立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2	萍乡市群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设立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西博大子公司)	收购
3	萍乡市博尔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2.00		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设立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西博大子公司)	收购
4	惠州市博大新材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25.02	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设立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5	厦门富兴顺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设立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6	宁波鑫博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设立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7	武汉市富兴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00	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设立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8	江西嘉洁环保材	62	62		自最终控制	同一控制	收购

	料科技有限公司				方开始实施下企业合 控制时（设立并（江西 时）博 博 大 子 公 司）	
--	---------	--	--	--	--	--

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为整合资源、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和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群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萍乡市博尔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富兴顺工贸有限公司、宁波鑫博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市富兴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 （1）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4）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不适用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

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

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

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A.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B.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②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③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④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⑤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⑥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⑦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⑧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⑨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⑩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⑪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⑫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⑬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

化。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不适用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

超过 50%;

(2)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3)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4)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 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 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 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某项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 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 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组合	风险特征	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票据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类比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组合 1	客户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	客户不是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	账龄分析法

	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	---------------------------------	--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②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③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④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⑤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⑥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⑦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⑧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⑨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⑩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⑪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⑫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⑬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

对于某项其他应收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除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款项

组合	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债务人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款项，本公司控制其生产经营，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组合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	账龄分析法

	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	---------------------	--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 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 (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0	无风险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
-------------	------------------------

	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进行减值测试。

### （十一） 存货

√适用□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采用领用时五五摊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

采购领用时五五摊销法摊销。

###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不适用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六）“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

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
软件使用权	5	预估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1）完成该无形资

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按照受益期限摊销。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 1. 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

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主要销售塑料吸塑托盘、塑料保护膜、塑料缓冲材料、纸制品、口罩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的验收单，且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商品的控制权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

##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塑料吸塑托盘、塑料保护膜、塑料缓冲材料、纸制品、口罩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予以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2. 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三十） 所得税

√适用□不适用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二十四)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3)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4)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1,424,406.82	-1,424,406.82	0
2019年1月1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0	1,424,406.82	1,424,406.82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599,256.17	-599,256.17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530,315.19	530,315.19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68,940.98	68,940.98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132,678,621.20	238,451,939.40	210,011,315.48
净利润（元）	12,811,692.44	10,536,399.49	5,770,844.60
毛利率（%）	21.78	20.14	17.08
期间费用率（%）	9.93	13.52	11.26
净利率（%）	9.66	4.42	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6	15.70	1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2	15.85	1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2	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2	1.87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8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有：

①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3.54%；②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度增加约 3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新增股东投入实收资本 400 万元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有：①2020 年 1-6 月新冠疫情爆发、防疫物资短缺，公司利用自身生产技术优势、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生产口罩，口罩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9.06%，保障了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稳定，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达到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55.64%。②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增口罩业务，该业务毛利率为 25.54%，且 2020 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带来综合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01	75.79	69.2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5.29	60.08	61.72
流动比率（倍）	1.14	1.07	1.16
速动比率（倍）	0.97	0.92	1.00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 70%左右，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端和采购端均采用信用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保持较高水平；此外，公司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公司向银行、关联方借款，且地方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专项财政借款支持，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均维持在 1 以上、速动比率维持在 0.9 以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为合理，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长期负债，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30,590,000.00	14,690,000.00
应付账款	40,610,492.15	59,247,985.36	77,680,170.98
其他应付款	47,486,385.86	41,474,332.16	29,186,986.11
其中：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借款	28,916,826.68	24,208,719.12	17,978,577.15
小计	117,096,878.01	131,312,317.52	121,557,157.09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91.99%	89.49%	92.94%
负债总额	127,296,193.16	146,727,446.98	130,788,347.15
资产负债率	68.01%	75.79%	69.25%
扣除关联方借款之后的资产负债率	52.55%	63.27%	59.73%
营业收入	132,678,621.20	238,451,939.40	210,011,315.48
净利润	12,811,692.44	10,536,399.49	5,770,84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940.15	636,724.87	-8,965,25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148.79	-5,204,579.46	-23,725,632.01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8,148.79	5,204,579.46	23,782,73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598.88	7,475,093.49	32,434,149.16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00,000.00	32,280,000.00	16,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90,000.00	16,380,000.00	4,69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5,577.66	3,402,261.67	-197,113.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1,966.55	7,496,388.89	4,094,127.22

#### 1、对外借款分析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为稳定，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自建厂房和购置其他固定资产的影响。通过报告期内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现金流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与银行合作较为稳定，续贷较为顺畅，且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银行授信额度逐步增加，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 2、现金活动分析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逐步转正，且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进一步好转，基本与当期净利润规模相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净增加额趋势良好，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逐年增加，公司现金活动趋势较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 3、购销结算模式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4个月，客户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和电汇，综合收款周期约为6个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销售业务实际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为1-3个月，公司销售回款和供应商付款信用期的差异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缺口，需要通过外部融资解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且1年以内占比较高，未出现实质坏账的情形，公司销售款项账龄和回款趋势较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5	1.95	1.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9	10.12	14.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0	1.25	1.33

###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6和1.95，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4个月，客户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和电汇，综合收款周期约为6个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销售业务实际情况。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14和10.12，存货周转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客户通常采用少量、多频次采购方式以降低其库存。公司根据客户采购特点，通常存货库存水平为1个月生产用量。综上，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2018年度和2019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33和1.25，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金额较高，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合理的。

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动主要系非年度数据的影响。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00,940.15	636,724.87	-8,965,25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88,148.79	-5,204,579.46	-23,725,63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9,598.88	7,475,093.49	32,434,14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055,577.66	3,402,261.67	-197,113.21

### 2. 现金流量分析

1、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00,940.15元，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不大，已基本相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88,148.79元，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49,598.88元，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6,724.87元，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通过缩短供应商付款周期降低采购价格，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约18,432,185.62元，降幅为23.73%，带来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04,579.46元，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75,093.49元，主要为新增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65,251.43元，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2018年度存货较上期期末增加14,970,399.70元，其中主要是博大新材增加11,389,309.60元，占总增加金额的比例为76.08%，博大新材结合2018年销售订单量预测，提前备库存导致的。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2018年度较上期期末增加64,864,677.42元，其中主要是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加35,301,294.05元，江西博大2018年开始生产经营，当期发生的销售不含税收入43,404,121.16元，为了加快业务推广，适当调整了客户的信用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期末增加34,875,573.91元，回款趋缓的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725,632.01元，主要为建造厂房、购置机器设备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434,149.16元，主要为收到股东投资、新增银行借款、关联方和财政借款收到的现金。

####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旧准则：2020年1月1日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塑料吸塑托盘、塑料保护膜、塑料缓冲材料、纸制品、口罩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予以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2）新准则：2020年1月1日后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塑料吸塑托盘、塑料保护膜、塑料缓冲材料、纸制品、口罩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的验收单，且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

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商品的控制权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吸塑托盘	81,470,310.84	61.41	180,749,759.49	75.80	168,127,008.77	80.05
塑料缓冲材料	21,165,173.98	15.95	47,558,592.31	19.94	31,983,464.53	15.23
塑料保护膜	1,209,351.43	0.91	2,817,834.06	1.18	3,690,201.51	1.76
纸质包装材料	3,191,538.65	2.41	6,899,029.60	2.90	6,208,485.50	2.96
其他业务-防护口罩	25,292,637.93	19.06				
其他业务-其他	349,608.37	0.26	426,723.94	0.18	2,155.17	0.00
<b>合计</b>	<b>132,678,621.20</b>	<b>100.00</b>	<b>238,451,939.40</b>	<b>100.00</b>	<b>210,011,315.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分析

##### (1) 市场拓展情况和新增订单情况分析

单位：元

波动分析

客户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销售额	占2019年度销售全年的比例	2019年销售额	同比增长	2018年
群创光电集团	保丽龙、吸塑托盘	4,685.52	57.57%	8,139.25	23.70%	6,210.63
欧菲光集团	吸塑托盘	1,097.01	26.57%	4,128.78	25.96%	3,057.06
蓝思科技集团	吸塑托盘	495.04	9.02%	5,486.78	40.46%	3,266.57
信利电子集团	吸塑托盘	486.60	49.15%	989.95	28.19%	710.91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口罩业务)	口罩	1,124.19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2019年度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和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

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订单持续增加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是合理的。2020年1-6月新冠疫情爆发、防疫物资短缺，公司利用自身生产技术优势、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生产口罩，口罩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9.06%，保障了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稳定，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已达到2019年全年营业收入的55.64%。同时2020年1-6月期间，公司新开拓上海、北京和安徽区域业务，如开拓新客户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开拓区域和客户的增加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是合理的。

(2) 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的增加情况、成本费用变动等分析

#### 1) 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分析

电子产品塑料包装材料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是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能力。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定制化程度不断提高，要求电子产品包装企业能够快速响应、扩大产能、提高交货速度、确保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性能和丰富产品种类、具备资金实力等。因此，电子产品塑料包装企业能够进入大型制造业供应链中是一种综合服务能力的体现，而这种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并非单一一款产品的技术提升这么简单，这反而提升了行业壁垒。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等竞争优势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2019年度研发费用较2018年度增长约54.51%，且2019年度研发立项项目较2018年度增加4个，增长约100.00%，相应的研发费用增长较快。2020年1-6月研发费用占2019年度全年研发费用的比例约为51.71%，基本相当；同时通过围绕大客户区域设立相关公司以满足高效服务的需求，通过不断的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有效保证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子公司江西博大2017年8月成立，2018年度已购置土地和建设厂房，具备包装材料完整的生产能力。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江西博大营业收入分别为43,404,121.16元、76,319,150.86元和46,529,878.77元；净利润分别为3,904,521.34元、7,489,456.21元和3,894,282.61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增长较快。

#### 2) 成本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机械化程度相对较高，所以成本中占比最高的项目为直接材料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成本项目构成稳定。

2019年度期间费用占比13.52%，较2018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为加强产品竞争力而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约350万元。2020年1-6月期间费用占比9.93%较2019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因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所以2020年1-6月运输费约255万元计入营业成本，导致费用率有所降低，故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未出现明显降低的情况。

#### 3) 毛利率分析：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稳步提升带来公司盈利能

力的提升。

综上，公司在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客户服务区域和能力的不断提升和综合毛利率水平稳步增长的趋势下，带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的增长，是合理的。

2、最近一期口罩业务是否属于偶发性，结合后续订单获取情况以及利润情况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的稳定性

2020年，公司新增了生产和销售防护口罩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势汹汹，全国各地积极展开“抗疫”行动，随之而来的是防护物资严重紧缺，面对防护物资短缺的局面，公司迅速应对疫情所需，助力解决防护口罩生产供应不足问题，利用现有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技术和人员优势，开展了防护口罩的生产和销售。但根据公司未来的规划，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仍将主要集中在包装产品，因此，一次性防护口罩业务并未列入公司主营业务中，最近一期口罩业务具有一定的偶发性。2020年7-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审）分别为107,229,137.99元和12,079,508.43元。报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为稳定，趋势较好，主营业务是稳定的。

3、2020年1-11月收入、净利润与往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项目	2020年1-11月(未审)	2019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元)	239,907,759.19	238,451,939.40	0.61%
净利润(元)	24,891,200.87	10,536,399.49	136.24%

2019年1-11月数据本身未审计，故考虑用2019年度数据作为比较数据。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公司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已达到2019年度全年的水平，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同时2020年1-11月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约136.24%，增长较快，主要系2020年1-11月综合毛利率（未审）约为23.75%，较2019年度提升约3.5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因为2020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公司成本降低，且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防疫物资短缺，公司投产口罩以满足防疫需求，口罩业务毛利率25.54%，带来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	29,294,754.68	22.08	65,626,746.61	27.53	49,703,993.55	23.67
江苏	26,706,130.91	20.13	46,501,274.24	19.50	39,363,896.04	18.74
浙江	20,990,875.45	15.82	39,729,872.43	16.66	32,295,351.05	15.38

上海	19,021,769.90	14.34				
江西	11,044,200.30	8.32	38,797,843.11	16.27	38,959,090.43	18.55
福建	9,887,297.19	7.45	28,768,621.69	12.06	22,682,919.02	10.80
湖南	7,814,059.48	5.89	18,556,046.78	7.78	24,782,736.99	11.80
北京	3,420,504.43	2.58				
安徽	2,070,827.86	1.56				
其他区域	2,428,201.00	1.83	471,534.54	0.20	2,223,328.40	1.06
<b>合计</b>	<b>132,678,621.20</b>	<b>100.00</b>	<b>238,451,939.40</b>	<b>100.00</b>	<b>210,011,315.48</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广东、江苏、浙江、江西、福建等电子产品产业发达省份。2020年1-6月公司开拓上海区域客户，所以2020年1-6月各地区销售占比有所波动。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110,304,095.79	83.14	188,075,513.03	78.87	174,337,649.44	83.01
外购	22,374,525.41	16.86	50,376,426.37	21.13	35,673,666.04	16.99
<b>合计</b>	<b>132,678,621.20</b>	<b>100.00</b>	<b>238,451,939.40</b>	<b>100.00</b>	<b>210,011,315.48</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产产品销售收入，自产与外购产品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内销、外销分类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26,317,580.22	95.21	224,612,925.83	94.2	200,793,295.67	95.61	
外销	6,361,040.98	4.79	13,839,013.57	5.8	9,218,019.81	4.39	
<b>合计</b>	<b>132,678,621.20</b>	<b>100</b>	<b>238,451,939.40</b>	<b>100</b>	<b>210,011,315.48</b>	<b>1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内外销占比结构稳定。外销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因分析	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宁		4.		4.		3.

波保 税区	6,361,040.98	79	11,469,062.54	81	6,772,022.83	22
昆 山保 税区			2,369,951.03	0. 99	2,445,996.98	1. 17
合 计	6,361,040.98	4. 79	13,839,013.57	5. 80	9,218,019.81	4. 39

报告期内，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79%、5.80%和4.39%，占比不高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出口地区：宁波保税区和昆山保税区；

销售模式：直销模式；

主要客户：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为世界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领导厂商；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为生产计算机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的专业厂商；

定价原则：购销双方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按月结算，信用期120天，电汇；

销售产品类型：包装产品（保利龙、吸塑盘）；

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销售毛 率	21.78%	20.14%	17.08%
外销销售毛 率	20.73%	20.11%	17.03%

公司以上外销客户主要为保税区企业，实际在境内，内外销产品定价差异较小，毛利率差异不大。公司与外销客户未签署相关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同时存在美元和人民币结算两种方式，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汇兑损益分别为-93,187.42元、-495,022.70元和-59,621.14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其向宁波保税区与昆山保税区销售包装产品（保利龙、吸塑盘）已取得必须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向保税区企业销售货款结算方式一般采用T/T（电汇）模式，同时存在美元和人民币结算两种方式。外币货款大部分由客户直接转至公司在境内的开户银行，公司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换汇的情况。根据《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的有关规定，2012年8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报告期

内，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算，公司所涉外汇结转均依法向开户行提出申请，并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报关及收汇手续，有关结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规定，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额”。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收到出口退税金额为356,345.90元、1,978,473.28元、652,816.76元。

公司主要是向宁波保税区与昆山保税区的企业销售包装产品（保利龙、吸塑盘），并且报告期内，外销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在5%左右、占比较低。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和2018年汇兑损益分别为-93,187.42元、-495,022.70元和-59,621.14元，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因此，外汇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良影响。

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①直接材料：原材料按照仓库当月实际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月末按照产品BOM表标准用量乘以单价计算原材料领料成本，实际和标准成本的差异按照差异率在所有产品中进行分摊；辅材领用按照当月实际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按照当月产品原材料成本分摊费用。

②直接人工：当月实际发生工资，按照当月每种产品所耗原材料成本占比分摊。

③制造费用：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当月每种产品所耗原材料成本占比分摊。

④2020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按照新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并负责运输，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时，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由于公司的运输活动是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且不予单独收费，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是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属于合同成本，应计入“营业成本”，当期销售发生的运输

费按照运输的产品类别计入相关产品销售成本。

⑤加工费：当月实际发生的加工费，按照加工产品所耗原材料成本占比分摊。

⑥产品销售成本结转：按销售出库数量与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的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与公司自身业务流程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吸塑托盘	66,229,064.28	63.81	148,839,757.56	78.16	143,315,987.17	82.30
塑料缓冲材料	14,726,310.72	14.19	33,240,339.01	17.46	22,848,309.43	13.12
塑料保护膜	835,717.66	0.80	1,974,537.73	1.04	2,583,586.29	1.48
纸质包装材料	3,057,125.94	2.95	6,097,187.02	3.20	5,389,780.47	3.10
其他业务—口罩	18,831,746.52	18.15				
其他业务—其他	103,277.88	0.10	282,595.39	0.14		
<b>合计</b>	<b>103,783,243.00</b>	<b>100.00</b>	<b>190,434,416.71</b>	<b>100.00</b>	<b>174,137,663.36</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占比81.76%，较2018年和2019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2020年1-6月新冠疫情爆发、防疫物资短缺，公司利用自身生产技术优势、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生产口罩，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大幅增加。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商品	15,562,028.38	14.98	35,214,876.74	18.49	25,431,895.72	14.60
直接材料	69,405,432.67	66.88	123,457,667.99	64.83	119,344,370.79	68.54
直接人工	4,199,332.40	4.05	10,777,693.77	5.66	9,302,195.90	5.34
制造费用	8,620,125.22	8.31	17,062,981.74	8.96	17,799,666.97	10.22
加工费	3,446,042.86	3.32	3,921,196.47	2.06	2,259,533.98	1.30
运杂费	2,550,281.47	2.46				
<b>合计</b>	<b>103,783,243.00</b>	<b>100.00</b>	<b>190,434,416.71</b>	<b>100.00</b>	<b>174,137,663.36</b>	<b>100.00</b>
<b>原因</b>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机械化程度相对较高，所以成本中占比最高					

<b>分析</b>	的项目为直接材料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成本项目构成稳定。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塑料吸塑托盘	81,470,310.84	66,229,064.28	18.71
塑料缓冲材料	21,165,173.98	14,726,310.72	30.42
塑料保护膜	1,209,351.43	835,717.66	30.90
纸质包装材料	3,191,538.65	3,057,125.94	4.21
口罩	25,292,637.93	18,831,746.52	25.54
其他	349,608.37	103,277.88	70.46
<b>合计</b>	<b>132,678,621.20</b>	<b>103,783,243.00</b>	<b>21.78</b>
<b>原因分析</b>	<p>2020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塑料吸塑托盘、塑料缓冲材料）毛利率较2019年度较为稳定。</p> <p>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21.78%，较2019年提高1.64%，主要因为2020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公司成本降低，且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防疫物资短缺，公司投产口罩以满足防疫需求，口罩业务毛利率25.54%，带来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p>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塑料吸塑托盘	180,749,759.49	148,839,757.56	17.65
塑料缓冲材料	47,558,592.31	33,240,339.01	30.11
塑料保护膜	2,817,834.06	1,974,537.73	29.93
纸质包装材料	6,899,029.60	6,097,187.02	11.62
其他	426,723.94	282,595.39	33.78
<b>合计</b>	<b>238,451,939.40</b>	<b>190,434,416.71</b>	<b>20.14</b>

## 原因分析

## 1、塑料缓冲材料和塑料保护膜产品分析

公司产品中塑料缓冲材料和塑料保护膜属于外购产品销售，其成本主要系采购产品的成本。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中外购产品余额分别约为 10,025.04 元和 86,897.80 元，余额较小。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塑料保护膜产品毛利率分别约为 29.99% 和 29.93%，毛利率差异较小，产品采购价格、采购规模和产品定价变动不大。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塑料缓冲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约为 28.56% 和 30.11%，略有差异，2019 年度毛利率提升约 1.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度塑料缓冲材料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约 48.70%，带来 2019 年度塑料缓冲材料产品采购规模较 2018 年度增长约 45.48%，采购规模的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调整，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使得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提高。

## 2、纸质包装材料产品分析

公司产品中塑料吸塑托盘和纸质包装材料属于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纸质包装材料属于配套产品，主要服务于公司客户临时性需要。2019 年度纸质包装材料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滑约 1.5 个百分点，主要系纸质包装材料产品非公司核心产品，公司为了让利客户，2019 年度产品价格有所下调的影响。塑料吸塑托盘属于公司核心产品，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 3、塑料吸塑托盘产品分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外购产品的成本后营业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额	增长 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3,457,667.99	79.54%	119,344,370.79	80.26%	4,113,297.20	3.45
直接人工	10,777,693.77	6.94%	9,302,195.90	6.26%	1,475,497.87	15.86
制造费用	17,062,981.74	10.99%	17,799,666.97	11.97%	-736,685.23	-4.14
加工费	3,921,196.47	2.53%	2,259,533.98	1.52%	1,661,662.49	73.54
运杂费		0.00%		0.00%	0.00	
合计	155,219,539.97	100.00%	148,705,767.64	100.00%	6,513,772.33	4.38

报告期内，纸质包装材料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对成本构成的影响不大。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塑料吸塑托盘产品成本按性质分类变动不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元)	2018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元)
原材料	14,466,077.95	17,666,341.68
在产品	1,209,866.68	132,064.55
库存商品	4,394,663.64	3,446,284.66
周转材料	307,497.38	24,277.47
合计	20,378,105.65	21,268,968.36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较小，且基本属于塑料吸塑托盘的存货，结合上述成本构成表分析，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塑料吸塑托盘产品的采购规模变动不大。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2019、2018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19年销售额	同比增长	2018年
群创光电集团	81,392,519.07	23.70%	62,106,303.96
欧菲光集团	41,287,787.28	25.96%	30,570,641.52
蓝思科技集团	54,867,792.89	40.46%	32,665,703.71
信利电子集团	9,899,495.63	28.19%	7,109,077.00
宸鸿科技集团	23,067,786.83	7.56%	21,324,057.81
合计	210,515,381.70		153,775,784.00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8.28		73.22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产品定价政策未有明显差异。

2019年度塑料吸塑托盘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度增长约为2.89个百分点，略有增长，主要系2019年度销量有所增长带来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约为12,622,750.72元，增长约7.5个百分点，同时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较小，约为3.85%的影响。2019年度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逐步增加，规模效应逐渐显现，2019年度相对固定成本如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2018年度只增长2.73%。同时公司通过缩短供应商付款周期降低采购价格，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约18,432,185.62元，降幅为23.73%。

####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塑料吸塑托盘	168,127,008.77	143,315,987.17	14.76
塑料缓冲材料	31,983,464.53	22,848,309.43	28.56
塑料保护膜	3,690,201.51	2,583,586.29	29.99

纸质包装材料	6,208,485.50	5,389,780.47	13.19
其他	2,155.17		100.00
合计	<b>210,011,315.48</b>	<b>174,137,663.36</b>	<b>17.08</b>
原因分析	2018年度，各项产品毛利率的不同主要系产品不同。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78%	20.14%	17.08%
恒丰达（873019）	15.84%	15.59%	17.37%
王子新材（002735）	23.79%	22.52%	24.14%
原因分析	<p>2020年1-6月和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恒丰达(873019)，主要原因为恒丰达（873019）主要产品由电子托盘转为食品托盘，电子托盘销售额和毛利率逐年降低，且食品托盘毛利率普遍低于电子托盘毛利率，导致其毛利率低于公司毛利率。2018年度恒丰达（873019）主要产品为电子托盘，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79.19%，与公司产品结构相似、整体毛利率相当。</p>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王子新材（002735），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差异。王子新材（002735）主要产品中塑料包装膜、缓冲材料和泡沫包装材料毛利率高于塑料托盘，其销售金额占比均在60%以上，而公司同类产品收入占比低于30%，所以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王子新材（002735）。</p> <p>注：可比公司毛利率取与公司相同的包装类产品平均毛利率。</p>		

## 3. 其他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生产方式		
2020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产	110,304,095.79	88,221,214.62	20.02
外购	22,374,525.41	15,562,028.38	30.45
合计	<b>132,678,621.20</b>	<b>103,783,243.00</b>	<b>21.78</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产产品，收入构成稳定。2020年自产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新增毛利率较高的口罩产品。报告期内外购产品主要为缓冲材料和保护膜，毛利率较高且稳定。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自产	188,075,513.03	155,219,539.97	17.47
外购	50,376,426.37	35,214,876.74	30.10
合计	<b>238,451,939.40</b>	<b>190,434,416.71</b>	<b>20.14</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产产品，收入构成稳定。2019 年自产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伴随公司产销规模增长，采购成本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外购产品主要为缓冲材料和保护膜，毛利率较高且稳定。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自产	174,337,649.44	148,705,767.64	14.70
外购	35,673,666.04	25,431,895.72	28.71
合计	<b>210,011,315.48</b>	<b>174,137,663.36</b>	<b>17.08</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产产品，收入构成稳定。报告期内外购产品主要为缓冲材料和保护膜，毛利率较高且稳定。		

## 4.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外购商品销售主要系保丽龙产品，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购产品	22,374,525.41	50,376,426.37	35,673,666.04
其中：保丽龙产品	21,149,958.05	47,381,888.68	31,613,649.38
保丽龙产品占比	94.53%	94.06%	88.62%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系各类大型的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对于客户来说，采购的包装产品属于辅材，采购金额占电子元器件（主要为手机屏）产品价值的比例较低，因此，他们在选择包装产品的合格供应商时，不会再进行细分，而是向包装材料供应商一并采购，故公司按照客户需求，通过外购方式满足客户各类包装产品的订单，且销售环节，因包装产品对于客户来说属于辅材，客户对价格相对不敏感，像公司这类拥有大型客户资源的企业能够在产业链上有一定的议价权。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外购产品销售主要系保丽龙产品，生产该产品对于生产单位的环保资质要求较高，因此，本身该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系直接委托给生产企业按照公司设计产品的规格进行代工生产，且公司采购量相对较大，故公司在采购环节拥有一定的议价空间。

综上，由于该产品本身具有较高毛利率，且公司在销售和采购环节均有一定的议价空间，造成了公司外购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2,678,621.20	238,451,939.40	210,011,315.48
销售费用（元）	784,083.07	7,078,246.50	6,168,004.82
管理费用（元）	6,546,576.62	14,306,504.05	10,583,583.08
研发费用（元）	5,137,829.46	9,936,412.74	6,431,067.00
财务费用（元）	721,502.27	912,990.01	453,872.36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13,189,991.42</b>	<b>32,234,153.30</b>	<b>23,636,527.26</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9	2.97	2.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3	6.00	5.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7	4.17	3.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4	0.38	0.22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9.93</b>	<b>13.52</b>	<b>11.26</b>
<b>原因分析</b>	2019年度期间费用占比13.52%，较2018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为加强产品竞争力而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约350万元。2020年1-6月期间费用占比9.93%较2019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因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所以2020年1-6月运输费约255万元计入营业成本，导致费用率有所降低。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564,595.34	1,641,548.10	1,029,236.52
运输费		4,720,709.39	3,730,515.67
业务招待费	66,042.45	142,982.92	735,618.45
报关费	29,993.82	113,326.62	132,411.49
差旅费	9,382.37	200,951.61	147,112.30
快递费	22,660.76	72,490.92	72,234.67
汽车费用	24,334.00	127,848.95	83,361.61
其他费用	67,074.33	58,387.99	237,514.11
<b>合计</b>	<b>784,083.07</b>	<b>7,078,246.50</b>	<b>6,168,004.82</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运输费等。2019年度销售费用较2018年增长14.76%，主要是因		

	为伴随 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职工薪酬和运输费同步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大幅降低，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费因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所以 2020 年 1-6 月运输费约 255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导致费用大幅下降。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050,556.19	6,725,107.19	5,291,875.10
折旧费	545,127.02	801,166.19	425,379.74
水电费	145,715.34	138,732.01	208,223.00
办公费	443,741.58	1,449,613.14	876,773.67
中介咨询服务费	827,089.98	438,295.20	148,967.74
差旅费	178,594.92	721,157.06	553,634.63
业务招待费	320,001.94	2,080,471.31	1,702,569.02
租金支出	173,408.58	155,956.00	177,384.12
汽车费用	251,034.53	1,023,116.62	702,590.36
维修费	126,935.59	246,247.65	17,689.92
物业费	146,080.47	77,709.70	160,405.22
其他	338,290.48	448,931.98	318,090.56
<b>合计</b>	<b>6,546,576.62</b>	<b>14,306,504.05</b>	<b>10,583,583.08</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汽车费用和差旅费等。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35.18%，主要是因为伴随 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同步增加所致。2019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3,232.09 元，增长约 27.08%，主要系公司孙公司萍乡博尔特 2018 年 10 月成立，2019 年度开始实际运营，萍乡博尔特 2019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增加约 15.40 万元，同时江西博大 2018 年 9 月开始正式运营，且 2019 年度江西博大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2,915,029.70 元，增长约 75.83%，增幅较大，带来江西博大薪酬调整幅度相对较高，2019 年度江西博大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增加约</p>		

	<p>112.80 万元。</p> <p>2019 年度办公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572,839.47 元，增长约 65.33%，主要系公司孙公司萍乡博尔特 2018 年 10 月成立，2019 年度开始实际运营，萍乡博尔特 2019 年度办公费较 2018 年度增加约 12.40 万元，同时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约 13.54%，带来相关的办公支出的增加。</p> <p>2019 年差旅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522.43 元，增长约 30.26%，主要系公司孙公司萍乡博尔特 2018 年 10 月成立，2019 年度开始实际运营，萍乡博尔特 2019 年度差旅费较 2018 年度增加约 5 万元，同时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约 13.54%，带来相关的差旅费支出的增加。</p>
--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人工	1,320,432.42	2,831,511.84	1,999,978.28
直接材料	3,503,756.54	6,577,728.97	4,203,273.17
研发折旧	142,625.07	308,004.56	177,383.08
其他费用	171,015.43	219,167.37	50,432.47
<b>合计</b>	<b>5,137,829.46</b>	<b>9,936,412.74</b>	<b>6,431,067.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丰富产品品类、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789,470.56	1,148,643.73	492,627.97
减：利息收入	24,577.07	30,431.66	24,336.47
银行手续费	30,854.28	219,176.04	45,202.00
汇兑损益	-93,187.42	-495,022.70	-59,621.14
票据贴现	18,941.92	70,624.60	
<b>合计</b>	<b>721,502.27</b>	<b>912,990.01</b>	<b>453,872.36</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收益。		

	2019 年度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所以报告期内以美元结算应收账款折算形成汇兑收益。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50,000.00
社保补贴(本地劳动力补差)		11,410.11	10,870.55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9,658.00		
企业外来人员补贴和职工子女补助	2,569.25		
上栗人力资源疫情稳岗补助	57,000.00		
上栗县财政税收补贴	1,027,623.14		
2019 年失业待遇补贴	3,527.20		
<b>合计</b>	<b>1,100,377.59</b>	<b>11,410.11</b>	<b>160,870.55</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34.98	-43,768.30	18,379.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27,62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254.45	271,410.11	160,87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876.09	-341,749.65	-1,992.21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602,066.52</b>	<b>-114,107.84</b>	<b>177,257.99</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2,218.82	-10,298.38	35,88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359,847.70</b>	<b>-103,809.46</b>	<b>141,374.28</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0.71%、-0.98%和2.45%，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社保补贴(本地劳动力补差)		11,410.11	10,870.55	与收益相关	是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9,658.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外来人员补贴和职工子女补助	2,569.25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及培育奖励资金	3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江西萍乡市经开区财政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	1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萍乡市经开区财政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上栗人力资源疫情稳岗补助	5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返岗奖励	6,5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苏州吴江太湖新城财政局企业转型升级奖励(高质量发展)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苏州市 2020 年度 第四批科 技发展计 划（高新 技术培 育企业 认定高 企奖 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9 年失 业待遇补 贴	3,527.20			与收益相关	是	
上栗县财 政税收补 贴	1,027,623.14			与收益相关	是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额为按照应税收入与适用税率之积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之差缴纳	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1）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0254，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 3 年内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6000316，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 3 年内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3）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货币资金

####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7,046.68	159,326.23	471,560.45
银行存款	10,264,919.87	7,337,062.66	3,622,566.77
其他货币资金	1,361,578.03	2,402,888.96	652,550.72
<b>合计</b>	<b>11,913,544.58</b>	<b>9,899,277.85</b>	<b>4,746,677.9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61,578.03	2,402,888.96	652,550.72
<b>合计</b>	<b>1,361,578.03</b>	<b>2,402,888.96</b>	<b>652,550.72</b>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2,678,621.20	238,451,939.40	210,011,315.48
净利润	12,811,692.44	10,536,399.49	5,770,84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940.15	636,724.87	-8,965,25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148.79	-5,204,579.46	-23,725,632.01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8,148.79	5,204,579.46	23,782,73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598.88	7,475,093.49	32,434,149.16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00,000.00	32,280,000.00	16,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90,000.00	16,380,000.00	4,69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5,577.66	3,402,261.67	-197,113.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1,966.55	7,496,388.89	4,094,127.22

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5,152,599.91元，增长约108.55%，主要系公司与银行合作较为稳定，且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的增长，银行授信额度逐步增加，2019年度银行借款较2018年度新增15,900,000.00元的影响。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约2,014,266.73元，增长约20.35%，主要系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规模较为稳定，且应收款项回款趋势较好，带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的影响。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4,406.82
商业承兑汇票			570,000.00
合计			<b>1,424,406.82</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349,244.39	100.00	5,943,986.64	5.34	105,405,257.75
<b>合计</b>	<b>111,349,244.39</b>	<b>100.00</b>	<b>5,943,986.64</b>	<b>5.34</b>	<b>105,405,257.75</b>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982,127.02	100.00	6,290,684.08	5.03	118,691,442.94
<b>合计</b>	<b>124,982,127.02</b>	<b>100.00</b>	<b>6,290,684.08</b>	<b>5.03</b>	<b>118,691,442.94</b>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26,998,975.96	100.00	6,352,280.43	5.00	120,646,695.53
组合小计	126,998,975.96	100.00	6,352,280.43	5.00	120,646,695.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26,998,975.96</b>	<b>100.00</b>	<b>6,352,280.43</b>	<b>5.00</b>	<b>120,646,695.53</b>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083,451.20	93.48	5,204,172.58	5.00	98,879,278.62
1 至 2 年	7,248,609.98	6.51	724,861.00	10.00	6,523,748.98
2 至 3 年	4,460.30	0.00	2,230.15	50.00	2,230.15
3 年以上	12,722.91	0.01	12,722.91	100.00	0.00
<b>合计</b>	<b>111,349,244.39</b>	<b>100.00</b>	<b>5,943,986.64</b>	<b>5.34</b>	<b>105,405,257.75</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4,515,179.13	99.63	6,226,979.74	5.00	118,288,199.39
1 至 2 年	424,475.27	0.34	42,447.53	10.00	382,027.74
2 至 3 年	42,431.62	0.03	21,215.81	50.00	21,215.81
3 年以上	41.00	0.00	41.00	100.00	0.00
<b>合计</b>	<b>124,982,127.02</b>	<b>100.00</b>	<b>6,290,684.08</b>	<b>5.03</b>	<b>118,691,442.94</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6,952,981.34	99.96	6,347,649.07	5.00	120,605,332.27
1 至 2 年	45,953.62	0.04	4,595.36	10.00	41,358.26
2 至 3 年	10.00	0.00	5.00	50.00	5.00
3 年以上	31	0.00	31	100.00	0
<b>合计</b>	<b>126,998,975.96</b>	<b>100.00</b>	<b>6,352,280.43</b>	<b>5.00</b>	<b>120,646,695.53</b>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14,980.53	1 年以内	16.36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11,739,794.32	1 年以内	10.54
南京群志光电有		9,712,460.84	1 年以内	8.72

限公司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5,510,974.90	1年以内	4.95
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6,722.10	1年以内、1-2年	3.72
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262,916.18	1年以内	2.03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46,806.22	1年以内	1.21
南昌欧菲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652,019.01	1年以内	0.59
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276,286.70	1年以内	0.25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928.83	1年以内、1-2年	0.18
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54,685.70	1年以内	0.14
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2,526.90	1年以内	0.01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8,082.94	1年以内、1-2年	6.31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3,930.88	1年以内	2.99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818,911.40	1年以内、1-2年	2.53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352,838.37	1年以内	0.32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3,353.07	1年以内	3.84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078,994.74	1年以内	0.97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229,984.40	1年以内	0.2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83.13	1年以内	0.04
<b>合计</b>	-	<b>73,370,481.16</b>	-	<b>65.91</b>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15,013.26	1年以内	12.57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12,854,683.03	1年以内	10.29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6,378,673.16	1年以内	5.1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5,831,661.35	1年以内	4.67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7,602.56	1年以内	7.18
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445,641.57	1年以内	2.76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54,428.77	1年以内	1.4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040,396.92	1年以内、1-2年	0.83
南昌欧菲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902,073.93	1年以内	0.72
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634,726.94	1年以内	0.51
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56,483.09	1年以内	0.21
南昌欧菲精密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110,075.90	1年以内	0.09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11,893.48	1年以内	0.01
南昌欧菲多媒体新技术有限公司		786.38	1年以内	0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1,543.78	1年以内	7.03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479,084.67	1年以内	4.38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602,851.35	1年以内	0.48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65.82	1年以内	0.01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340.58	1年以内	0
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0,824.06	1年以内	6.35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041,644.19	1年以内	2.43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0,740.48	1年以内	1.43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93,714.00	1年以内	0.40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173,593.19	1年以内	0.14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9,972.85	1年以内	4.28
<b>合计</b>	<b>-</b>	<b>91,589,315.31</b>	<b>-</b>	<b>73.27</b>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群志光电有	非关联方	15,291,265.51	1年以内	12.04

限公司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12,051,878.12	1年以内	9.49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4,106,159.30	1年以内	3.23
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2,721,562.73	1年以内	2.14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7,074.11	1年以内	11.59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005,557.76	1年以内	3.94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849,586.29	1年以内	0.67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171.97	1年以内	0.39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5,986.18	1年以内	5.93
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296,139.57	1年以内	5.75
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2,165,737.05	1年以内	1.71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21,991.59	1年以内	0.8
南昌欧菲多媒体新技术有限公司		619,884.16	1年以内	0.49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397,309.13	1年以内	0.31
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35,158.80	1年以内	0.26
南昌欧菲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295,331.34	1年以内	0.23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842.00	1年以内	0
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2,640.01	1年以内	5.56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90,701.34	1年以内	2.75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417,260.95	1年以内	2.69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74,778.13	1年以内	0.45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13,450.91	1年以内	0.01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6,890.73	1年以内	4.38
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		56,129.05	1年以内	0.04
<b>合计</b>	-	<b>95,096,486.73</b>	-	<b>74.85</b>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相对稳定，且公司回款趋势良好，账龄较长款项逐年递减。2020年6月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90%以上，应收账款整体回款风险较低。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6和1.95，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4个月，客户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和电汇，综合收款周期约为6个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销售业务实际情况。

2020年6月末，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265,793.19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6.52%，占比较小，公司回款趋势较好。

2018年末和2019年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994.62元和466,947.89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4%和0.37%，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按信用期结算，且未出现实质坏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拟挂牌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	1.95	1.96
恒丰达(873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	4.26	3.77
王子新材(0027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	2.69	2.52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恒丰达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系恒丰达主要产品为食品托盘和电子托盘，食品托盘收入占比达50%以上，客户群体的不同带来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王子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不大，基本相符。

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约13.54%，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已达到2019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55.6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因公司客户信用期和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带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合理的。未来公司拟通过开拓优质新客户的同时加快货款的回笼，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应对措施是有效的。

##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其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采用账龄分析法。

B、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恒丰达(873019)	王子新材(002735)
1年以内	5.00	5.00	3.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30.00	20.00
3至4年	100.00	50.00	30.00
4至5年	10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4个月，客户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和电汇，综合收款周期约为6个月，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1.16%和52.41%，与信用政策基本相符。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0%以上，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729,317.67	95.26	1,936,614.79	81.47	2,221,550.35	85.97
1至2年	185,433.47	4.74	152,412.59	6.41	362,559.48	14.03
2至3年			287,995.00	12.12		
合计	<b>3,914,751.14</b>	<b>100.00</b>	<b>2,377,022.38</b>	<b>100.00</b>	<b>2,584,109.83</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圣源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637.74	23.29	1年以内	材料款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027.00	16.58	1年以内	材料款
国家电网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萍乡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7,332.53	11.68	1年以内	电费
吴江市大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9,008.19	7.38	1年以内	房租
江西美润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418.75	6.86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575,424.21	65.79	-	-
----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027.26	16.28	1年以内	材料款
国家电网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萍乡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1,647.13	15.63	1年以内	电费
宁波中缝精机缝纫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20.02	10.43	1年以内	
佛山华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9.68	2-3年	材料款
惠州市爱瑟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29.00	5.7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373,923.41	57.79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杰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030.24	14.67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萍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6,426.14	9.92	1年以内	油卡充值
佛山华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8.90	1-2年	材料款
成都耕丰斋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120.00	6.74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中缝精机缝纫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46.75	6.26	1年以内	运输费
合计	-	1,201,223.13	46.49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99,359.40	1,063,526.43	1,814,970.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b>999,359.40</b>	<b>1,063,526.43</b>	<b>1,814,970.50</b>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9,279.02	99,919.62	639,006.93	639,006.93			1,738,285.95	738,926.55
<b>合计</b>	<b>1,099,279.02</b>	<b>99,919.62</b>	<b>639,006.93</b>	<b>639,006.93</b>			<b>1,738,285.95</b>	<b>738,926.55</b>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金 额	准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1,290.99	57,764.56	639,006.93	639,006.93			1,760,297.92	696,771.49
<b>合计</b>	<b>1,121,290.99</b>	<b>57,764.56</b>	<b>639,006.93</b>	<b>639,006.93</b>			<b>1,760,297.92</b>	<b>696,771.49</b>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2,218,314.34	100.00	403,343.84	18.18	1,814,970.50
组合小计	2,218,314.34	100.00	403,343.84	18.18	1,814,97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218,314.34</b>	<b>100.00</b>	<b>403,343.84</b>	<b>18.18</b>	<b>1,814,970.50</b>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4,165.79	20.95	18,208.30	5.00	345,957.49
1至2年	712,113.23	40.96	71,211.32	10.00	640,901.91
2至3年	25,000.00	1.44	12,500.00	50.00	12,500.00
3年以上	637,006.93	36.65	637,006.93	100.00	0.00
<b>合计</b>	<b>1,738,285.95</b>	<b>100.00</b>	<b>738,926.55</b>	<b>42.51</b>	<b>999,359.40</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87,290.99	61.77	54,364.56	5.00	1,032,926.43
1至2年	34,000.00	1.93	3,400.00	10.00	30,6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639,006.93	36.30	639,006.93	100.00	0.00
<b>合计</b>	<b>1,760,297.92</b>	<b>100.00</b>	<b>696,771.49</b>	<b>39.58</b>	<b>1,063,526.43</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37,807.41	69.32	76,890.37	5.00	1,460,917.04
1至2年	34,500.00	1.56	3,450.00	10.00	31,050.00
2至3年	646,006.93	29.12	323,003.47	50.00	323,003.46
<b>合计</b>	<b>2,218,314.34</b>	<b>100.00</b>	<b>403,343.84</b>	<b>18.18</b>	<b>1,814,970.50</b>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借款	1,367,767.69	705,129.71	662,637.98
押金等其他	370,518.26	33,796.84	336,721.42
<b>合计</b>	<b>1,738,285.95</b>	<b>738,926.55</b>	<b>999,359.40</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借款	1,538,975.09	682,105.34	856,869.75
押金等其他	221,322.83	14,666.15	206,656.68
<b>合计</b>	<b>1,760,297.92</b>	<b>696,771.49</b>	<b>1,063,526.43</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借款	2,132,570.34	393,281.64	1,739,288.70

押金等其他	85,744.00	10,062.20	75,681.80
<b>合计</b>	<b>2,218,314.34</b>	<b>403,343.84</b>	<b>1,814,970.50</b>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朝辉	关联方	724,381.71	1年以内、1至2年	41.67
姚丽	关联方	643,385.98	1年以内、3年以上	37.01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7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4.60
厦门鸿宇宸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82.63	1年以内	1.90
<b>合计</b>	-	<b>1,580,850.32</b>	-	<b>90.93</b>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朝辉	关联方	825,589.11	1年以内	46.90
姚丽	关联方	713,385.98	1年以内、3年以上	40.53
上栗县佳诚旅游文化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3.40
张燕霞	非关联方	32,733.88	1年以内	1.86
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至2年	1.14
<b>合计</b>	-	<b>1,651,708.97</b>	-	<b>93.83</b>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朝辉	关联方	1,495,563.41	1年以内	67.42
姚丽	关联方	637,006.93	2至3年	28.72

萍乡市汇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至2年	1.35
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90
上海宇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2至3年	0.32
<b>合计</b>	-	<b>2,189,570.34</b>	-	<b>98.71</b>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存货

√适用□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95,488.04	579,773.00	11,515,715.0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412,202.96	1,876,005.48	6,536,197.48
周转材料	441,177.75		441,177.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b>合计</b>	<b>20,948,868.75</b>	<b>2,455,778.48</b>	<b>18,493,090.27</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66,077.95	641,924.00	13,824,153.95
在产品	1,209,866.68		1,209,866.68
库存商品	4,394,663.64	427,109.93	3,967,553.71
周转材料	307,497.38		307,497.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b>合计</b>	<b>20,378,105.65</b>	<b>1,069,033.93</b>	<b>19,309,071.72</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66,341.68	2,549,824.06	15,116,517.62
在产品	132,064.55		132,064.55
库存商品	3,446,284.66	403,295.50	3,042,989.16
周转材料	24,277.47		24,277.47
消耗性生物资产			
<b>合计</b>	<b>21,268,968.36</b>	<b>2,953,119.56</b>	<b>18,315,848.80</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存货余额与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包装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类产品，因电子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导致公司部分存货出现跌价情况。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11.72%、5.25%和13.88%，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5%、0.45%和1.41%，公司存货期末计价谨慎、存货跌价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元)	20,948,868.75	20,378,105.65	21,268,968.36
其中：原材料(元)	12,095,488.04	14,466,077.95	17,666,341.68
在产品(元)		1,209,866.68	132,064.55
库存商品(元)	8,412,202.96	4,394,663.64	3,446,284.66
周转材料(元)	441,177.75	307,497.38	24,277.47
公司存货周转率	5.49	10.12	14.14
恒丰达(873019)存货周转率	3.37	7.15	8.37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塑料保护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和纸质包装材料，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及销售包装。通过上述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客户一般通过当月多频次下单方式下单，且公司主要客户对交货期的要求较高，一般3天左右要及时交货，公司为了满足客户交货期时间要求需要备足有效库存，以及时完成客户订单交付，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同时因公司供应商交货周期相对较长，无法满足公司及时生产及时交货的生产模式，故公司通过备原材料库存以满足生产所需，缩短生产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存货余额与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且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生产更加灵活，公司存货余额和周转率符合行业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与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存货管理流程主要包括：材料入库、材料发放、产品入库、产品出库、存货盘点管理等，内控环节包括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授权审批、货品验收入库、销售与发货控制、仓库货品保管及盘点、库存商品的计

价方法等方面，且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存货进销存情况运行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现象，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 1、经营特点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塑料保护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和纸质包装材料，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及销售包装。公司通过更新生产设备、自主研发新技术申请专利、改进生产工艺、内部成本控制等管理，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拥有一支年轻且富有经验管理团队和灵活、机动、柔性的生产管理体系，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以批量小、批次多、型号多、款式多以及产品快速更新换代等优势进行差异化竞争，实现企业价值。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与适量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现有经营模式的最大特点在于需求导向与安全库存并行，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和生产，并制定安全储备，以满足临时需求。

### 2、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注重销售人员的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加大市场推广的力度和深度，完善产品售后反馈制度，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客户需要，稳定现有客户，稳步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的行业和新的客户，随着公司产品在客户中的口碑积累和销售渠道的拓展，未来公司产品销售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新产品，增加公司销售增长点，提升公司营业规模、增加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关系，当公司需要采购时，供应商能优先及时配货，减少公司的库存储备。同时公司也与下游各大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跟客户积极沟通协商，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库存持有量，在保证安全库存量的同时逐步降低持有成本，公司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是合理的。

###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留抵进项税额	55,982.05	199,498.64	99,051.27
待认证进项税额	862,409.79	1,739,045.34	2,363,576.97
待摊费用	133,319.46	113,553.53	2,684.67
预缴税金	437,433.05	3,437.72	465.93
<b>合计</b>	<b>1,489,144.35</b>	<b>2,055,535.23</b>	<b>2,465,778.84</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0,268,343.14</b>	<b>8,057,695.37</b>	<b>182,593.50</b>	<b>48,143,445.01</b>
房屋及建筑物	17,417,342.76			17,417,342.76
机器设备	14,784,481.39	7,346,752.26		22,131,233.65
运输工具	4,744,179.02	304,527.62	182,593.50	4,866,113.1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22,339.97	406,415.49		3,728,755.4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900,293.18</b>	<b>2,131,979.19</b>	<b>173,463.83</b>	<b>9,858,808.54</b>
房屋及建筑物	1,233,728.45	435,433.56		1,669,162.01
机器设备	3,348,147.00	1,007,087.84		4,355,234.84
运输工具	2,428,078.80	368,274.35	173,463.83	2,622,889.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890,338.93	321,183.44		1,211,522.3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2,368,049.96</b>			<b>38,284,636.47</b>

房屋及建筑物	16,183,614.31			15,748,180.75
机器设备	11,436,334.39			17,775,998.81
运输工具	2,316,100.22			2,243,223.82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32,001.04			2,517,233.0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2,368,049.96</b>			<b>38,284,636.47</b>
房屋及建筑物	16,183,614.31			15,748,180.75
机器设备	11,436,334.39			17,775,998.81
运输工具	2,316,100.22			2,243,223.82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32,001.04			2,517,233.0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6,475,387.34</b>	<b>7,855,742.08</b>	<b>4,062,786.28</b>	<b>40,268,343.14</b>
房屋及建筑物	17,417,342.76			17,417,342.76
机器设备	12,963,159.92	5,330,084.63	3,508,763.16	14,784,481.39
运输工具	4,173,763.74	1,096,756.34	526,341.06	4,744,179.0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21,120.92	1,428,901.11	27,682.06	3,322,339.9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414,658.67</b>	<b>3,563,614.70</b>	<b>2,077,980.19</b>	<b>7,900,293.18</b>
房屋及建筑物	362,861.31	870,867.14		1,233,728.45
机器设备	3,285,861.98	1,630,180.26	1,567,895.24	3,348,147.00
运输工具	2,348,329.66	562,152.03	482,402.89	2,428,078.8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7,605.72	500,415.27	27,682.06	890,338.9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0,060,728.67</b>			<b>32,368,049.96</b>
房屋及建筑物	17,054,481.45			16,183,614.31
机器设备	9,677,297.94			11,436,334.39
运输工具	1,825,434.08			2,316,100.2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03,515.20			2,432,001.0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0,060,728.67</b>			<b>32,368,049.96</b>
房屋及建筑物	17,054,481.45			16,183,614.31
机器设备	9,677,297.94			11,436,334.39
运输工具	1,825,434.08			2,316,100.2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03,515.20			2,432,001.04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20年1-6月	7,346,752.26	购置
运输设备	2020年1-6月	304,527.62	购置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20年1-6月	406,415.49	购置
运输设备	2020年1-6月	-182,593.50	处置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5,330,084.63	购置
运输设备	2019年度	1,096,756.34	购置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19年度	1,428,901.11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3,508,763.16	处置
运输设备	2019年度	-526,341.06	处置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19年度	-27,682.06	处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8年度	17,417,342.76	其他
机器设备	2018年度	3,874,705.18	购置
运输设备	2018年度	471,652.37	购置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18年度	1,385,311.69	购置
机器设备	2018年度	29,914.53	购置
运输设备	2018年度	124,829.06	处置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67,743.37</b>			<b>1,267,743.37</b>
土地使用权	1,135,000.00			1,135,000.00
计算机软件	132,743.37			132,743.37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06,240.75</b>	<b>44,535.84</b>		<b>150,776.59</b>
土地使用权	45,400.08	11,350.02		56,750.10
计算机软件	60,840.67	33,185.82		94,026.4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161,502.62</b>			<b>1,116,966.78</b>

土地使用权	1,089,599.92			1,078,249.90
计算机软件	71,902.70			38,716.8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61,502.62</b>			<b>1,116,966.78</b>
土地使用权	1,089,599.92			1,078,249.90
计算机软件	71,902.70			38,716.8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35,000.00</b>	<b>132,743.37</b>		<b>1,267,743.37</b>
土地使用权	1,135,000.00			1,135,000.00
计算机软件		132,743.37		132,743.37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2,700.04</b>	<b>83,540.71</b>		<b>106,240.75</b>
土地使用权	22,700.04	22,700.04		45,400.08
计算机软件		60,840.67		60,840.6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112,299.96</b>			<b>1,161,502.62</b>
土地使用权	1,112,299.96			1,089,599.92
计算机软件				71,902.7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12,299.96</b>			<b>1,161,502.62</b>
土地使用权	1,112,299.96			1,089,599.92
计算机软件				71,902.70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计算机软件	2019年度	132,743.37	购置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90,684.08		346,697.44			5,943,986.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96,771.49	42,155.06				738,926.55
存货跌价准备	1,069,033.93	2,455,778.48		1,069,033.93		2,455,778.48
<b>合计</b>	<b>8,056,489.50</b>	<b>2,497,933.54</b>	<b>346,697.44</b>	<b>1,069,033.93</b>		<b>9,138,691.67</b>

续：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0,000.00		30,000.00			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52,280.43		61,596.35			6,290,684.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3,343.84	293,427.65				696,771.49
存货跌价准备	2,953,119.56	1,069,033.93		2,953,119.56		1,069,033.93
<b>合计</b>	<b>9,738,743.83</b>	<b>1,362,461.58</b>	<b>91,596.35</b>	<b>2,953,119.56</b>		<b>8,056,489.5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维修费用	13,661.57		5,464.56		8,197.01
地坪改造费用	8,000.00		3,000.00		5,000.00
<b>合计</b>	<b>21,661.57</b>		<b>8,464.56</b>		<b>13,197.01</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维修费用		21,858.41	8,196.84		13,661.57

地坪改造费用		12,000.00	4,000.00		8,000.00
<b>合计</b>		<b>33,858.41</b>	<b>12,196.84</b>		<b>21,661.57</b>

##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38,691.67	1,532,677.75
可抵扣亏损	1,385,167.05	277,033.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138.71	12,920.81
<b>合计</b>	<b>10,609,997.43</b>	<b>1,822,631.97</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56,489.50	1,395,363.25
可抵扣亏损	2,034,062.10	406,812.42
<b>合计</b>	<b>10,090,551.60</b>	<b>1,802,175.67</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38,743.93	2,353,598.82
可抵扣亏损	19,066.85	3,813.37
<b>合计</b>	<b>9,757,810.78</b>	<b>2,357,412.19</b>

##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12,220.93	3,469,561.48	
<b>合计</b>	<b>2,912,220.93</b>	<b>3,469,561.48</b>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采购固定资产款	851,202.98	1,420,749.56	3,327,536.41
<b>合计</b>	<b>851,202.98</b>	<b>1,420,749.56</b>	<b>3,327,536.41</b>

##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A、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B、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C、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0-06-10	2020-10-10	1,688,039.33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2020-03-03	2020-07-03	1,214,533.83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07-07	2020-07-23	676,870.74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04-24	2020-10-24	645,472.6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19	2020-08-18	588,587.20
<b>合计</b>	-	-	<b>4,813,503.74</b>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1,000,000.00	22,690,000.00	11,69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6,9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	
<b>合计</b>	<b>29,000,000.00</b>	<b>30,590,000.00</b>	<b>14,690,000.00</b>

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约1,500万元，主要系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715,284.32	7,886,744.47	2,164,927.53
<b>合计</b>	<b>2,715,284.32</b>	<b>7,886,744.47</b>	<b>2,164,927.53</b>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057,211.92	93.71	56,829,544.27	95.92	74,629,296.48	96.08
1-2年	1,546,899.27	3.81	1,030,702.90	1.74	2,993,391.50	3.85
2-3年	92,721.20	0.23	1,387,738.19	2.34	57,483.00	0.07
3年以上	913,659.76	2.25				
<b>合计</b>	<b>40,610,492.15</b>	<b>100.00</b>	<b>59,247,985.36</b>	<b>100.00</b>	<b>77,680,170.98</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新方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68,389.33	1年以内	12.97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21,224.07	1年以内	8.92
萍乡市中源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76,903.18	1年以内	8.56
纳诺防静电材	非关联方	货款	3,361,657.76	1年以内	8.28

料（东莞）有限公司					
苏州海晨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06,006.49	1年以内	5.19
<b>合计</b>	-	-	<b>17,834,180.83</b>	-	<b>43.92</b>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萍乡市中源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69,974.17	1年以内	17.33
昆山新方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63,787.16	1年以内	8.88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46,670.02	1年以内	5.65
纳诺防静电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93,807.91	1年以内	4.04
厦门市钰富兴业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08,237.66	1年以内	3.22
<b>合计</b>	-	-	<b>23,182,476.92</b>	-	<b>39.12</b>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萍乡市中源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194,021.40	1年以内	14.41
萍乡市鑫磊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99,291.04	1年以内	5.92
广东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76,482.93	1年以内	5.63
东莞市德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92,270.08	1年以内	4.75
浦江亿合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87,141.04	1年以内	4.62
<b>合计</b>	-	-	<b>27,449,206.49</b>	-	<b>35.33</b>

## 3、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5,315.08	96.00	147,631.33	98.69
1年以上			23,941.09	4.00	1,956.23	1.31
<b>合计</b>			<b>599,256.17</b>	<b>100.00</b>	<b>149,587.56</b>	<b>100.00</b>

##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b>合计</b>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2,608.97	1年以内	92.21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	1-2年	1.67
恺福特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565.32	1年以内	2.93
昆山金群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50.00	1-2年	0.63
宁波江北平安密码	非关联方	货款	8,400.00	1-2年	1.40
<b>合计</b>	-	-	<b>592,324.29</b>	-	<b>98.84</b>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876.95	1年以内	67.44
天津富纳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519.52	1年以内	11.71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	1年以内	6.69
宁波江北平安密码	非关联方	货款	8,400.00	1年以内	5.62
厦门东兴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00.00	1年以内	4.01
<b>合计</b>	-	-	<b>142,796.47</b>	-	<b>95.47</b>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066,824.18		
<b>合计</b>	<b>1,066,824.18</b>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01,940.74	57.85	19,593,679.28	54.70	24,425,283.14	83.69
1-2年	3,552,849.29	8.49	11,490,501.13	32.07	21,702.97	0.07
2-3年	9,341,444.08	22.33			4,740,000.00	16.24
3年以上	4,740,000.00	11.33	4,740,000.00	13.23		
<b>合计</b>	<b>41,836,234.11</b>	<b>100.00</b>	<b>35,824,180.41</b>	<b>100.00</b>	<b>29,186,986.11</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借款	28,916,826.68	69.11	24,208,719.12	67.58	17,978,577.15	61.60
押金、保证金	7,000.00	0.02			2,000.00	0.01
非关联方往来款	1,434,807.78	3.43	262,324.99	0.73	1,200,409.20	4.11
保险费、社保款	12,272.15	0.03	23,136.30	0.06	5,999.76	0.02
非关联方借款	11,465,327.50	27.41	11,330,000.00	31.63	10,000,000.00	34.26
<b>合计</b>	<b>41,836,234.11</b>	<b>100.00</b>	<b>35,824,180.41</b>	<b>100.00</b>	<b>29,186,986.11</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巫湘伟	关联方	借款	14,996,117.65	1年以内、3年以上	35.84
上栗县东源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借款	8,000,000.00	2-3年	22.19
郑洪滨	关联方	借款	5,406,349.08	1年以内、2-3年	14.99
何乡萍	关联方	借款	3,249,000.00	1年以内、1-2年	7.77
萍乡市中源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830,000.00	1年以内、1-2年	5.08
<b>合计</b>	-	-	<b>33,481,466.73</b>	-	<b>85.87</b>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巫湘伟	关联方	借款	13,789,371.14	1年以内、3年以上	38.49
上栗县东源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0	1-2年	27.91
郑洪滨	关联方	借款	6,114,408.00	1年以内、1-2年	17.07
何乡萍	关联方	借款	2,970,000.00	1年以内	8.29
徐茂亮	非关联方	借款	798,849.29	1年以内	2.23
<b>合计</b>	-	-	<b>33,672,628.43</b>	-	<b>93.99</b>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栗县东源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34.26
常云	关联方	借款	6,130,000.00	1年以内	21.00
巫湘伟	关联方	借款	5,351,488.87	1年以内、2-3年	18.34
何乡萍	关联方	借款	3,962,500.00	1年以内	13.58
萍乡市中源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3.43
<b>合计</b>	-	-	<b>26,443,988.87</b>	-	<b>90.61</b>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5,650,151.75	5,650,151.7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b>合计</b>	<b>5,650,151.75</b>	<b>5,650,151.75</b>	

## 4、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264,907.72	8,974,808.67	10,021,978.83	2,217,737.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075.08	205,079.06	5,996.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3,264,907.72</b>	<b>9,185,883.75</b>	<b>10,227,057.89</b>	<b>2,223,733.58</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742,768.72	21,603,168.33	20,081,029.33	3,264,907.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6,857.50	806,857.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742,768.72</b>	<b>22,410,025.83</b>	<b>20,887,886.83</b>	<b>3,264,907.72</b>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4,907.72	8,029,364.36	9,077,977.52	2,216,294.56
2、职工福利费		828,087.24	828,087.24	
3、社会保险费		94,371.75	94,371.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499.11	75,499.11	
工伤保险费		12,124.23	12,124.23	
生育保险费		6,748.41	6,748.41	
4、住房公积金		13,658.00	12,215.00	1,44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27.32	9,327.3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3,264,907.72</b>	<b>8,974,808.67</b>	<b>10,021,978.83</b>	<b>2,217,737.56</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2,768.72	19,397,475.88	17,875,336.88	3,264,907.72
2、职工福利费		1,452,352.70	1,452,352.70	
3、社会保险费		413,658.76	413,658.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3,294.56	343,294.56	
工伤保险费		36,535.15	36,535.15	
生育保险费		33,829.05	33,829.05	
4、住房公积金		21,026.00	21,0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8,654.99	318,654.9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742,768.72</b>	<b>21,603,168.33</b>	<b>20,081,029.33</b>	<b>3,264,907.72</b>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08,563.44	855,730.91	1,412,972.1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605,616.76	1,191,579.94	3,566,683.81
个人所得税	1,452,306.52	1,413,482.23	4,54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12.71	76,109.07	48,339.54
教育费附加	11,132.69	44,624.40	27,335.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04.18	29,749.62	18,223.50
房产税	31,185.00	31,185.00	31,185.00
土地使用税	15,137.00	15,137.00	55,502.34
印花税	4,427.63	5,982.93	8,874.80
残保金	0.00	640.00	240.00
<b>合计</b>	<b>4,054,785.93</b>	<b>3,664,221.10</b>	<b>5,173,906.25</b>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25,223.84		18,217,2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21,268.45	2,131,916.51	1,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0,250,848.25	36,663,910.70	34,253,969.04
专项储备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497,340.54</b>	<b>46,795,827.21</b>	<b>57,971,169.04</b>
少数股东权益	388,734.52	78,555.41	96,949.3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886,075.06</b>	<b>46,874,382.62</b>	<b>58,068,118.34</b>

##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6)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2、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该企业的子公司；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法人）；
- (7)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法人）；
- (8)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9) 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11)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1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4) 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二) 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巫湘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00%	3.7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萍乡市明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广际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0年9月9日已完成税务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吴江市大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予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30.9221%
江西铜仙森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持股 40%的公司（2020年8月已全部转让）
江西海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30%的公司
吴江市晶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6.6667%的公司（2020年9月前持股比例 40%），且担任监事
上海高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28.005%的公司
萍乡高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 33.8771%的公司
萍乡盛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 33.8771%的公司
太仓中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 33.8771%的公司
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5%的股份的股东
福建盛喜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郑洪滨为监事（2020年8月已不再担任监事）
吴江市松陵镇薪旭诚电子经营部	公司董事郑洪滨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苏州汇盛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洪滨持有 33%的股权、郑洪滨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荣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家属设立的公司
萍乡市远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乡萍设立的公司
江西鑫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乡萍控制的公司
萍乡市荣添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乡萍控制的公司（2019年12月11日已转让股权）
萍乡市新江南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实际控制的公司
吴江市松陵镇珍膳美食品经营部	财务总监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丽水食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宗美芳持股 30%并担任法人的公司（2018年5月已注销）
吴江市松陵镇佳胜食品经营部	巫湘伟的家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吴江市松陵镇大陵餐饮管理服务部	巫湘伟的家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吴江市松陵镇大亿餐饮管理服务部	巫湘伟的家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吴江市松陵镇好优餐饮管理服务部	巫湘伟的家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厦门富兴顺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宁波鑫博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武汉市富兴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萍乡市群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萍乡市博尔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2020年5月19日已核准注销）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郑洪滨	持有公司 22% 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涂本军	董事
徐茂亮	董事
巫湘红	董事
张朝辉	监事
宗美芳	监事
何乡萍	监事会主席
姚丽	财务总监
常云	董事会秘书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比 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比 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比 例 (%)
吴江市晶辰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09.97	0.01	269,130.85	0.16	1,593,589.54	0.91
上海高恒材 料科技有限 公司	73,858.56	0.08	48,806.40	0.03		
<b>小计</b>	<b>83,268.53</b>	<b>0.09</b>	<b>317,937.25</b>	<b>0.19</b>	<b>1,593,589.54</b>	<b>0.91</b>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均低于 1%，价格参考无关联 第三方供应商价格，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比 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比 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比 例 (%)
吴江市晶辰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3,837.72	0.49	483,843.36	0.20	458,600.84	0.22
萍乡市远凯 贸易有限公 司	261,856.22	0.20	3,624,324.71	1.51	6,567,870.53	3.13
<b>小计</b>	<b>915,693.94</b>	<b>0.69</b>	<b>4,108,168.07</b>	<b>1.71</b>	<b>7,026,471.37</b>	<b>3.35</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吸塑托盘等商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价格参考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4%，占比很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p>
--------------------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吴江市大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办公楼	777,189.99	1,345,515.92	919,411.96
<b>合计</b>	-	<b>777,189.99</b>	<b>1,345,515.92</b>	<b>919,411.96</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入厂房和办公楼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价格参考同区域租赁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江西博大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1/22-2021/1/21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取银行信用，补充流动资金。
江西博大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4/1-2021/3/31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取银行信用，补充流动资金。
江西博大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24-2020/1/21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取银行信用，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9/8/27-2020/8/26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用,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0	2020/6/22-2021/6/21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用,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6/22-2021/6/21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用,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9/9/6-2020/9/5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用,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9/8/27-2020/8/26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用,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0	2019/6/27-2020/6/26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用,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6/27-2020/6/26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用,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博大	8,000,000.00	2019/9/6-2020/9/5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

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用,补充流动资金。
江西博大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24-2020/1/21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取银行信用,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5/18-2019/5/17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信用,补充流动资金。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收购价格(元)	收购当月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元)	收购价格与净资产的差额(元)
1	巫湘伟、郑洪滨	博大股份	江西博大	10,000,000.00	15,465,003.27	-5,465,003.27
2	巫湘伟、郑洪滨、张朝辉	博大股份	惠州博大	4,250,245.52	3,647,073.36	603,172.16
3	巫湘伟、郑	博大股份	厦门富兴	2,000,000.00	701,610.98	1,298,389.02

	洪滨、宗美芳		顺			
4	巫湘伟、郑洪滨	博大股份	武汉富兴顺	0.00	0.00	0.00
5	张燕霞、姚丽	博大股份	宁波鑫博祥	1,000,000.00	1,091,640.36	-91,640.36
合计				17,250,245.52	20,905,327.97	-3,655,082.45

注：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数据系其合并数据，包含江西博大全资子公司萍乡市群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萍乡市博尔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保护膜、吸塑托盘、塑料缓冲材料和纸质包装材料，公司包装产品的主要用于各类电子元器件的周转、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外力防护，主要客户是各种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

2019年8月6日，吴江市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江西博大、惠州博大、厦门富兴顺、宁波鑫博祥和武汉富兴顺的收购。

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辐射江西、湖南等地的客户，包括欧菲光集团、蓝思科技集团等，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销售区域不同；萍乡市群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销售，主要服务欧菲光集团、蓝思科技集团，辐射江西地区的客户，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销售区域不同；萍乡市博尔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产品的模具的研发和生产，主要服务于江西博大，为其新产品开发模具；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直未实际经营，且已于2020年5月19日办理注销登记；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辐射广东地区的客户，包括信利电子集团、蓝思科技集团等，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销售区域不同；厦门富兴顺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销售，主要辐射福建地区的客户，包括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玉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销售区域不同；宁波鑫博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辐射浙江地区的客户，包括群创光电集团，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销售区域不同；武汉市富兴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销售，目前还未开展业务，计划辐射武汉地区的客户，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销售区域不同。

为了业务协同和解决同业竞争，降低管理成本，2019年公司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群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萍乡市博尔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富兴顺工贸有限公司、宁波鑫博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市富兴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收购上述主体是必要的。

公司收购上述子公司主要系为了业务协同和解决同业竞争，实质是整体交易行为。通过上述对比可以看出，公司收购各家子公司的收购价格与收购当月按收购股权的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均有差异，主要系因转让当时未进行审计评估，无法准确确认收购时点的净资产，因本身系整体交易行为，故未予单独考虑各个主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合理的。

就上述系列收购行为，公司共支付股权转让款17,250,245.52元，收购当月按收购股权的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20,905,327.97元，支付总价未高于应享受的净资产份额，且股权转让方均系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整体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定价系基本公允的，公司收购上述主体均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合理的。

综上，上述收购行为，收购价格作价公允，未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被收购方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未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收购上述主体时的股权结构分析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收购前股权结构	受让方	标的公司
1	巫湘伟、郑洪滨	巫湘伟持股 83%	博大新材	江西博大
2	巫湘伟、郑洪滨、张朝辉	巫湘伟持股 71%	博大新材	惠州博大
3	巫湘伟、郑洪滨、宗美芳	巫湘伟持股 70%	博大新材	厦门富兴顺
4	巫湘伟、郑洪滨	巫湘伟 70%	博大新材	武汉富兴顺
5	张燕霞、姚丽	姚丽持股 70%	博大新材	宁波鑫博祥

注：标的公司江西博大已包括其子公司萍乡市群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萍乡市博尔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之前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巫湘伟或其配偶姚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第五条第（一）点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已按照上述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合并会计核算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姚丽	713,385.98	130,000.00	200,000.00	643,385.98
张朝辉	825,589.11		101,207.40	724,381.71

合计	<b>1,538,975.09</b>	<b>130,000.00</b>	<b>301,207.40</b>	<b>1,367,767.69</b>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姚丽	637,006.93	76,379.05		713,385.98
张朝辉	1,495,563.41	3,864,344.42	4,534,318.72	825,589.11
合计	<b>2,132,570.34</b>	<b>3,940,723.47</b>	<b>4,534,318.72</b>	<b>1,538,975.09</b>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姚丽	1,200,000.00		562,993.07	637,006.93
张朝辉	3,040,048.59	6,072,683.63	7,617,168.81	1,495,563.41
郑洪滨	1,450,010.00		1,450,010.00	
吴江市晶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6,250.00	416,250.00	
合计	<b>5,690,058.59</b>	<b>6,488,933.63</b>	<b>10,046,421.88</b>	<b>2,132,570.34</b>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宗美芳	458,102.97	397,420.92	147,000.00	708,523.89
郑洪滨	6,114,408.00		708,058.92	5,406,349.08
徐茂亮	798,849.29	41,100.00		839,949.29
何乡萍	2,970,000.00	1,249,000.00	970,000.00	3,249,000.00
巫湘伟	13,789,371.14	7,826,951.88	6,620,205.37	14,996,117.65
吴江市大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475.44	527,891.99	131,619.68	451,747.75
张朝辉	22,512.28		22,512.28	
巫湘红		1,765,139.02		1,765,139.02
萍乡市远凯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b>24,208,719.12</b>	<b>13,307,503.81</b>	<b>8,599,396.25</b>	<b>28,916,826.68</b>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宗美芳	571,702.97		113,600.00	458,102.97
郑洪滨	694,349.08	5,776,358.92	356,300.00	6,114,408.00
徐茂亮	553,032.09	799,598.43	553,781.23	798,849.29
何乡萍	3,962,500.00	3,025,000.00	4,017,500.00	2,970,000.00

巫湘伟	5,351,488.87	11,807,434.21	3,369,551.94	13,789,371.14
吴江市大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5,504.14	2,575,212.98	3,235,241.68	55,475.44
常云	6,130,000.00	5,159,800.00	11,289,800.00	
张朝辉		22,512.28		22,512.28
<b>合计</b>	<b>17,978,577.15</b>	<b>29,165,916.82</b>	<b>22,935,774.85</b>	<b>24,208,719.12</b>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宗美芳	58,792.97	580,000.00	67,090.00	571,702.97
郑洪滨		1,122,871.08	428,522.00	694,349.08
徐茂亮	13,817.02	1,530,000.00	990,784.93	553,032.09
何乡萍	1,582,500.00	4,761,682.35	2,381,682.35	3,962,500.00
巫湘伟	6,484,597.66	4,417,590.52	5,550,699.31	5,351,488.87
吴江市大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9,580.62	1,762,913.42	1,806,989.90	715,504.14
常云		9,130,000.00	3,000,000.00	6,130,000.00
<b>合计</b>	<b>8,899,288.27</b>	<b>23,305,057.37</b>	<b>14,225,768.49</b>	<b>17,978,577.15</b>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b>小计</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姚丽	643,385.98	713,385.98	637,006.93	借款
张朝辉	724,381.71	825,589.11	1,495,563.41	借款
<b>小计</b>	<b>1,367,767.69</b>	<b>1,538,975.09</b>	<b>2,132,570.34</b>	-
(3) 预付款项	-	-	-	-
吴江市大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9,008.19			房租
<b>小计</b>	<b>289,008.19</b>			-
(4) 长期应收款	-	-	-	-
<b>小计</b>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宗美芳	708,523.89	458,102.97	571,702.97	拆入资金
郑洪滨	5,406,349.08	6,114,408.00	694,349.08	拆入资金
徐茂亮	839,949.29	798,849.29	553,032.09	拆入资金
何乡萍	3,249,000.00	2,970,000.00	3,962,500.00	拆入资金
巫湘伟	14,996,117.65	13,789,371.14	5,351,488.87	拆入资金
吴江市大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1,747.75	55,475.44	715,504.14	拆入资金
常云			6,130,000.00	拆入资金
张朝辉		22,512.28		拆入资金
巫湘红	1,765,139.02			
萍乡市远凯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拆入资金
小计	<b>28,916,826.68</b>	<b>24,208,719.12</b>	<b>17,978,577.15</b>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借款已全部收回。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2020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规范。上述制度的制定确保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

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2019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为600万元，2020年1-6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约为130.56万元。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20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表决权回避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内销、外销分类：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26,317,580.22	95.21	224,612,925.83	94.20	200,793,295.67	95.61
外销	6,361,040.98	4.79	13,839,013.57	5.80	9,218,019.81	4.39
合计	132,678,621.20	100.00	238,451,939.40	100.00	210,011,315.48	100.00

报告期内，外销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宁波保税区	6,361,040.98	4.79	11,469,062.54	4.81	6,772,022.83	3.22
昆山保税区			2,369,951.03	0.99	2,445,996.98	1.17
合计	6,361,040.98	4.79	13,839,013.57	5.80	9,218,019.81	4.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占比维持在95%左右；外销占营业收入比重维持在5%左右，销售区域为境内保税区。从二季度开始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生产活动有序恢复。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产品包装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行业规模稳定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 1、经营风险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678,621.20元，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64%；2020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2,811,692.44元，占2019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121.59%。2020年7-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审）分别为107,229,137.99元和12,079,508.43元，公司经营趋势较好。公司未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出现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情形的经营风险。

#### 2、债务风险

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在1年以内，且未出现实质坏账损失。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00,940.15元，基本与当期净利润规模相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2020年11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769.05万元，公司资金状况良好，且公司目前与银行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债务风险。

#### 3、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不存在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

2020年1-6月和报告期后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20年1-6月	2020年7-11月(未审)	2020年1-11月(未审)
营业收入	132,678,621.20	107,229,137.99	239,907,759.19
净利润	12,811,692.44	12,079,508.43	24,891,20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940.15	22,510,440.77	30,711,380.92

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活动都在国内进行。报告期后，公司合同/订单趋势较为稳定，且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报告期后，公司2020年7-11月未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07,229,137.99元、净利润12,079,508.4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2,510,440.77元，经营和现金流状况良好，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2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吴江市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吴江市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

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01 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万元）	8,771.31	9,110.10	3.86
负债总计（万元）	5,898.78	5,898.78	-
所有者权益（万元）	2,872.53	3,211.32	11.79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属子公司的绝对控股权，按照《公司法》及下属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通过自主决定或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做出决策。因此，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发生变化。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上栗工业园)	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受让取得
2	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矮岭惠澳大道西侧地段(爱瑟福厂房)	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受让取得
3	厦门富兴顺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莲美街1409号(1#厂房)二楼B区	塑料包装材料的销售	100		受让取得
4	宁波鑫博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仑区大碇大浦河北路9号6幢1号二楼-2	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受让取得
5	武汉市富兴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红光村国岩机械厂厂房1层	塑料包装材料的销售	100		受让取得
6	萍乡市群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万新创业园A9栋一层	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受让取得
7	萍乡市博尔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工业园冶金路	模具、工具、夹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2	受让取得
8	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彭高镇319国道边	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2	受让取得

注：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萍乡博尔特主要从事塑料包装产品的模具的研发和生产，主要服务于江西博大，为其新产品开发模具，能够有效协助公司完成业务链条，降低成本；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其余子公司均系主营业务为包装产品的销售，销售的产品与公司基本相似，客户区域不同，能够协助公司完善客户布局和服务半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拥有上述除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7家公司的绝对控制权。同时，上述7家公司的管理层均由公司委派，利润分配依法根据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可以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019年度，江西博大和萍乡群宏分别分红5,870,496.46元和5,960,966.15元，其余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予分红。

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

#### （一）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乡萍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上栗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博大股份	1,000	1,00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① 江西博大的设立

2017年7月20日，巫湘伟、郑洪滨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股东巫湘伟、郑洪滨分别认缴注册资本830万元、170万元。

2017年8月16日，江西博大取得江西省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22MA367ED31C《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西博大成立。

江西博大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巫湘伟	830	83
2	郑洪滨	170	17
<b>合计</b>	-	<b>1,000</b>	<b>100</b>

经查阅股东出资银行单据，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时间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元）
1	2017年10月	郑洪滨	1,000,000.00
2	2018年6月	郑洪滨	700,000.00
3	2017年11月	巫相伟	800,000.00
4	2018年4月	巫相伟	1,000,000.00
5	2018年8月	巫相伟	2,000,000.00
6	2018年6月	巫相伟	800,000.00
7	2018年9月	巫相伟	1,000,000.00
8	2018年10月	巫相伟	200,000.00
9	2018年10月	巫相伟	1,000,000.00
10	2018年11月	巫相伟	800,000.00
11	2019年1月	巫相伟	700,000.00
<b>合计</b>	-	-	<b>10,000,000.00</b>

#### ② 股权转让（2019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5日，江西博大股东会决议：郑洪滨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作价170万转让给博大有限；巫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83%股权作价830万转让给博大有限。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江西博大就上述事宜在吴江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江西博大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大股份	1,000	100
<b>合计</b>	<b>合计</b>	<b>1,000</b>	<b>100</b>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141,120.63	80,320,615.91	61,930,814.65
净资产	19,589,840.69	15,695,558.08	13,204,823.35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529,878.77	76,319,150.86	43,404,121.16
净利润	3,894,282.61	7,489,456.21	3,904,521.34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江西博大被收购前已购置土地和完成厂房建设，具备完整的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能力，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销售区域不同，能够协助公司完善客户布局和服务半径，且报告期内，江西博大销售和

利润规模趋势较好，能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西博大运营正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西博大治理结构为设董事会，董事长巫湘伟、董事何乡萍和董事郑洪滨；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巫湘红担任；另设总经理一名，由何乡萍担任。2019年度，江西博大分红5,870,496.46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二) 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650万元
实收资本	6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朝辉
住所	惠州市惠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矮岭惠澳大道西侧地段(爱瑟福厂房)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塑胶材料、包装材料（以上均不包含印刷）、电子产品、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博大股份	650	65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①惠州博大的设立

2015年7月5日，惠州博大股东会决议：（1）由股东巫湘伟、郑洪滨、张朝辉分别认缴出资71万、24万、5万元，共同设立惠州博大，注册资本共100万元，应于2020年8月8日前缴足；（2）同意制定惠州博大章程。

2015年7月15日，惠州博大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381000136056的《营业执照》。

惠州博大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巫湘伟	71	71
2	郑洪滨	24	24
3	张朝辉	5	5
合计	-	100	100

经查阅股东出资银行单据，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时间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元）
1	2015年11月	张朝辉	10,000.00
2	2015年11月	郑洪滨	200,000.00
<b>合计</b>	-	-	<b>210,000.00</b>

②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6年3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惠州博大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380万元。新增的28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巫湘伟、郑洪滨、张朝辉分别认缴198.8万元、67.2万元、14万元。本次增资应于2020年8月8日前缴足。

2016年3月29日，惠州博大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惠州博大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巫湘伟	269.80	71
2	郑洪滨	91.20	24
3	张朝辉	19.00	5
<b>合计</b>	-	<b>380</b>	<b>100</b>

经查阅股东出资银行单据，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时间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元）
1	2016年8月	巫相伟	549,500.00
2	2016年7月	巫相伟	318,500.00
3	2016年7月	巫相伟	830,000.00
4	2016年6月	巫相伟	700,000.00
5	2016年4月	巫相伟	300,000.00
6	2016年3月	郑洪滨	300,000.00
7	2016年1月	郑洪滨	300,000.00
8	2016年1月	郑洪滨	100,000.00
9	2016年5月	张朝辉	180,000.00
10	2016年5月	郑洪滨	12,000.00
<b>合计</b>			<b>3,590,000.00</b>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2019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惠州博大股东会决议：（1）张朝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作价19万元转让给博大有限。（2）同意股东郑洪滨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4%的股权，作价91.2万元转让给博大有限。（3）同意股东巫湘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71%的股权，作价269.8万元转让给博大有限。同日，巫湘伟、郑洪滨、张朝辉分别与博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9年8月30日，惠州博大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惠州博大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博大股份	380	100
<b>合计</b>	-	<b>380</b>	<b>100</b>

④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30日,惠州博大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0万元变更为650万元。新增的27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博大有限认缴。本次增资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9年12月31日,惠州博大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惠州博大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大股份	650	100
<b>合计</b>	-	<b>650</b>	<b>100</b>

经查阅股东出资银行单据,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时间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元)
1	2019年12月	博大股份	2,700,000.00
<b>合计</b>			<b>2,700,000.00</b>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209,154.52	19,698,306.07	21,050,303.44
净资产	7,317,106.15	7,257,352.49	4,835,993.37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146,048.52	20,905,969.59	27,857,599.82
净利润	59,753.66	-161,440.88	1,243,630.34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惠州博大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辐射广东地区的客户,包括信利电子集团、蓝思科技集团等,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销售区域不同,能够协助公司完善客户布局和服务半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博大运营正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惠州博大治理结构为设董事会,董事长张朝辉、董事巫湘伟和董事郑洪滨;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巫方花担任;另设总经理一名,由张朝辉担任。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三) 厦门富兴顺工贸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宗美芳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莲美街 1409 号(1#厂房)二楼 B 区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博大股份	200	20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① 厦门富兴顺的设立（2012 年 5 月）

2012 年 5 月 8 日，厦门富兴顺股东会决议：由蔡春智、巫湘伟、郑洪滨分别认缴出资额 5 万元、70 万元、25 万元，共同设立厦门富兴顺。三人应于公司设立登记前分别缴纳首期出资 1 万元、14 万元、5 万元，剩余货币出资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

2012 年 5 月 16 日，厦门富兴顺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12200051754 的《营业执照》。

厦门富兴顺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巫湘伟	70	70
2	郑洪滨	25	25
3	蔡春智	5	5
合计	-	100	100

经查阅股东出资银行单据，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时间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元)
1	2012 年 5 月	蔡春智	40,000.00
2	2012 年 5 月	蔡春智	10,000.00
3	2012 年 5 月	郑洪滨	200,000.00
4	2012 年 5 月	郑洪滨	50,000.00
5	2012 年 5 月	巫相伟	560,000.00
6	2012 年 5 月	巫相伟	140,000.00
合计			1,000,000

厦门市景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厦景舜会验字（2012）第 1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厦门富兴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共 2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5 月 31 日，厦门市景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厦景舜会验字（2012）第 YJ1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厦门富兴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8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 ②增加注册资本（2016 年 3 月）

2016年3月24日，厦门富兴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巫湘伟、郑洪滨、蔡春智分别以货币出资70万元、25万元、5万元。

2016年3月28日，厦门富兴顺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厦门富兴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巫湘伟	140	70
2	郑洪滨	50	25
3	蔡春智	10	5
<b>合计</b>	-	<b>200</b>	<b>100</b>

经查阅股东出资银行单据，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时间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元）
1	2016年3月	蔡春智	50,000.00
2	2016年3月	郑洪滨	250,000.00
3	2016年3月	巫相伟	7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b>

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集易达验字（2016）第103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24日止，厦门富兴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年3月）

2017年3月28日，厦门富兴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蔡春智将所持有的占公司5%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宗美芳。

同日，蔡春智与宗美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30日，厦门富兴顺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厦门富兴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巫湘伟	140	70
2	郑洪滨	50	25
3	宗美芳	10	5
<b>合计</b>	-	<b>200</b>	<b>100</b>

####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21日，厦门富兴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巫湘伟、郑洪滨、宗美芳将其持有的公司70%、25%、5%股权分别作价140万、50万、10万转让给博大有限。

同日，巫湘伟、郑洪滨、宗美芳分别与博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0月23日，厦门富兴顺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厦门富兴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博大股份	200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06,494.79	21,893,352.63	19,690,618.66
净资产	3,552,671.96	2,741,392.84	751,113.59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133,225.30	29,010,857.26	22,955,705.75
净利润	811,279.12	1,990,279.25	-69,067.31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厦门富兴顺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销售，主要辐射福建地区的客户，包括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玉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销售区域不同，能够协助公司完善客户布局和服务半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厦门富兴顺运营正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 7、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厦门富兴顺治理结构为设董事会，董事长宗美芳、董事巫湘伟和董事郑洪滨；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巫强担任；另设总经理一名，由宗美芳担任。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四） 宁波鑫博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茂亮
住所	北仑区大碶大浦河北路9号6幢1号二楼-2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包装盒、包装材料、绝缘防静电产品、绝缘防静电材料、电子产品、散热材料、五金制品、工具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大股份	100	10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①宁波鑫博祥的设立

2014年8月8日，张燕霞、姚丽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宁波鑫博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原股东张燕霞、姚丽分别认缴注册资本70万元、30万元。

2014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600023120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姚丽	30	30
2	张燕霞	70	70
合计	-	100	100

经查阅股东出资银行单据，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时间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元）
1	2014年8月	张燕霞	700,000.00
2	2014年8月	姚丽	300,000.00
合计			1,000,0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4日，张燕霞、姚丽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燕霞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份作价40万元转让给姚丽，且同意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燕霞	30	30
2	姚丽	70	70
合计	-	100	100

##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19年8月19日）

2019年8月19日，宁波鑫博祥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燕霞以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博大有限。同意姚丽以其持有的公司70%股权，作价70万元转让给博大有限。

同日，张燕霞、姚丽分别与博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0日，宁波鑫博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宁波鑫博祥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博大股份	100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32,369.45	2,241,402.93	1,704,945.23
净资产	1,019,034.50	847,820.45	1,035,472.53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337,507.23	1,627,608.82	2,987,856.98
净利润	171,214.05	-187,652.08	78,949.08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宁波鑫博祥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辐射浙江地区的客户，包括群创光电集团等，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销售区域不同，能够协助公司完善客户布局和服务半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鑫博祥运营正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 7、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宁波鑫博祥治理结构为设董事会，董事长徐茂亮、董事巫湘伟和董事郑洪滨；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何柳担任；另设总经理一名，由徐茂亮担任。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五) 武汉市富兴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柳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红光村国岩机械厂厂房1层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博大新材	50	16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①武汉富兴顺的设立

2016年7月27日，巫湘伟、郑洪滨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富兴顺，注册资本50万，巫湘伟认缴35万，郑洪滨认缴15万。本次出资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6年7月28日，武汉富兴顺获得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巫湘伟	35	70
2	郑洪滨	15	30
合计	-	50	100

## ②股权转让（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17日，武汉富兴顺股东会决议：郑洪滨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博大有限；巫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70%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博大有限。上述出资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足。

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武汉富兴顺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武汉富兴顺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博大股份	50	100

经查阅股东出资银行单据，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时间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元）
1	2020年5月	博大股份	150,000.00
2	2020年3月	博大股份	10,000.00
合计			16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3,574.26		
净资产	126,980.93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019.07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武汉富兴顺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销售，目前还未开展业务，计划辐射武汉地区的客户，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销售区域不同，能够协助公司完善客户布局和服务半径。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富兴顺运营正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 7、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武汉富兴顺治理结构为设董事会，董事长何柳、董事巫湘伟和董事郑洪滨；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徐茂亮担任；另设总经理一名，由何柳担任。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萍乡市群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乡萍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万新创业园 A9 栋一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包装盘、包装材料、绝缘防静电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散热材料、五金工具设备及备件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西博大	1,000	1,00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①萍乡群宏的设立（2011年9月）

2011年9月19日，萍乡群宏取得（赣萍）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011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1年9月29日，萍乡群宏取得由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015816481890的《营业执照》。

萍乡群宏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巫湘伟	120	60
2	郑洪滨	60	30
3	邓豪谦	20	10
合计	-	<b>200</b>	<b>100</b>

经查阅股东出资银行单据，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时间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元）
1	2011年9月	巫湘伟	1,200,000.00
2	2011年9月	郑洪滨	600,000.00
3	2011年9月	邓豪谦	200,000.00
合计			<b>2,000,000</b>

2011年9月27日，萍乡市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盛验字【2011】38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27日止，萍乡群宏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二百万元。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年4月）

2017年3月31日，萍乡群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邓豪谦将其持有的萍乡群宏5%股权

作价 10 万转让给巫湘伟；同意邓豪谦将其持有的萍乡群宏 5% 股权作价 10 万转让给何乡萍。

同日，邓豪谦分别与巫湘伟、何乡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萍乡群宏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萍乡群宏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巫湘伟	130	65
2	郑洪滨	60	30
3	何乡萍	10	5
合计	-	200	100

### ③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东（2019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25 日，萍乡群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 万增至 1000 万，增加的 800 万注册资本由江西博大致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缴足。

萍乡群宏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萍乡群宏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巫湘伟	130	13
2	郑洪滨	60	6
3	何乡萍	10	10
4	江西博大	800	80
合计	-	1,000	100

经查阅股东出资银行单据，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时间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元）
1	2019 年 11 月	江西博大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 30 日，萍乡群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巫湘伟、郑洪滨、何乡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13%、6%、10% 股权分别作价 130 万、60 万、10 万转让给江西博大。

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萍乡群宏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萍乡群宏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西博大	1,000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816,180.52	18,541,437.09	42,805,588.85
净资产	10,361,258.48	10,171,774.98	8,040,630.37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247,620.43	26,951,049.32	66,724,683.47
净利润	189,483.50	92,110.76	879,804.76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萍乡群宏系江西博大的子公司，公司收购江西博大时包括了其子公司萍乡群宏、萍乡博尔特和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单独再履行决策程序。萍乡群宏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销售，主要服务欧菲光集团、蓝思科技集团，辐射江西地区的客户，销售的产品与公司基本相似，能够协助公司完善客户布局和服务半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萍乡群宏运营正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 7、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萍乡群宏治理结构为设董事会，董事长何乡萍、董事巫湘伟和董事郑洪滨；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巫湘红担任；另设总经理一名，由何乡萍担任。2019年度分红5,960,966.15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七) 萍乡市博尔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道军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工业园冶金路
经营范围	模具、工具、夹具、金属切割、焊接设备、自动化设备、通用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注塑产品、包装盘、包装材料、绝缘和防静电产品和材料、环保机械及器材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商品代理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西博大	410	250	82	货币
童道军	45	10	9	货币
邓豪谦	45	20	9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①萍乡博尔特的设立

2018年10月12日，萍乡博尔特股东会决议：由江西博大出资160万元，由童道军出资40万元，注册资本共200万元，共同设立萍乡博尔特。

萍乡博尔特就上述事宜在上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萍乡博尔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江西博大	160	80
2	童道军	40	20
<b>合计</b>	-	<b>200</b>	<b>100</b>

经查阅股东出资银行单据，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时间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元）
1	2018年11月	童道军	100,000.00
2	2019年11月	江西博大	350,000.00
3	2019年7月	江西博大	250,000.00
4	2019年6月	江西博大	100,000.00
5	2019年5月	江西博大	100,000.00
6	2019年4月	江西博大	100,000.00
7	2019年3月	江西博大	100,000.00
8	2019年1月	江西博大	100,000.00
9	2018年11月	江西博大	400,000.00
10	2019年5月	江西博大	100,000.00
<b>合计</b>			<b>1,700,000</b>

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2020年4月）

2020年3月16日，萍乡博尔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00万增至500万，增加的300万注册资本由江西博大出资250万、童道军出资5万、邓豪谦出资45万。

萍乡博尔特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萍乡博尔特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西博大	410	82
2	童道军	45	9
3	邓豪谦	45	9
<b>合计</b>	-	<b>500</b>	<b>100</b>

经查阅股东出资银行单据，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实缴时间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元）
1	2020年3月	江西博大	900,000.00
2	2020年4月	邓豪谦	200,000.00
<b>合计</b>			<b>1,100,000.00</b>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40,047.88	2,971,996.33	484,746.52
净资产	3,362,434.66	1,984,096.33	484,746.52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998,940.74	823,051.96	
净利润	1,028,338.33	-450,650.19	-15,253.4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萍乡博尔特系江西博大的子公司，公司收购江西博大时包括了其子公司萍乡群宏、萍乡博尔特和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单独再履行决策程序。萍乡博尔特主要从事塑料包装产品的模具的研发和生产，主要服务于江西博大，为其新产品开发模具，能够有效协助公司完成业务链条，降低成本。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萍乡博尔特运营正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 7、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萍乡博尔特治理结构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邓豪谦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巫湘伟担任；另设总经理一名，由何科担任。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八) 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辉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彭高镇319国道边
经营范围	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西博大	620	0.00	62	货币
张海辉	300	0.00	30	货币
易科翔	80	0.00	8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8年6月，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江西博大致远出资620万元，由张海辉出资300万元，由易科翔出资80万元，注册资本共1000万元，共同设立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在上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江西博大	620	62
2	张海辉	300	30
3	易科翔	80	8

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19日办理注销登记。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0
净资产	0	0	0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经营范围系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直未实际经营，且已于2020年5月19日办理注销登记。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公司一直未实际经营，且已于2020年5月19日办理注销登记

## 7、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江西嘉洁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海辉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易科翔担任；另设总经理一名，由张海辉担任。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且已注销。

##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巫湘伟直接持有公司10,395,000股股份，占比63%；同时，巫湘伟通过担任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巫湘伟合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78%的表决权，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重大影响。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风险。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存在股东会、执行董事决议记录或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0,646,695.53元、118,691,442.94元和105,405,257.75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63.88%、61.30%和 56.30%，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未来客户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58,717,896.08 元、210,515,381.70 元和 78,883,610.8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1%、88.28%和 59.45%，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未来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原材料对进口有一定依赖性，塑料包装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原料，而树脂原料则来自于石油的提炼。因此，原材料的价格基本上随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而同向波动。此外，中国塑料包装行业中小型企业太多，对于原材料价格基本上是一个价格接受者，而企业产品的销售价格又往往具有一定的粘性，无法及时调整。因此，企业无法保证根据原材料价格的调整而对产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从而保证企业的利润。	
宏观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把塑料制品业划分到轻纺工业，从产业链的构成来看，以塑料制品生产为核心，上游产业包括橡胶石化等原料生产以及工艺支持；下游产业包括食品、电子、化妆品等产业。公司生产的塑料片材、PET 片材被广泛应用在电子产品上。因为塑料制品结构稳定，不易被天然微生物菌破坏，在自然环境中长期不分离，进入自然环境后难以降解。这会带来长期的深层次环境问题。近年来，随着国家和民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对塑料制品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监管部门或行业强制要求塑料薄膜产品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的生产工艺将面临调整，产品成本即可能面临较大变动。虽然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子元器件的塑料包装材料上，不会受到国家禁塑令的影响，但对于公司未来要进入的食品和化妆品等领域，仍旧会面临政策调整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涉足工业包装领域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企业融资渠道的增加，以及其他行业具有经济实力的企业加入，将增大本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而且由于塑料包装行业的资金壁垒较低，行业存在大量现存以及潜在的竞争者，行业竞争相对较为激烈。如果公司没有其优异的销售渠道、规模优势和有效的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很大的竞争。	
公司规模扩张、跨区域经营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在电子产业发展的行业趋势下，公司制定了全国性布局特别是在电子信息制造业发达地区布局的战略，公司在苏州、惠州、宁波、厦门、江西、武汉分别设立有子公司，已经形成全方位服务客户的能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p>日,公司拥有子公司5家,分公司1家,孙公司2家,2019年营业收入为2.38亿元,客户数量、产品类型也有较大幅度增长。</p> <p>公司发展过程中,下属的分/子公司数量与辐射区域可能进一步扩大,将增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且在整个子公司管理方面,短时间内还很难做到规模复制和企业文化复制,因此,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决策失误,公司决策层/职能部门与子公司之间信息交流范围扩大,可能导致信息失真、决策时间延长甚至失误,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p>	
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0254,有效期为3年。子公司江西博大于2019年9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6000316,有效期为3年。税务机关核准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后续经营中企业无法满足税收优惠条件,企业存在税负增加、盈利降低的风险。</p>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p>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25%、75.79%和68.01%,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以银行借款间接融资为主,未来若国家信贷政策和客户信用风险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p>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上得到了积累与沉淀,公司的管理层以及技术人员大多在塑料包装行业十年以上,客户群体稳定。未来公司将通过实力的进一步积累和资本市场工具的运用,有效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通过高端生产设备的引进,以进一步扩大已有客户的供应份额并开拓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 2、扩大产品列表,追求高质量高壁垒的产品

公司除了深耕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之外,还计划进入其他如食品、药品等进入门槛更高的行业,公司目前已经在积累进入新行业的相关技术、产品和人员,为未来进入这些行业作准备。

### 3、扩大融资渠道

公司本次拟通过全国股权转让交易系统进入资本市场,规范现代公司运作,建立完善的内外部相关制度,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未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扩大融资渠道,整合行业资源,从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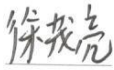
巫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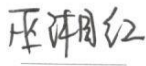
郑洪滨



涂本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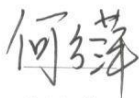


徐茂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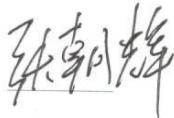


巫湘红

全体监事（签字）：



何乡萍



张朝辉



宗美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巫湘伟



郑洪滨



常云



姚丽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巫湘伟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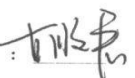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徐

  
夏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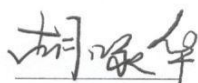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5-0003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信审字[2020]第15-00033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5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秦会云                      王春娟  
秦会云    王春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何源泉  
何源泉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